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 Xi Hanw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经济开发区北区）迎宾西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37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4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4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7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4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0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5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77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财务报表.....	18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五、分部信息.....	211
六、非经常性损益.....	211
七、税项.....	212
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14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74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7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1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2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1
五、未来发展规划	33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4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45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45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345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46
六、同业竞争	34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5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7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57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62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363
五、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情况	36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重大合同	365
二、对外担保事项	36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违法情况	368
第十一节 声明	369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1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372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3
审计机构声明	374
验资机构声明	375
验资机构声明	37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7
第十二节 附件	378
一、附件	378
二、查阅地点	379
三、查阅时间	379
四、查阅网址	379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8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汉王药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王有限、有限公司	指	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
汉中中药厂	指	陕西省汉中中药厂
森汉实业	指	西安森汉实业有限公司
汉江集团	指	陕西汉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江投资	指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汉邦汇金	指	陕西汉邦汇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中市国资委	指	汉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2004.SZ）
广泰和	指	陕西广泰和药业有限公司
略阳科技	指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三力	指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439.SH）
新天药业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73.SZ）
以岭药业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03.SZ）
汉森制药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12.SZ）
粤万年青	指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01111.SZ）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西银涛	指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75.SZ）
云南佑生	指	云南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科瑞	指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精华制药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49.SZ）
步长制药	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858.SH）
方盛制药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998.SH）
金花股份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80.SH）
赛灵药业	指	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21613.SZ）
汇宇制药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553.SH）
科源制药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21186.SZ）
悦康药业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658.SH）
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06.SH）
西点药业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1130.SZ）
亨迪药业	指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1211.SZ）
孚诺医药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22572.SZ）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SS	指	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二、专业术语

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药品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版)》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中国药典、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QA	指	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专利药品	指	最早研发并提出专利申请、获得专利保护的药品，在保护期内，其他企业未经许可不能仿制和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再注册批件	指	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审批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

		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薄膜衣片	指	薄膜衣片是指药品表面包有一层薄的高分子聚合物，形成薄膜衣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带量采购、集采	指	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指的是在招投标过程中明确采购价格、采购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系统、肝胆科、风湿骨科、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领域。米内网数据显示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前景广阔，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同行业企业进入，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提升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实力，或者核心产品被竞争对手研发的新药所替代，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7%、86.55%和 87.17%，占比较高。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而公司其他产品由于受到产能限制、发展计划及市场营销基础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偏低，导致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行业趋势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产品被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公司现有 37 个中成药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2018 年版），79 个中成药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会根据药品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心血管疾病用药领域,属于常见病、慢性病等基本用药需求,符合政策调入方向;主要产品被剔除出目录的可能性较小。但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的调整中,公司主要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天麻、野菊花、川芎等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具有明显的道地性,其产量受到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药品招投标政策管控,一般在 2-3 年内中标价格不会发生变化,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而无法传导至销售终端,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按照 GMP 规范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质量的把控、中间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产品发运与召回管理等方面对业务全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但中成药原材料多为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其药物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加之医药行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因素,在原材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可能出现风险点,不排除未来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因控制不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将可能出现产品召回和赔偿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情况,从而对公司业绩和信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振斌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经济开发区北区）迎宾西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经济开发区北区）迎宾西路、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高新大道 6 号
控股股东	西安森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冯振斌、张菊霞
行业分类	C2740 中成药生产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相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人民币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 （1）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公司拥有片剂、丸剂、颗粒剂、胶囊剂等 12 个剂型、116 个中成药批准文号，其中 6 个品种为独家品种，分别为强力定眩片、舒胆片、强筋健骨片、益脑心颗粒、鲜天麻胶囊和金斛酒。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基于药品批文丰富、可生产剂型多、独家品种优势显著等特点，逐步形成了以强力定眩系列产品为核心，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为重

点, 黄连上清丸、槟榔四消丸等为常规品种的多元化产品发展格局。公司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系统、肝胆科、风湿骨科、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用药等常见病领域, 产品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呈稳步上升态势、发展较为稳健, 主要产品为强力定眩系列、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益脑心颗粒等 4 个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力定眩系列	64,972.05	87.17%	63,214.32	86.55%	61,495.78	86.97%
舒胆片	1,534.71	2.06%	1,797.07	2.46%	1,720.57	2.43%
强筋健骨系列	1,058.04	1.42%	1,439.36	1.97%	1,121.30	1.59%
益脑心颗粒	753.83	1.01%	1,075.84	1.47%	1,044.69	1.48%
其他产品	6,214.14	8.34%	5,512.83	7.55%	5,323.52	7.53%
合计	74,532.77	100.00%	73,039.42	100.00%	70,705.85	100.00%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中成药领域,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稳定, 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麻、野菊花、杜仲等中药材, 其来源较为丰富, 主要供应商为各地中药材公司; 2、生产方面,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 根据销售情况编制年度及季度生产计划, 药品生产全流程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要求执行; 3、销售方面,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面对的主要客户为各省市自治区的医药商业公司, 例如国药控股、华润医药等, 再由上述经销商完成终端销售。

(四) 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中强力定眩系列产品、舒胆片在行业内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在细分行业竞争能力较强。根据米内网的数据: 2020 年我国城市公立与城市社区医疗机构终端眩晕药市场中, 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合计达 66.70%, 位居细分行业第一; 2020 年公司舒胆片在我国城市公立医疗机构与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胆道用药市场所占份额为 3.05% 和 4.26%, 均处于市场前十大品牌行列。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具体按照各类指引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740 中成药生产”；

(2)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属于“4.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意见，支持中成药行业的发展。例如，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月发布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务院2019年10月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科技部2018年7月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等。

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成药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拥有重要的地位。公司所属行业是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的领域。

(三) 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形成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成熟的业务模式，现有业务模式与行业内其他企业无显著差异，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60.98 万元、73,096.17 万元和 75,179.2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5,489.17 万元、14,337.41 万元和 14,302.05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四) 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4,935.60 万元、104,401.44 万元、118,930.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1,734.71 万元、70,431.77 万元、86,991.7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20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4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

(五) 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拥有 12 个剂型、116 个中成药批准文号,6 个为独家品种,5 个产品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基于药品批文丰富、可生产剂型多、独家品种优势显著等特点,逐步形成了以强力定眩系列产品为核心,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为重点,黄连上清丸、槟榔四消丸等为常规品种的多元化产品发展格局。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尤其是中成药治疗眩晕症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特色。经过公司多年经营,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八/1、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8,930.37	104,401.44	94,9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6,991.71	70,431.77	61,734.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1%	31.36%	33.32%
营业收入(万元)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净利润(万元)	25,963.46	18,176.70	17,90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993.45	18,062.06	17,86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02.05	14,337.41	15,489.17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1%	28.02%	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02.67	15,954.66	16,393.79
现金分红(万元)	10,800.00	10,800.00	6,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	1.51%	0.5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情况、主要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0,760.98 万元、73,096.17 万元、75,179.28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489.17 万元、14,337.41 万元和 14,302.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93.79 万元、15,954.66 万元和 18,702.67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或实施周期
1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58,573.75	34,293.36	24 个月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926.25	1,136.07	18 个月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828.00	4,828.00	36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328.00	48,257.43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监督。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一直秉承“精致良药、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新发展理念，未来发展战略将以深化产品结构改革为主线，以“中药治疗眩晕第一品牌”发展为特色，全力打造汉王药业发展新格局。在战略布局上，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创新发展、科学管理发展路径，树立“遵守法律法规制度、执行药品监管体系要求、增强监管保障能力”三个意识，培育发展舒胆片、益脑心颗粒、强筋健骨片三个“拳头产品”增长新动能，完善体系建设，践行精益管理，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7%、86.55%和 87.17%,占比较高。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而公司其他产品由于受到产能限制、发展计划及市场营销基础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偏低,导致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行业趋势发生显著变化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按照 GMP 规范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质量的把控、中间产品的质量控制、产品发运与召回管理等方面对业务全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但中成药原材料多为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其药物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加之医药行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因素,在原材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可能出现风险点,不排除未来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因控制不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将可能出现产品召回和赔偿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情况,从而对公司业绩和信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

化,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将对公司未来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销商是医药行业从生产企业到达医院、患者的重要环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与国内主要医药商业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网络逐渐向社区等基层机构下沉,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无法跟上销售规模的扩张、经销商不能较好地响应公司作出的部署,则可能对公司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产品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拥有一批在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人才,上述核心人才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之一。但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对核心人才的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出现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近年来,相对于化药、生物制药领域而言,我国中成药企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创新型人才团队等多种因素,导致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不足。随着我国中医药行业相关制度规范不断完善,国家鼓励中医药行业现代化建设,中医药行业将向标准化、现代化、大健康方向发展,这对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技术储备、快速研发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创新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也将对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7、技术泄密及专利到期的风险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公司已经对核心产品、核心技术及制备工艺等申请了国家专利,这些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未来若公司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

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核心专利技术的保护期到期之后，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8、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涉及中药材的提取及制剂，需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多、数量大且处理工艺复杂，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药渣等废弃物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或违反环保相关法规的情况，则可能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9、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逐年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及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699.19万元、19,729.04万元和24,422.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3%、26.99%和32.4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197.21万元、12,241.10万元和12,811.5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16%、16.38%和15.36%，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备货。如果公司未来存货增长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科研补助、财政奖励以及项目补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59.44万元、2,116.63万元和1,122.4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9.65%、9.78%和3.64%。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构成较大影响。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且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人才储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难以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能将有所扩大。公司已经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制定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但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若项目达产后，医药行业发生大的变更，则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可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75%、22.24%和 18.9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预计有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相应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同净资产的增长规模相匹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系统、肝胆科、风湿骨科、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领域。米内网数据显示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前景广阔，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同行业企业进入，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提升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实力，或者核心产品被竞争对手研发的新药所替代，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我国药品价格改革机制形成，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产品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药品价格改革持续深入，药品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能出现波动。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带量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国家层面带量采购主要集中在化药领域，对生物制品和中成药的国家层面带量采购正处于逐步推进中。目前已有部分省市将中成药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带量采购政策将会促使相关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纳入集采范围厂家数量存在一定限制，带量采购政策将会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如果公司主要产品

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和省级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在集采政策实施背景下,不能成功中标或者以较低价格中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天麻、野菊花、川芎等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具有明显的道地性,其产量受到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药品招投标政策管控,一般在 2-3 年内中标价格不会发生变化,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而无法传导至销售终端,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五) 主要产品被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公司现有 37 个中成药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2018 年版),79 个中成药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会根据药品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心血管疾病用药领域,属于常见病、慢性病等基本用药需求,符合政策调入方向;主要产品被剔除出目录的可能性较小。但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的调整中,公司主要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国内爆发,对全国经济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报告期内,由于春节假期延长、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的人员流动、原材料供应、订单交付等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22 年 12 月起,各地政府优化了疫情防控措施,但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短期内尚未完全消除,亦存在疫情反复的可能,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恢复调整仍需要一定时间。未来,仍存在着疫情变化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供货不及时、订单无法及时交付、下游客户终端销售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anXi Hanw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振斌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经济开发区北区）迎宾西路
邮政编码	723000
电话号码	0916-8162221
传真号码	0916-81622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wyy.com.cn
电子信箱	hwyy@sxhwmai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博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916-8162221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6 月 25 日，汉中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汉中中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汉资评所发【1998】078 号），以 1998 年 2 月 25 日为基准日确认陕西汉中中药厂评估净资产，后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批复文件对陕西汉中中药厂的评估净资产进行核销、剥离等调整，最终确认汉中中药厂净资产值为 314.96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4 日，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陕）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 296007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9 日，汉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汉中中药厂工会委员会签署《汉王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汉王有限股本为 620.00 万元，其中汉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国家股 315.00 万元，占比 50.81%；职工持股会持有社团法人股 305.00 万元，占比 49.19%。

2000 年 11 月 25 日，陕西省汉中中药厂将经陕西省汉中中药厂五届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省汉中中药厂关于改制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的总体方案》呈报至汉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28 日，汉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陕西汉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汉市改字【2000】11 号），同意设立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20.00 万元，其中：国有股 315.00 万元，职工持股会 305.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1 日，汉中同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汉同会验报字【2000】112 号），确认汉王有限注册资本为 620.00 万元，其中：汉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315.00 万元，职工持股会出资 30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资产。

2000 年 12 月 26 日，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6123001000911 的《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15.00	50.81%
2	职工持股会	305.00	49.19%
	合计	62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汉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80299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汉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0,465.99 万元；

2019年8月31日，正衡评估出具《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9】第281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汉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5,125.47万元。

2019年9月14日，汉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40,465.99万元，按照4.0466: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其余30,465.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汉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决议同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6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80009号），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取得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22254090X1）。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森汉实业	3,715.14	37.15%
2	汉江集团	3,007.97	30.08%
3	汉邦汇金	1,209.51	12.10%
4	汉中市国资委	1,150.13	11.50%
5	冯振斌	475.55	4.75%
6	王政军	312.12	3.12%
7	吴纯阳	64.79	0.65%
8	徐兰轩	64.79	0.65%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2、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5月22日，汉王药业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60股，转增完成后汉王药业总股本变更为36,000.00万股。

2020年6月11日，汉王药业在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022年4月12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810003号），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出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王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森汉实业	13,374.50	37.15%
2	汉江集团	10,828.69	30.08%
3	汉邦汇金	4,354.25	12.10%
4	汉中市国资委	4,140.47	11.50%
5	冯振斌	1,711.98	4.75%
6	王政军	1,123.63	3.12%
7	吴纯阳	233.24	0.65%
8	徐兰轩	233.24	0.65%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股权演变过程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过程中曾存在的瑕疵及解决措施

（1）汉王有限设立时，改制使用的评估报告时效性及职工持股会设立、出资程序存在瑕疵

①改制使用的评估报告时效性存在瑕疵

1998年6月25日,汉中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汉中中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汉资评所发【1998】078号),以1998年2月25日为基准日确认陕西汉中中药厂资产价值,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在经过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企业改制完成时间为2000年12月26日,超过了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存在效力瑕疵。

②职工持股会设立程序、出资的程序存在瑕疵事宜

1997年6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陕政发【1997】28号)规定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须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本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备案后,方可实施。

根据汉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陕西汉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汉市改字【2000】11号)、职工持股会出具的《关于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权转让金的处置办法》,职工持股会的305.00万元出资额中,除92.30万元的员工自有现金认购外,剩余的212.70万元系通过配股资金方式认购,具体出资来源为:福利费转赠17.85万元、利润转赠16.12万元、净资产划转89.47万元、效益工资转89.29万元。因改制时间久远,相关档案未能妥善保存,除汉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汉市改字【2000】11号批复外,未见职工持股会设立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工会备案文件及职工持股会305.00万元出资方式的主管机构批复确认文件。

针对上述事项,2019年11月11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出具《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汉政函【2019】40号)确认:①确认汉中中药厂改制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汉资评所发【1998】078号)有效,改制过程、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②在汉中中药厂改制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职工持股会的305.0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合法、有效;③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2002年4月,汉王有限增资时职工持股会未实际出资及增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①职工持股会未实际出资

2002年4月,职工持股会以净资产增资187.00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瑕疵,后已于2012年进行现金补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三)/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过程中曾存在的瑕疵及解决措施”之“(3)2002年12月,汉王有限增资时未实际出资”。

②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汉王有限本次增资未按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2021年2月26日汉中市财政局出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汉财基函【2021】4号),明确由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02年1月1日颁布,汉王药业2002年4月的增资启动于2月,公司未及时进行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对于2002年2月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事宜不予追究,确认2002年增资过程、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3) 2002年12月,汉王有限增资时未实际出资

2002年4月职工持股会增资187.00万元,2002年12月汉中财政局增资310.00万元,职工持股会增资108.00万元时,系以汉王有限净资产增值部分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瑕疵。

2012年7月13日,汉王有限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职工持股会未实缴部分由现有在册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国有股东应出资而未实际出资部分,由汉中市国资委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转让所持有汉王有限部分股权的转让款用以补缴。

2012年7月26日,职工持股会应补缴出资本金及其利息共计658.69万元由当时在册股东从其应收股利中扣除并补缴到位。

2013年5月14日,汉中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国有股资金的通知》(汉财办企【2013】74号),向汉王有限拨付685.00万元用以补缴2002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时国有股应出资本金及其利息,该笔款项于

2013年5月17日全部补缴到位。

2022年4月12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810047号),确认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足额实缴到位。

至此,汉王有限2002年4月职工持股会增资、2002年12月职工持股会及汉中市财政局增资时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已得到有效纠正,公司出资已足额实缴到位。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已补足,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2年7月18日,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均已缴纳到位,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08年9月第三次增资、2010年10月第四次增资、2011年12月第五次增资、2019年5月第六次增资及2019年9月股份制改制时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2008年9月第三次增资、2010年10月第四次增资、2011年12月第五次增资、2019年5月第六次增资及2019年9月股份制改制时均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国有股东已出具文件确认相应评估结果,但汉王有限未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021年3月5日,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汉市国资发【2021】15号),确认上述增资及股份制改制过程、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设立、内部变动及注销情况

汉王有限2000年改制设立时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在2008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① 设立背景

2000年，陕西省汉中中药厂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国有股与职工持股会共同持股的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公司员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

②2002年12月，设立出资305.00万元

2000年11月23日，根据《陕西省公司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职工持股会制定了《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及管理办法》，对持股会会员的出资比例、资金来源、权利义务、认购程序、红利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规定。

2000年11月28日，汉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陕西汉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汉市改字【2000】11号），同意设立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股本总额620.00万元，其中国有股315.00万元，职工持股会305.00万元。职工持股会成立时会员共计276名，共向汉王有限出资305.00万元。

（2）职工持股会历次演变

①2002年2月，第一次内部变更

2002年2月，原职工持股会会员杨振涛、朱建丽、王艳丽及公司员工龚汉英、赵长江、韩军等6人认购持股会预留股份，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变更为279人，本次变更后，职工持股会内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明真等279名会员	258.32	84.70%
2	职工持股会预留	46.68	15.30%
合计		305.00	100.00%

②2002年，职工持股会以净资产向汉王有限增资，第二次内部变更

2002年4月、2002年12月，汉王有限的第一次、第二次增资时职工持股会均以净资产方式认购，职工持股会持股额相应地由305.00万元变更至492.00万元、由492.00万元变更至600.00万元，持股会会员均按已持有股份1:1的比例进行配送。此次变更后，持股会预留股份相应变更为83.36万股。

此次变更后，职工持股会内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明真等 279 名会员	516.64	86.11%
2	职工持股会预留	83.36	13.89%
合计		600.00	100.00%

③2007 年 11 月，第三次内部变更

2007 年 11 月 6 日，祁万江因离职申请转让所持有的 15.00 万股职工持股会股份，并在其后与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 年 1 月 29 日，职工持股会出具收款收据，确认王政军认购 15.00 万股并缴纳受让金。

此次变更完成后，职工持股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明真等 279 名会员	516.64	86.11%
2	职工持股会预留	83.36	13.89%
合计		600.00	100.00%

(3) 职工持股会的退出与注销、股权转让金处置

①职工持股会的退出与注销

2008 年 7 月 29 日，汉王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 60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森汉实业，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 1.25 元/股；审议通过《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股权转让办法》。

2008 年 8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与森汉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汉王有限 24.00% 的出资额（计 600.00 万股）全部转让给森汉实业，转让价格 1.25 元/出资额，合计转让金额为 750.00 万元整。

2009 年 3 月 27 日，汉王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金兑付情况的报告》、《关于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权转让金的处置办法》，其中《关于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权转让金的处置办法》确认职工持股会预留股份兑付结束后，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注销，持股会会员、会员代表身份终止，理事会、持股会解散。

②职工持股会会员股权转让金兑付

根据职工持股会提供的员工股份转让金发放表、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职工持股会共分 5 批次向持股会会员发放转让金，截至 2009 年 4 月末，职工持股会 273 人持有 497.44 万股股权转让金合计 621.80 万元已兑付完毕，剩余 6 人股权转让金 23.85 万元转入公司暂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剩余因离职等原因无法联系共 3 人，其股权转让款 15.71 万元未领取，公司已核销该笔款项，受让职工持股会份额的森汉实业的主要出资人冯振斌、张菊霞已出具承担相关资金追偿返还责任的承诺。

③职工持股会预留股份转让金处置

2009 年 3 月 27 日，汉王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职工持股会预留股权转让金的处置办法》。职工持股会预留股份转让金 104.20 万元，在扣除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向汉王有限借款及利息 15.11 万元后剩余 89.09 万元，经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研究并提请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①依据职工持股会会员原持股份额，按 0.10 元/股向会员进行分配，支付总额 51.66 万元；②剩余部分划归公司，用于员工福利及公益设施的支出；③职工持股会预留股份兑付结束后，职工持股会银行账户注销，持股会会员、会员代表身份终止，理事会、持股会解散，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方式	金额（万元）
1	归还职工持股会成立时向汉王有限借款及利息	15.11
2	向职工持股会会员分配 ^注	51.66
3	用于员工福利费及公益设施支出	37.43
合计		104.20

注：截至 2009 年 3 月末已实际发放 272 人合计 49.35 万元，剩余 7 人分配款已转入公司暂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剩余因离职等原因无法联系共 4 人，尚未领取分配款合计 1.89 万元，公司已核销该笔款项，受让职工持股会份额的森汉实业的主要出资人冯振斌、张菊霞已出具承担相关资金追偿返还责任的承诺。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退出职工持股会的会员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 235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访谈，占全部持股会员总数比例的 84.23%，被访谈会员对职工持股会会员出资及其变动予以确认，对

股权转让行为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主管机关证明

2019年11月11日,汉中市人民政府出具《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汉政函【2019】40号)确认:①在汉中中药厂改制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职工持股会的305.00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合法、有效;②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注销行为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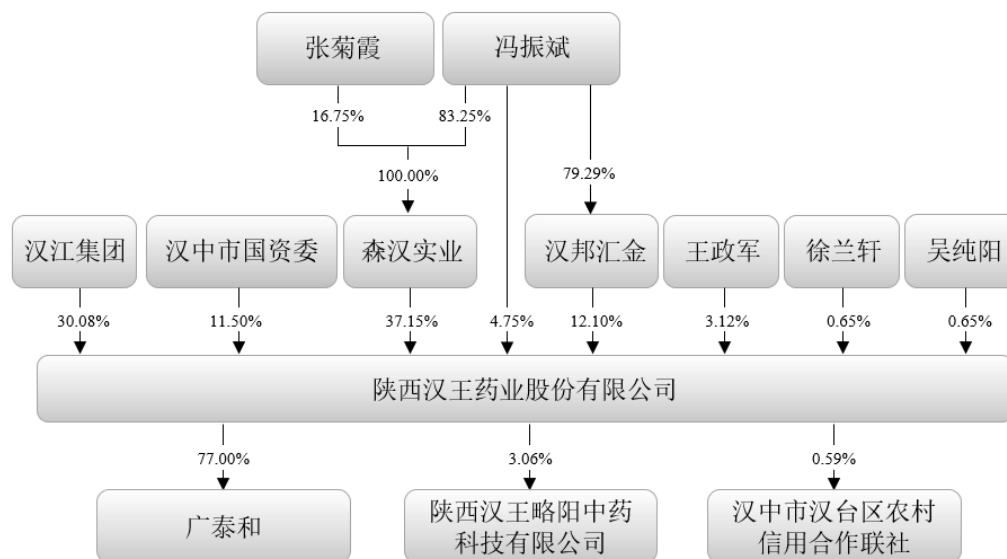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汉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广泰和；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略阳科技、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广泰和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高新大道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生产、销售；中药原药材种植、购销；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汉中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王药业	770.00	77.00%
	王金林	130.00	13.00%
	张建军	100.00	10.00%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3,455.39	
	净资产	2,128.22	
	营业收入	1,517.31	
	净利润	-130.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 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略阳科技

公司名称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陈家沟		
经营范围	天麻、猪苓的GAP规范化种植、加工；中药材GAP种植的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药用菌种、食用菌种生产及辅助产品销售；中药材购销；中药材出口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中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6.25	58.81%
	略阳县锦园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8.59	34.93%
	汉王药业	61.25	3.06%
	陈敏 ^{注1}	35.95	1.80%
	孙建华	27.96	1.40%
主营业务	天麻、猪苓的GAP规范化种植、加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4,158.65	
	净资产	2,125.15	
	营业收入	2,207.09	
	净利润	5.58	

注1：王政军、侯建文、许婕、贺谊芳、李志平等5人分别持有的略阳科技0.05%、0.03%、0.01%、0.01%、0.01%股权由陈敏代为持有；

注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27,560.00万元
实收资本	27,56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1号		
经营范围	金融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汉中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中汉艺文化酒店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股东	15,717.45	57.03%
	其中：汉王药业	162.91	0.59%
	社会自然人股东	8,673.18	31.47%
	职工自然人股东	3,169.37	11.50%
主营业务	金融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1,624,525.01	
	净资产	76,793.04	
	营业收入	21,744.32	
	净利润	1,2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汉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74.50 万股，持股比例 37.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森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73251728W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城建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冯振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系统内部员（职）工培训；市场调研；药材种植、销售及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

	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汉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振斌	832.50	83.25%
2	张菊霞	167.50	16.75%
合计		1,000.00	100.00%

森汉实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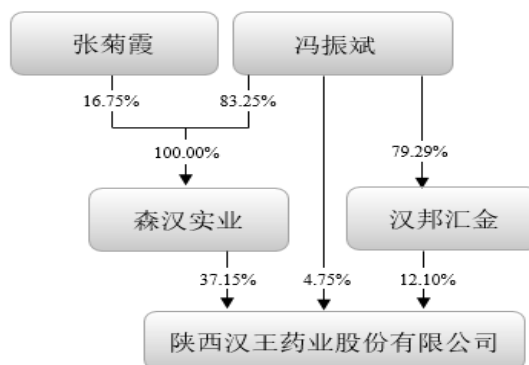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89.62
所有者权益	12,559.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886.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陕西中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振斌、张菊霞夫妇。冯振斌直接持有汉王药业 1,711.98 万股,持股比例 4.75%;冯振斌、张菊霞夫妇共同持有森汉实业 100.00% 的股份,森汉实业持有汉王药业 13,374.50 万股,持股比例 37.15%;汉邦汇金持有汉王药

业 4,354.25 万股，持股比例 12.10%，冯振斌持有汉邦汇金 79.29% 的出资额，并通过担任汉邦汇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汉邦汇金所持公司的 12.10% 股份。冯振斌、张菊霞夫妇二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54.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基本情况如下：

冯振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21011965*****，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张菊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21011964*****，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森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汉江集团、汉邦汇金、汉中市国资委，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汉江集团

企业名称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2041X2
注册资本	13,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药厂路 103 号；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佳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医药保健品及动物药品、医药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生物制剂、中、西药制剂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运输、工程安装及商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邦健康	11,813.76	84.99%
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34	6.21%
3	其他股东	1,222.90	8.80%
合计		13,900.00	100.00%

2、汉邦汇金

企业名称	陕西汉邦汇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THBD8B
出资金额	6,4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振斌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15 号城建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邦汇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冯振斌	普通合伙人	5,106.00	79.29%
2	王政军	有限合伙人	184.00	2.86%
3	吴纯阳	有限合伙人	80.50	1.25%
4	张佳	有限合伙人	69.00	1.07%
5	王博	有限合伙人	69.00	1.07%
6	杜海燕	有限合伙人	57.50	0.89%
7	徐兰轩	有限合伙人	57.50	0.89%
8	陶玉	有限合伙人	46.00	0.71%
9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34.50	0.5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0	邹兴华	有限合伙人	34.50	0.54%
11	李成霞	有限合伙人	34.50	0.54%
12	李志平	有限合伙人	34.50	0.54%
13	张云	有限合伙人	34.50	0.54%
14	徐鹏	有限合伙人	34.50	0.54%
15	唐根云	有限合伙人	34.50	0.54%
16	梅红香	有限合伙人	34.50	0.54%
17	刘波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18	郝华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19	黄玲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0	华爱民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1	许婕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2	贺谊芳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3	田惠玲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4	白彦明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5	王金锁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6	曹惠红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7	艾军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8	侯建文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29	于海勇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30	曹璐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31	吴佳莹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32	黄国亮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33	密夫山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34	唐涛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35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3.00	0.36%
36	胡艳	有限合伙人	11.50	0.18%
37	齐行行	有限合伙人	11.50	0.1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8	郭振均	有限合伙人	11.50	0.18%
39	张学先	有限合伙人	11.50	0.18%
40	张为荣	有限合伙人	11.50	0.18%
合计			6,440.00	100.00%

3、汉中市国资委

机构名称	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00MB2A19265H
机构性质	政府机关
机构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市政府大院
负责人	王永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1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森汉实业	13,374.50	37.15%	13,374.50	33.43%
汉江集团	10,828.69	30.08%	10,828.69	27.06%
汉邦汇金	4,354.25	12.10%	4,354.25	10.88%
汉中市国资委(SS)	4,140.47	11.50%	4,140.47	10.35%

冯振斌	1,711.98	4.75%	1,711.98	4.28%
王政军	1,123.63	3.12%	1,123.63	2.81%
吴纯阳	233.24	0.65%	233.24	0.58%
徐兰轩	233.24	0.65%	233.24	0.58%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010.00	10.02%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1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森汉实业	13,374.50	37.15%
2	汉江集团	10,828.69	30.08%
3	汉邦汇金	4,354.25	12.10%
4	汉中市国资委(SS)	4,140.47	11.50%
5	冯振斌	1,711.98	4.75%
6	王政军	1,123.63	3.12%
7	吴纯阳	233.24	0.65%
8	徐兰轩	233.24	0.65%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冯振斌	1,711.98	4.75%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政军	1,123.63	3.12%	副董事长
3	吴纯阳	233.24	0.65%	业务经理
4	徐兰轩	233.24	0.65%	业务经理
	合计	3,302.09	9.17%	-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汉中市国资委持有公司 4,140.47 万股，持股比例 11.50%，汉中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汉市国资发【2021】16 号），同意为汉中市国资委办理国有股东标识“S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的情形。

(五)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冯振斌持有森汉实业 83.25%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菊霞持有森汉实业 16.75% 的出资额并担任总经理，冯振斌与张菊霞为夫妻关系；冯振斌为汉邦汇金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汉邦汇金 79.29% 的出资额；张建军为汉邦汇金有限合伙人，持有汉邦汇金 0.54% 的出资额，为张菊霞之弟。

相关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冯振斌	董事长	森汉实业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2	王政军	副董事长	汉江集团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3	张菊霞	董事	森汉实业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4	张佳	董事	汉江集团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5	唐根云	董事	森汉实业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6	许婕	董事	森汉实业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7	穆铁虎	独立董事	汉江集团	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
8	任军强	独立董事	森汉实业	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
9	崔九成	独立董事	森汉实业	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

冯振斌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荣获“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1988年8月至1990年1月，任榆林地区制药厂质量技术员；1990年2月至1994年12月，任渭南地区制药厂车间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陕西天洋制药厂销售厂长；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渭南地区制药厂经理；2001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汉王有限丸剂分公司经理；200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汉王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政军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陕西汉江制药厂教师、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1998年12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汉江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2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汉王有限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菊霞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6月，任渭南地区制药厂技术员；1995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渭南中医学校药房主管；2001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汉王有限业务人员；2008年8月至今，任森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加入汉江集团，历任工艺员、副所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根云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汉中市药材总公司技术员、部门副经理；1999年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汉中市医药总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许婕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加入汉中中药厂，历任出纳、统计员、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穆铁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河北省政法机关；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军强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副所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西安铂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博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九成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4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职于铜川市陶瓷研究所；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陕西中医院大学；198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陕西中医药大学任教。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	----	----	-----	------

1	贺谊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2	侯建文	监事	汉江集团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3	李志平	监事	森汉实业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贺谊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加入汉中中药厂，历任技工、统计员、采供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建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汉江集团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等职务；2003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汉王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汉江集团项目总监、监事等职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志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加入汉中中药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总监、工程技术总监等职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冯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2	陶玉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
3	许婕	董事、财务总监	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
4	王博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至2025年9月

冯振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

陶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陕西省医药研究所制剂研究室制剂工艺研究员；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西安一枝刘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1997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总工程师、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婕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

王博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加入汉王药业，历任证券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陶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李志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冯振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

陶玉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3、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平先生，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2、监事”。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独立董事崔九成曾于1983年7月至2017年1月在陕西中医药大学任职，自2017年1月以处级干部退休后不再担任校内职务。根据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崔九成同志在企业兼（任）职有关情况的说明》的书面说明，“崔九成于2020年10月到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职独立董事的行为，不属于需要向党委（党组）报告并审批或备案的情形。”因此，崔九成于2020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

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除崔九成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任军强、穆铁虎均不适用上述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除外)
冯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森汉实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汉邦汇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
张菊霞	董事	森汉实业	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政军	副董事长	陕西红桦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汉中市汉江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汉中金汉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邦健康	监事会主席	持股 5% 以上股东汉江集团的控股股东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汉中汉江山茱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盛鼎粮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佳	董事	陕西合泰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除外)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汉江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诚和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汉和嘉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穆铁虎	独立董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任军强	独立董事	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博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崔九成	独立董事	陕西中医学院后勤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侯建文	监事	汉江集团	监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汉中市汉江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汉中名梅茶韵茶艺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志平	监事	略阳科技	监事	参股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冯振斌与张菊霞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签署了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
1	冯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1,711.98	4.75%	40.52%	45.27%
2	王政军	副董事长	1,123.63	3.12%	0.35%	3.47%
3	张菊霞	董事	-	-	6.22%	6.22%
4	张佳	董事	-	-	0.13%	0.13%
5	唐根云	董事	-	-	0.07%	0.07%
6	许婕	董事、财务总监	-	-	0.04%	0.04%
7	穆铁虎	独立董事	-	-	-	-
8	任军强	独立董事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
9	崔九成	独立董事	-	-	-	-
10	贺谊芳	监事会主席	-	-	0.04%	0.04%
11	侯建文	监事	-	-	0.04%	0.04%
12	李志平	监事	-	-	0.07%	0.07%
13	陶玉	副总经理	-	-	0.09%	0.09%
14	王博	董事会秘书	-	-	0.13%	0.13%
15	张建军	实际控制人张菊霞之弟	-	-	0.07%	0.07%
合计			2,835.61	7.87%	47.76%	55.63%

(2)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冯振斌	4.75%	4.75%	4.75%
王政军	3.12%	3.12%	3.12%
合计	7.87%	7.87%	7.87%

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冯振斌	40.52%	40.52%	40.46%
王政军	0.35%	0.35%	0.35%
张菊霞	6.22%	6.22%	6.22%

姓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张佳	0.13%	0.13%	0.13%
唐根云	0.07%	0.07%	0.07%
许婕	0.04%	0.04%	0.04%
穆铁虎	-	-	-
任军强	-	-	-
崔九成	-	-	-
贺谊芳	0.04%	0.04%	0.04%
侯建文	0.04%	0.04%	0.04%
李志平	0.07%	0.07%	0.07%
陶玉	0.09%	0.09%	-
王博	0.13%	0.13%	0.13%
张建军	0.07%	0.07%	0.07%
合计	47.76%	47.76%	47.6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张菊霞之弟张建军通过汉邦汇金间接持有公司 0.07%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3、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优化治理结构,公司新增穆铁虎、任军强、崔九成 3 名独立董事,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贺谊芳、李志平、侯建文三人组成,未发生变动。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1-2020.04	冯振斌、郭曙光、许婕	-
2020.04-2020.09	冯振斌、郭曙光、许婕、王博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水平，聘任王博为董事会秘书
2020.09-2021.09	冯振斌、郭曙光、许婕、王博、陶玉	陶玉在医药行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工作经验，聘任其为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工作
2021.09 至今	冯振斌、许婕、王博、陶玉	郭曙光因职业规划原因离职

3、其他核心人员

期间	其他核心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1-2020.09	冯振斌、李志平	-
2020.09-至今	冯振斌、李志平、陶玉	聘任陶玉为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穆铁虎、任军强、崔九成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新增选聘的独立董事，王博系公司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水平而新增选聘的董事会秘书，陶玉为公司为提高公司管理经验而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前述变更系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进一步规范运作的正常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冯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森汉实业	832.50	83.25	否
		汉邦汇金	5,106.00	79.29	否
王政军	副董事长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0	0.84	否
		陕西红桦坪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汉邦汇金	184.00	2.86	否
		上海嘉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82	否
		嘉兴路安溢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	2.00	否
		陕西商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否
		广西森淼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略阳科技	1.00	0.05	否
		陕西盛鼎粮机科技有限公司	13.00	13.00	否
		陕西汉和嘉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	9.68	否
张菊霞	董事	森汉实业	167.50	16.75	否
张佳	董事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3	0.27	否
		青岛祺和骏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	4.17	否
		汉邦汇金	69.00	1.07	否
		陕西诚和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2	28.88	否
		陕西汉和嘉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	29.95	否
唐根云	董事	汉邦汇金	34.50	0.54	否
许婕	董事、财务总监	汉邦汇金	23.00	0.36	否
		略阳科技	0.24	0.01	否
任军强	独立董事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7.14	1.16	否
		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644.22	2.98	否
		克拉玛依未央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6.79	否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2.57	否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10	否
		西安博康电子有限公司	105.00	3.50	否
		甘南百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2.31	否
崔九成	独立董事	陕西中医学院后勤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15.00	0.50	否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侯建文	监事	汉邦汇金	23.00	0.36	否
		略阳科技	0.60	0.03	否
		陕西诚和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3.00	否
		陕西汉和嘉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2.30	否
贺谊芳	监事	汉邦汇金	23.00	0.36	否
		略阳科技	0.12	0.006	否
李志平	监事	汉邦汇金	34.50	0.54	否
		略阳科技	0.24	0.01	否
陶玉	副总经理	汉邦汇金	46.00	0.71	否
王博	董事会秘书	汉邦汇金	69.00	1.07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最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合计	298.27	278.67	217.53
利润总额	30,862.51	21,648.20	21,341.14
占比	0.97%	1.29%	1.02%

3、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自发行人领取

薪酬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薪酬
1	冯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88.73
2	王政军	副董事长	36.69
3	张菊霞	董事	2.05
4	张佳	董事	2.38
5	唐根云	董事	17.96
6	许婕	董事、财务总监	18.37
7	穆铁虎	独立董事	6.32
8	任军强	独立董事	6.32
9	崔九成	独立董事	6.32
10	贺谊芳	监事会主席	16.36
11	侯建文	监事	1.19
12	李志平	监事	19.14
13	陶玉	副总经理	54.91
14	王博	董事会秘书	21.5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穆铁虎、任军强、崔九成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除每年向其发放津贴外，不提供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其各自在其所任职单位领取薪酬。董事张菊霞在森汉实业任职并领取薪酬，董事王政军、张佳及监事侯建文在关联企业汉江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从公司领取薪酬，前述人员除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一直将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生命线。为了吸引核心人才，建立稳定的管理团队，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保持企业的活力和创新力，公司通过设立汉邦汇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邦汇金持有公司 12.10%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四）/2、汉邦汇金”。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汉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全部由汉邦汇金以货币资金 6,148.80 万元增资，其中 5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8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汉邦汇金持有公司 12.10% 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骨干员工。

（2）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约定

根据《陕西汉邦汇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约定》，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以外的任何外部第三方，任一合伙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其所持股份可以内部转让。

（3）持股平台锁定期及减持安排

汉邦汇金的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执行完毕，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产生影响，且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激励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573 人、535 人和 527 人。公司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198	37.57	205	38.32	217	37.87
销售人员	219	41.56	217	40.56	228	39.79
管理人员	83	15.75	92	17.20	106	18.50
研发人员	27	5.12	21	3.93	22	3.84
合计	527	100.00	535	100.00	57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96	18.22	89	16.64	108	18.85
大专	207	39.28	210	39.25	212	37.00
大专以下	224	42.50	236	44.11	253	44.15
合计	527	100.00	535	100.00	57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98	18.60	114	21.31	142	24.78
30~50 岁	329	62.43	323	60.37	329	57.42
50 岁及以上	100	18.98	98	18.32	102	17.80
合计	527	100.00	535	100.00	573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逐步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82	474	98.34%	489	478	97.75%	527	483	91.65%
医疗保险		447	92.74%		449	91.82%		445	84.44%
生育保险		447	92.74%		449	91.82%		445	84.44%
工伤保险		467	96.89%		472	96.52%		501	95.07%
失业保险		475	98.55%		483	98.77%		485	92.03%

注:应缴人数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应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482	463	96.06%
2021年12月31日	489	453	92.64%
2020年12月31日	527	466	88.43%

注:应缴人数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3、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74	8	7人自行缴纳,1人新入职
医疗保险	447	35	24人自行缴纳,11人新入职
生育保险	447	35	24人自行缴纳,11人新入职
工伤保险	467	15	1人新入职,14人为其他原因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失业保险	475	7	5人自愿放弃缴纳, 1人自行缴纳, 1人新入职
住房公积金	463	19	5人自愿放弃缴纳, 1人新入职, 13人为其他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78	11	10人自行缴纳, 1人新入职
医疗保险	449	40	26人自行缴纳, 14人新入职
生育保险	449	40	26人自行缴纳, 14人新入职
工伤保险	472	17	17人为其他原因
失业保险	483	6	4人自愿放弃缴纳, 1人自行缴纳, 1人新入职
住房公积金	453	36	17人自愿放弃缴纳, 2人新入职, 17人为其他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83	44	7人自愿放弃缴纳, 26人自行缴纳, 9人新入职, 1人正在办理退休, 1人办理离职中
医疗保险	445	82	10人自愿放弃缴纳, 34人自行缴纳, 37人新入职, 1人为其他原因
生育保险	445	82	10人自愿放弃缴纳, 34人自行缴纳, 37人新入职, 1人为其他原因
工伤保险	501	26	12人自愿放弃缴纳, 1人新入职, 13人为其他原因
失业保险	485	42	33人自愿放弃缴纳, 1人自行缴纳, 8人新入职
住房公积金	466	61	32人自愿放弃缴纳, 8人新入职, 21人为其他原因

报告期内员工因新入职、重视当期收入、自行购买社会保险、无购买房屋需求自愿放弃等原因, 导致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保制度, 缴纳比例逐年上升。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已为超过 90% 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费	21.53	25.25	31.36
住房公积金	7.18	13.26	19.72

合计	28.71	38.50	51.08
利润总额	30,862.51	21,648.20	21,341.14
占比	0.09%	0.18%	0.24%

注：以报告期内每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依据，按照发行人社保、公积金已缴纳均值进行补缴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测算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极小，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18%和 0.09%，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①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保、公积金制度等相关信息的普及宣传，提升员工缴纳意识；②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及时跟踪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③针对新入职员工，对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流程详细沟通，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缴纳；④控股股东森汉实业、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已出具相关承诺。

5、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广泰和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广泰和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广泰和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广泰和已建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单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森汉实业、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报告期内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以及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纠纷情况

杨建宏因合同到期后公司未与其续签合同争议,向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汉中市汉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其仲裁请求后,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汉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 0702 民初 1666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支付杨建宏经济补偿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完结。

(2) 公司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聘用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劳动保障内部制度,在人员录用、考核培养、晋升培训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落实执行。根据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06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除上述用工纠纷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公司拥有片剂、丸剂、颗粒剂、胶囊剂等 12 个剂型、116 个中成药批准文号，其中 6 个品种为独家品种，分别为强力定眩片、舒胆片、强筋健骨片、益脑心颗粒、鲜天麻胶囊和金斛酒。



公司基于药品批文丰富、可生产剂型多、独家品种优势显著等特点，逐步形成了以强力定眩系列产品为核心，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为重点，黄连上清丸、槟榔四消丸等为常规品种的多元化产品发展格局。公司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系统、肝胆科、风湿骨科、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用药等常见病领域，产品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多年来，公司荣获了全国五一劳动奖、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0 年度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汉王”商标 2015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6 个中成药批准文号，其中处方药 37 个，非处方药 OTC 品种 79 个。强力定眩片、舒胆片、强筋健骨片、益脑心颗粒、金斛酒等 5 个产品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此外，中成药批准文号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37 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46 个、乙类 33 个。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 4 个系列产品，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	产品外观	功能主治	应用领域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独家品种
强力定眩片		降压、降脂、定眩。用于高血压、动脉硬化、高血脂症以及上述诸病引起的头痛、头晕、目眩、耳鸣、失眠等症。	心脑血管系统	是 (乙类)	是
舒胆片		清热化湿，利胆排石，行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黄疸胁痛，发热口苦，尿赤便燥，胆囊炎、	肝胆科	是 (乙类)	是

产品	产品外观	功能主治	应用领域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独家品种
		胆道感染,胆石症及上述证候者。			
益脑心颗粒		活血散瘀,平肝熄风。用于血瘀肝旺所致眩晕头痛,心悸失眠,胸闷气短。	心脑血管系统	否	是
强筋健骨片		祛风散寒、化痰通络。用于痹症、筋骨疼痛、风湿麻木、腰膝酸软。	风湿骨科	否	是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力定眩系列	64,972.05	87.17%	63,214.32	86.55%	61,495.78	86.97%
舒胆片	1,534.71	2.06%	1,797.07	2.46%	1,720.57	2.43%
强筋健骨系列	1,058.04	1.42%	1,439.36	1.97%	1,121.30	1.59%
益脑心颗粒	753.83	1.01%	1,075.84	1.47%	1,044.69	1.48%
其他产品	6,214.14	8.34%	5,512.83	7.55%	5,323.52	7.53%
合计	74,532.77	100.00%	73,039.42	100.00%	70,705.85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麻、野菊花、川芎、杜仲叶、杜仲等中药材、辅材及包装材料等。公司秉承“货比三家,价比三家”的采购原则。为规范物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一个质量相对稳定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系统,由采供部整体负责公司所需物料的采购及采购过程的质量管理,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 供应商遴选

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控制制度》,用以建立供应商的评估、质量审计及批准程序,保证所选择的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合格、稳定的物料。对供应商的评估至少包括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公司对物料样品的检验数据和报

告。在采购物料时,采供部从经质量管理部审计评估过的合格供应商中购买物料,以确保所购原辅料的质量。

(2) 采购程序

①采购计划:公司会根据中药材季节特性、往年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销售预期合理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每月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或者物料请购单。

②询价:采购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按照“货比三家、价比三家”的采购原则,将询价结果报采供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核后,确定采购单位。

③合同签订:选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后,约定具体物料名称、数量规格、价格、质量标准、供货周期、到货日期及运输方式等,并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

④验收:采购员及时跟进采购进度,严格按合同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物料到公司前,通知验收人员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⑤付款:物料经验收合格后,财务部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办理付款审批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具体分为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按照制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管控。

(1) 制定生产计划

①年度生产计划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根据市场预测、企业发展规划及订货合同信息提出年度生产计划,年度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编制,生产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②月度生产计划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由生产部进行编制,生产经理审核,经总经理批准执行,并及时通知各部门,当月生产计划有补充时,按月生产计划的程序进行补充计划的制定。在本月中旬由生产部提出下月生产计划,采供部按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设备部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③周生产计划是根据物料库存和车间的生产进度情况沟通后,由生产部制定

出周生产计划，由各车间按周生产计划进行实施。

(2) 组织生产

按照 GMP 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规程》、《生产指令的编制和下发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监控管理规程》、《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管理规程》、《生产统计管理规程》等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各个生产车间在接到具体的生产计划后开始准备物料领购，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组织生产。

(3) 质量控制

为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事故管理规程》、《自检管理规程》、《检品复检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生产关键环节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过程监督管理，以保证这些物料和产品的成分、含量、纯度和其它性状符合已经确定的质量标准，确保持续稳定的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3、销售模式

(1) 销售体系

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设立营销策划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渠道。营销策划中心负责销售政策制定、市场调查、产品定位与定价、销售渠道建立、经销商选择与管理、客户开拓与维护、统筹安排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等销售相关工作。

营销策划中心下设处方药部、普药业务部、市场部、销售服务部等四个二级部门，分别负责如下营销工作：①处方药部、普药业务部，分别负责公司指定的处方药品种、普药品种在全国的销售工作；②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招投标、学术推广、督查工作；③销售服务部，负责客户资质管理、客户售后沟通等销售支持工作。

(2)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产品销售渠道、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经销模式具体可以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强力定眩片、舒胆片、益脑心颗粒等产品存在少量的直销业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医院、连锁药店及诊所等终端客户；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签订合同并委托具备医药配送资质的物流公司直接配送给终端客户。

②传统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传统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黄连上清丸、沉香化气丸、槟榔四消丸等普药类产品；主要面向零售药店、诊所等中小型终端客户。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在其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市场推广及药品销售工作，经销商兼具配送及学术推广职能，相关市场推广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公司对经销商仅提供市场支持，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宣传、培训等辅助性支持。

③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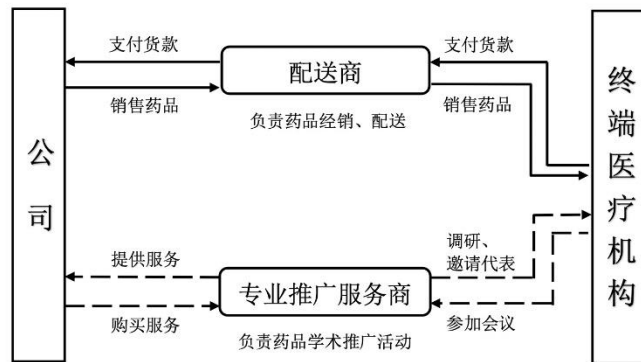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产品主要为强力定眩系列产品、舒胆片等处方药产品，主要面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对的客户为各省市区的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行业内亦称为“配送商”），例如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九州通等。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专业卫生机构等终端医疗机构。经销商一般承担药品配送职能，相关市场推广及药品学术推广工作由公司聘请专业化学术推广机构完成。

具体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如下：**A、客户选取：**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等方式获取经销商来源，对备选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选取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直接客户，向其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药品定价：**公司参与各省市区的药品招投标工作，中标后产

品在当地政府药品阳光采购平台等系统中备案,并以中标价为基础结合商业谈判确定与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C、药品销售:公司以商定价格向经销商以卖断方式销售药品,再由经销商向医院配送销售药品; D、药品推广: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经销商仅负责配送销售,药品学术推广、市场开拓等均由公司完成,公司通常聘请专业化学术推广机构完成药品推广工作。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及终端医疗机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3) 不同模式的区别

公司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在客户类型、终端类型以及销售价格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	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客户类型	医院、连锁药店、诊所等终端	中小型医药商业公司	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
终端类型	医院、连锁药店为主	零售药店、诊所等OTC市场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销售价格	医院: 中标价 OTC市场: 商务谈判	售价较低,按照商务谈判定价	售价较高,按照中标价扣除配送费定价
推广主体	医院: 公司、推广商 OTC市场: 直销客户	传统经销商	公司、推广商
推广方式	医院: 公司通过委托推广商在合作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 OTC市场: 由直销客户自行销售;	传统经销商自行负责所属区域内的市场推广活动; 公司提供相关活动的理论支持、培训等辅助支持;	公司通过委托推广商在合作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
销售费用	较高/较低	较低	较高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原材料供需情况、自身技术特点、医药行业政策、发展阶段以及多年发展积累的行业经验综合判断作出的选择。公司整体形成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现有经营模式与行业内其他企业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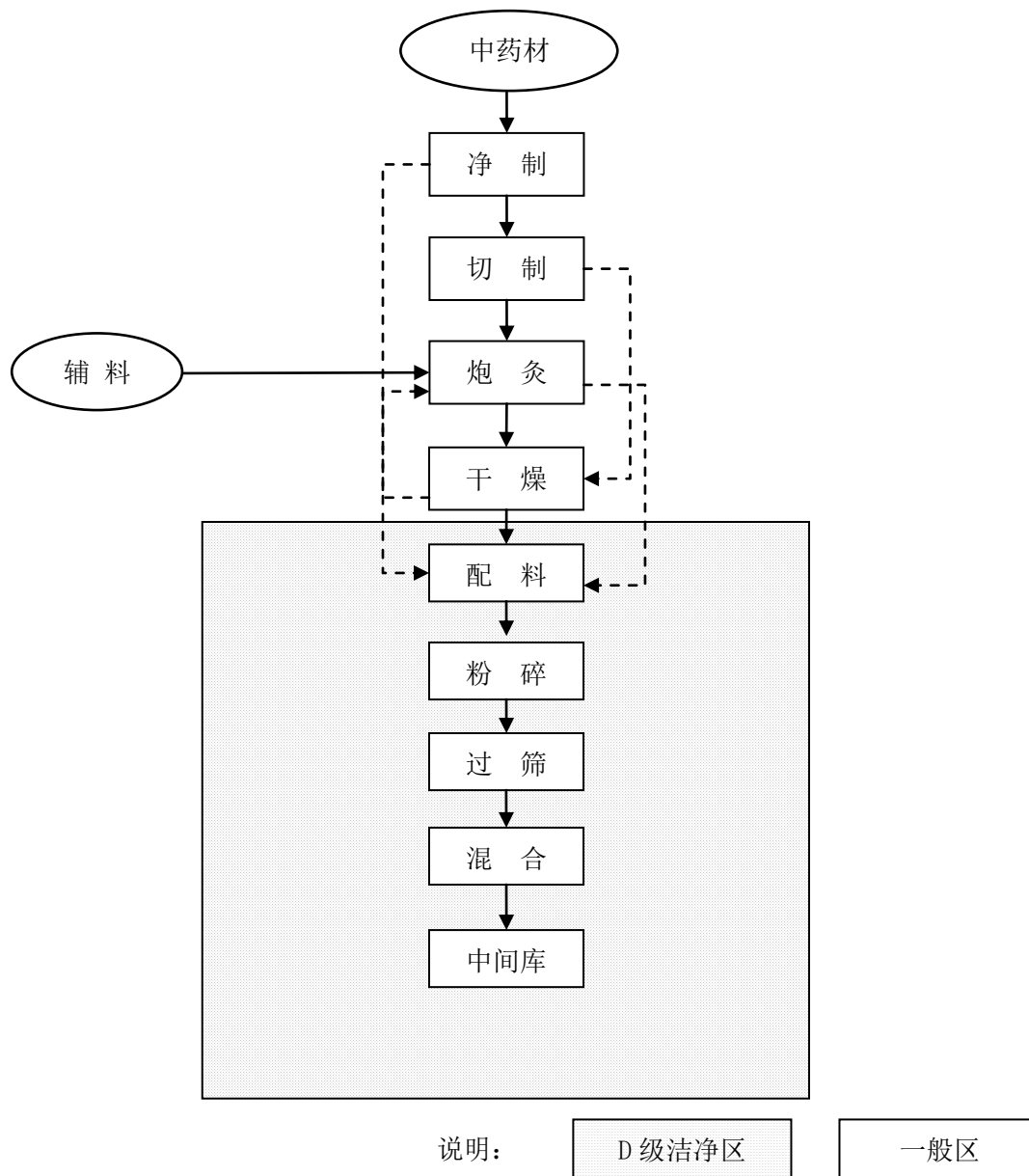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工艺

公司按产品不同剂型进行生产,产品剂型主要有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等。按照剂型不同,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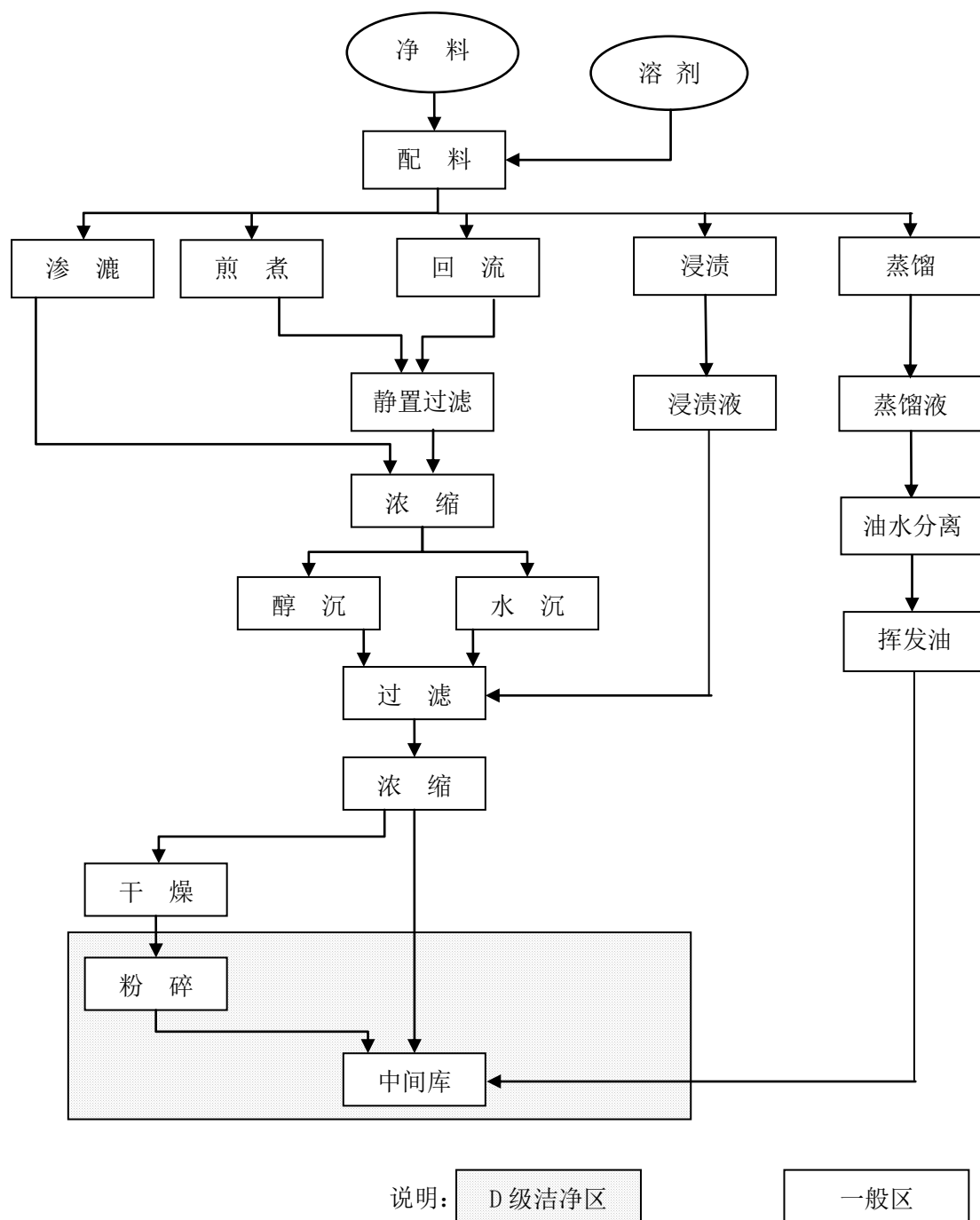
1、主要工艺流程

目前,公司共拥有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酒剂等 12 个中药剂型,其中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具有片剂和胶囊剂两种剂型。中成药生产在药材炮制及粉碎、中药提取等前道工序基本一致,按照不同剂型(片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在后道工序上有所不同,主要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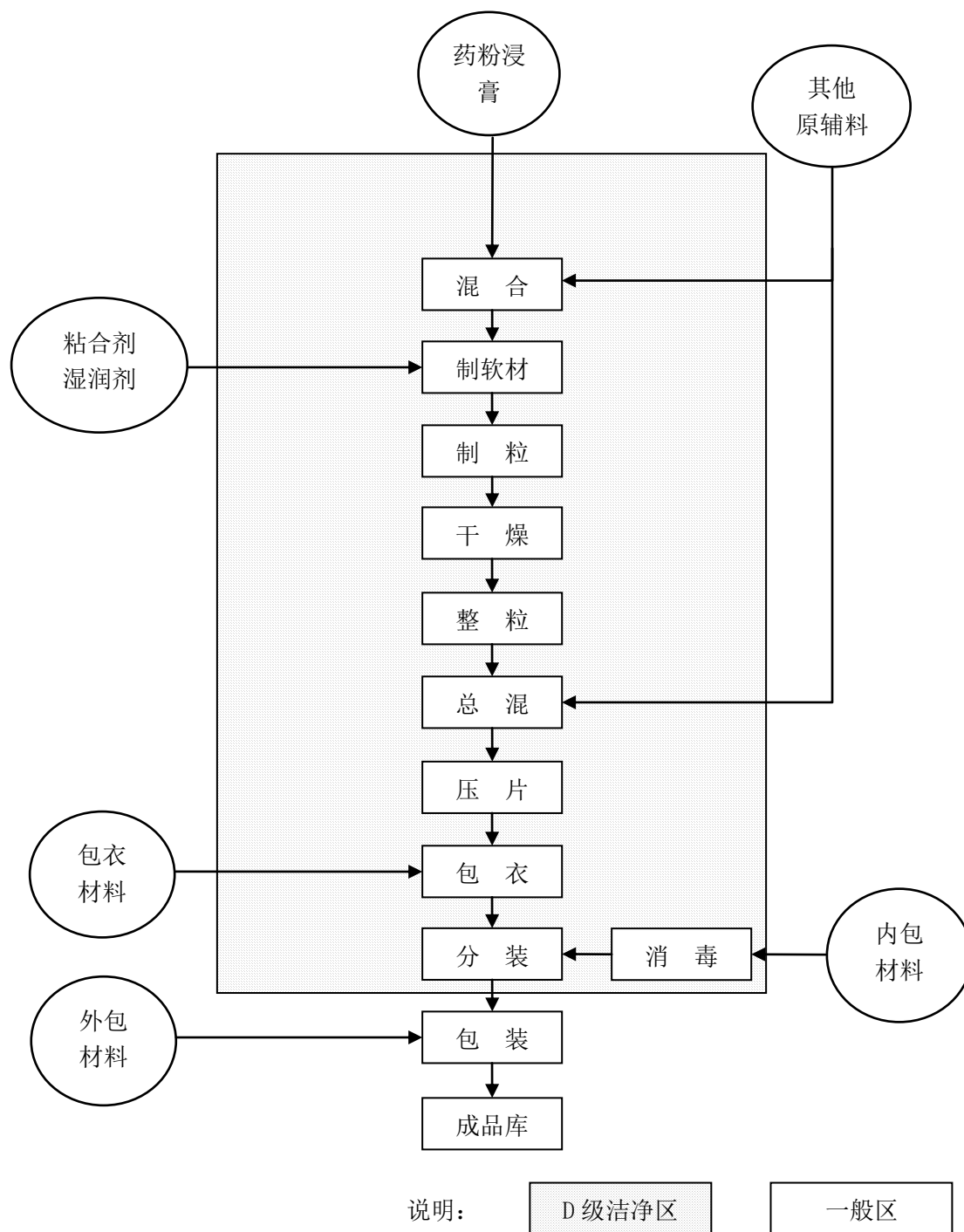
(1) 药材炮制及粉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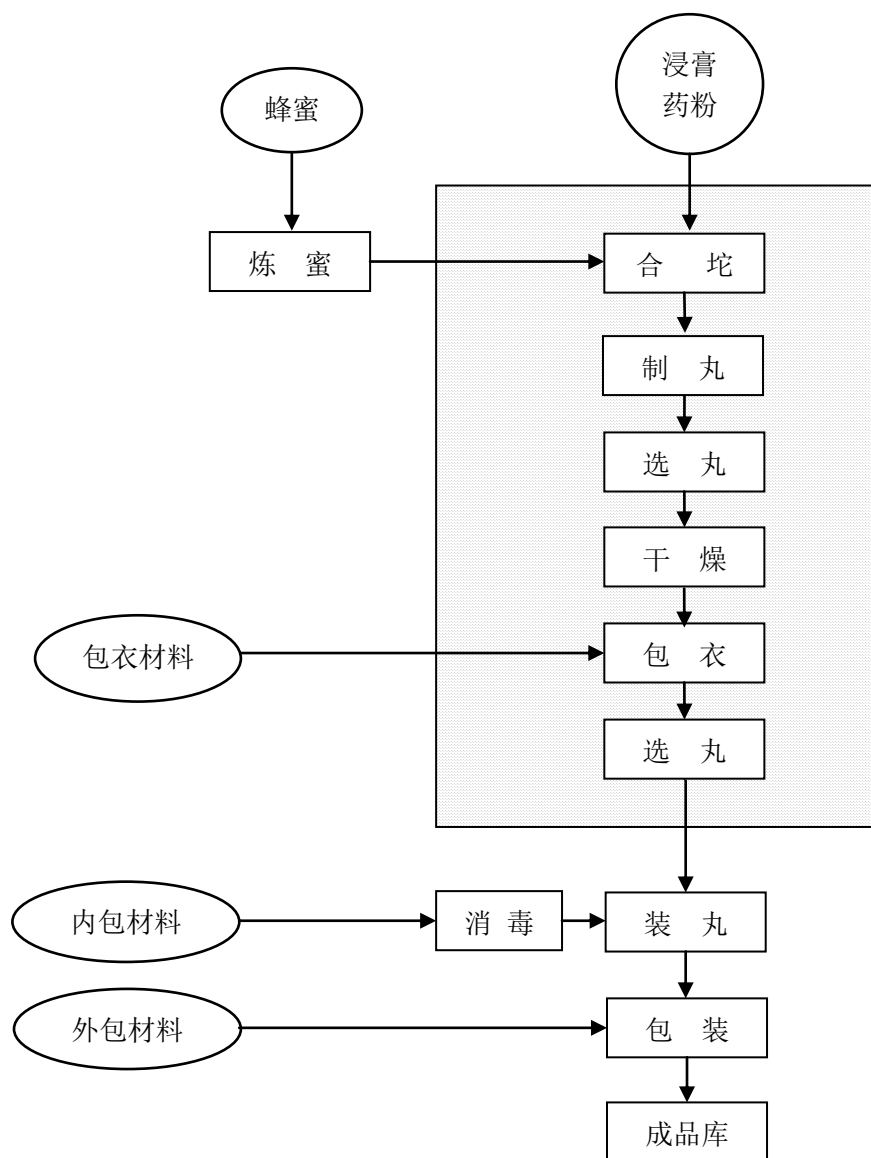
(2) 中药提取



(3) 片剂



(4) 水蜜丸、水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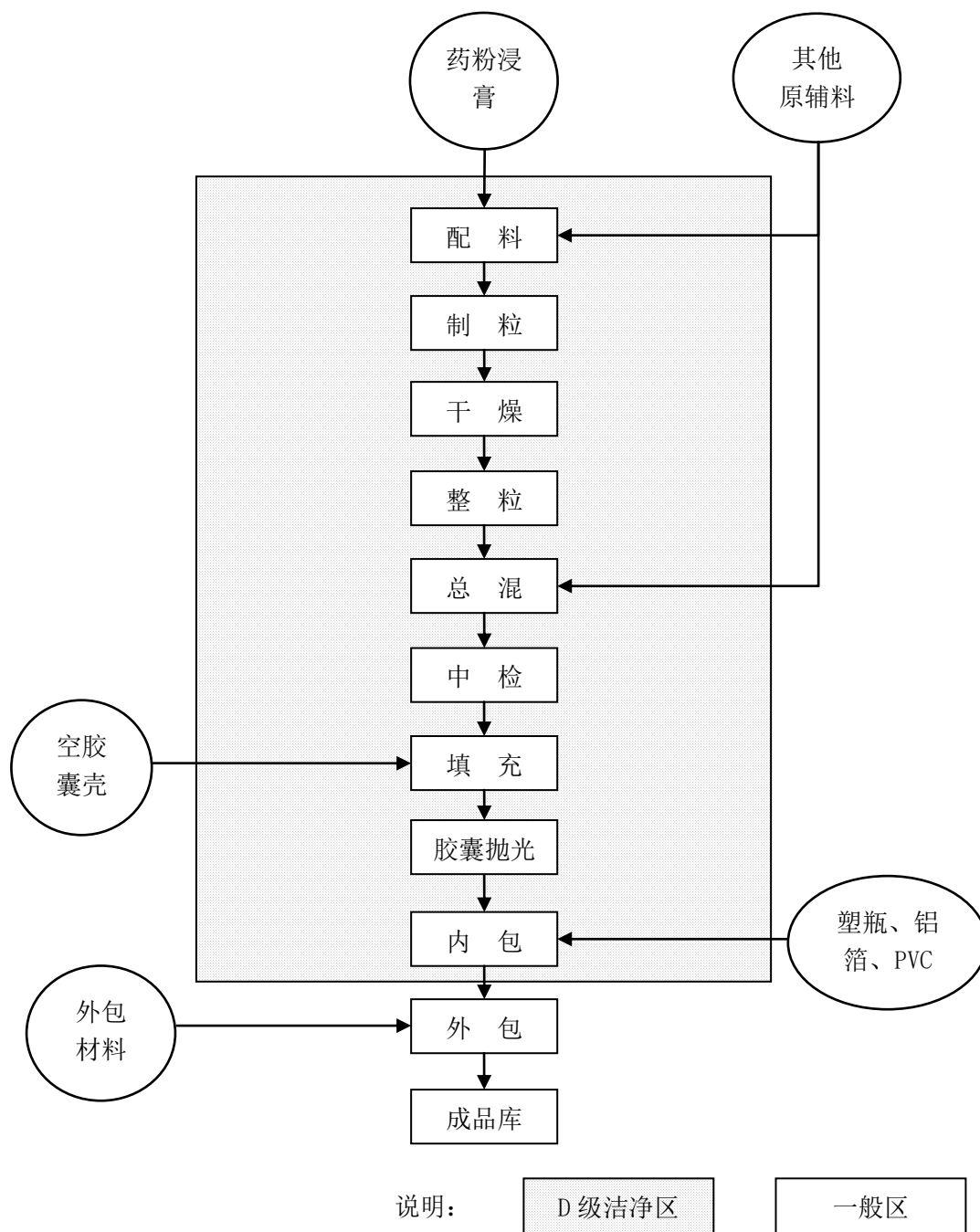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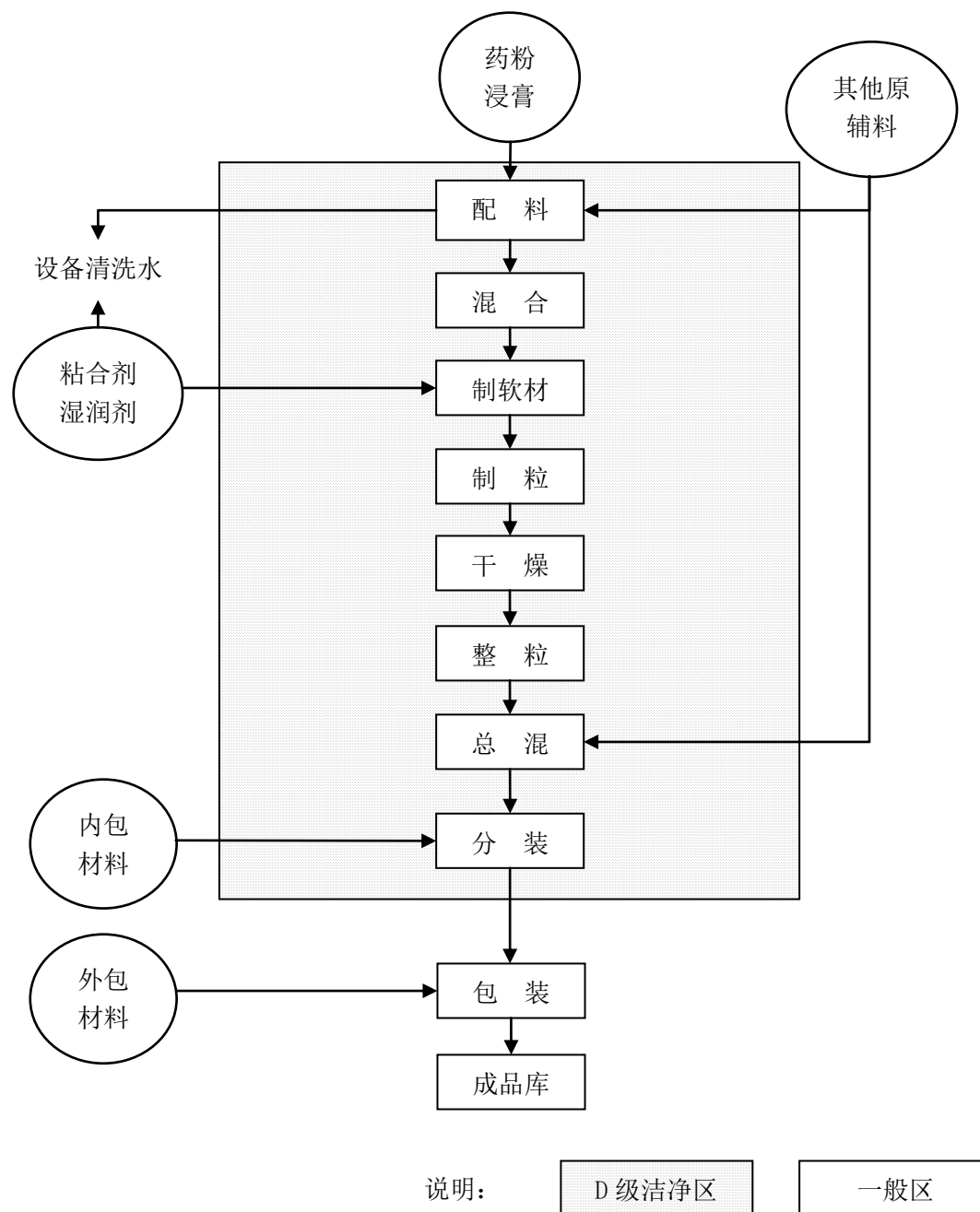
D级洁净区

一般区

(5) 胶囊剂



(6) 颗粒剂



2、主要生产工艺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可分为三个阶段，前处理阶段、提取阶段和制剂生产阶段。

(1) 前处理阶段，主要包括净制、炮炙、切制、粉碎等生产工艺；(2) 提取阶段，主要包括煎煮、过滤、浓缩、收膏等生产工艺；(3) 制剂生产阶段，主要包括称量配料、制丸/制粒、干燥、压片/包衣、包装等生产工艺。

(七) 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4%	99.92%	99.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75%	72.65%	7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2.05	14,337.41	15,489.17

上述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九、经营成果分析”。

(八) 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意见，支持中成药行业的发展。例如，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月发布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务院2019年10月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2018年7月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等。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成药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拥有重要的地位。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的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中成药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40 中成药生产”。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医药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制造行业进行全面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政府职能部门分别对医药制造行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或管理。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标准制定、注册管理、质量管理，并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医药制造企业多数属于重污染行业，由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对医药制造行业进行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等。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中药材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直接关系着人民的生命健康，是医疗卫生行业重点监管领域，国家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管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行业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1) 行业准入管理制度

医药行业准入管理制度主要为“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
A、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B、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GMP）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关于药品GMP、GSP管理要求如下：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为 2010 年修订版本。根据《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 GMP 认证，但医药企业生产经营仍需要遵守 GMP 的有关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遵守规范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随时检查。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GSP）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本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负责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的审评。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等药品专业技术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注册管理所需的药品注册检验、通用名称核准、核查、监测与评价、制证送达以及相应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其中，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5) 药品上市许可人持有制度 (MAH)

药品上市许可人持有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10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可分为甲、乙两类。处方药只准在专业性医药报刊进行广告宣传，非处方药经审批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7)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

2009年8月18日，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该意见明确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实行动态调整优化目录机制，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历年来分别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2023年1月18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

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2022 年药品目录》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 2,967 种，其中西药 1,586 种，中成药 1,381 种。

（8）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委为推进药品价格改革下发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9）药品采购流通制度

2010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招标和采购结合，签订购销合同，一次完成采购全过程，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和供应。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015 年 6 月 11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该通知是对国办发【2015】7 号文的细化，规定了各省实际落实药品集中采购的基础和框架，细化了药品分类采购措施。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该意见是关于药品全流程的管控和顶层设计，对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药品购销“两票制”、药品采购机制等多方面提出明确意见。在药品采购方面，要求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为规范医药行业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主要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三个层面：（1）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法律；（2）国务院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3）国家药监局等国家部委及相关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同时，国家也出台了相应的产业支持政策，以支持本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1）主要法律、法规

类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3.2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国务院	2018.9.18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0.12.30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7.1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卫生部	2011.3.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7.1
流通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7.1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5.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12.10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1.1

(2) 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1.1.22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2020.8.17	《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国家医疗保障局	综合考虑基本医保的功能定位、药品临床需求、基金承受能力，对 2019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2020.2.25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研究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2019.10.26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2019.7.25	《关于在医疗联合体建设中切实加强中医药工作的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通过医联体建设，切实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水平，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2018.11.1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2018.7.19	《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	到 2030 年，建立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与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
2018.5.29	《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确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申请上市，不需要药效学研究及临床试验资料，仅需提供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
2017.5.12	《“十三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	发挥中医药的优势特色，提升 8-10 种重大疾病和 3-5 种疑难病中医药疗效水平；突破中药新药发现、制剂、安全性评价等瓶颈问题，研发一批创新中药；研发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制药装备，促进中药工业绿色智能升级；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形成不少于 50 项药典标准和 100 项行业标准，完成 5-10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个中成药品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作为药品注册。
2016.2.2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16.12.26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委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2016.10.2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规划)	工信部等3部委	到2020年,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2015.5.4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5.4.24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2009.4.21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现提出若干意见。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影响

①进入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条件、有效期及支付主体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目前基药目录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进入条件与有效期如下:

类型	进入具体条件	进入目录有效期	支付主体
基药目录	①以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为导向,中西药并重; ②满足常见病、慢性病、应急抢救等主要临床需求; ③新审批上市、疗效较已上市药品有显著改善且价格合理的药品可启动调入程序; ④优先调入有效性和安全性证据明确、成本效益比显著的药品品种。	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现行基药目录为2018年版)	国家医疗保险基金
国家医保	下列条件中:①为必要条件,②-⑤为满足条件之	原则上每年调整	国家医疗

目录	一即可： ①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国家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 ②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 ③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以及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 ④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仿制药、儿童药品、慢性病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⑤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等。	一次（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为 2022 年版）	保险基金
----	--	-----------------------	------

②公司产品进入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药目录与国家医保目录内的中成药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是否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是否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2年版）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进出调整
1	强力定眩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2	强力定眩片	片剂（薄膜衣片）	否	是（乙类）	否
3	强力定眩胶囊	胶囊剂	否	是（乙类）	否
4	舒胆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5	天麻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6	维C银翘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7	参苓白术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8	骨刺片	片剂	否	是（甲类）	否
9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丸剂	是	是（甲类）	否
10	逍遥丸	丸剂（浓缩丸）	是	是（甲类）	否
11	槟榔四消丸	丸剂（水丸）	否	是（乙类）	否
12	沉香化滞丸	丸剂（水丸）	否	是（乙类）	否
13	防风通圣丸	丸剂（水丸）	是	是（甲类）	否
14	黄连上清丸	丸剂（水丸）	是	是（甲类）	否
15	藿香正气丸	丸剂（水丸）	否	是（甲类）	否
16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否	是（乙类）	否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是否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是否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2年版)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进出调整
17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否	是(甲类)	否
18	礞石滚痰丸	丸剂(水丸)	是	是(甲类)	否
19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否	是(乙类)	否
20	香连化滞丸	丸剂(水丸)	否	是(乙类)	否
21	补中益气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22	小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23	养阴清肺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24	银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25	六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26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否	是(甲类)	否
27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否	是(甲类)	否
28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29	穿心莲片	片剂	否	是(甲类)	否
30	穿心莲片	片剂	否	是(甲类)	否
31	复方丹参片	片剂	是	是(甲类)	否
32	三七伤药片	片剂	否	是(甲类)	否
33	六味地黄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34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否	是(甲类)	否
35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36	三黄片	片剂	否	是(甲类)	否
37	小活络片	片剂	否	是(甲类)	否
38	元胡止痛片	片剂	是	是(甲类)	否
39	乳宁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40	桂附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否	是(乙类)	否
41	归脾丸(浓缩丸)	丸剂	是	是(甲类)	否
42	知柏地黄丸(浓缩丸)	丸剂(浓缩丸)	是	是(甲类)	否
43	香砂养胃丸(浓缩丸)	丸剂(浓缩丸)	是	是(甲类)	否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是否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是否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2年版)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进出调整
44	杞菊地黄丸(浓缩丸)	丸剂	是	是(甲类)	否
45	保和丸	丸剂(水丸)	是	是(甲类)	否
46	梅花点舌丸	丸剂(水丸)	否	是(乙类)	否
47	九味羌活丸	丸剂(水丸)	是	是(甲类)	否
48	明目上清丸	丸剂(水丸)	是	是(甲类)	否
49	上清丸	丸剂(水丸)	否	是(乙类)	否
50	香砂养胃丸	丸剂(水丸)	是	是(甲类)	否
51	柏子养心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52	大黄廋虫丸	丸剂(水蜜丸)	是	是(乙类)	否
53	大黄廋虫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乙类)	否
54	二至丸	丸剂(大蜜丸)	否	是(乙类)	否
55	附子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56	桂附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否	是(乙类)	否
57	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58	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否	是(乙类)	否
59	橘红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60	麦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否	是(乙类)	否
61	明目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62	牛黄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63	人参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否	是(乙类)	否
64	舒肝丸	丸剂(大蜜丸)	否	是(乙类)	否
65	苏合香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66	天麻丸	丸剂(大蜜丸)	否	是(乙类)	否
67	天王补心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68	通宣理肺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69	万氏牛黄清心丸	丸剂(大蜜丸)	否	是(乙类)	否
70	知柏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71	杞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是	是(甲类)	否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是否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是否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2年版)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进出调整
72	杞菊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否	是(甲类)	否
73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否	是(乙类)	否
74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是	是(甲类)	否
75	清热解毒口服液	合剂	否	是(乙类)	否
76	藿香正气水	酏剂	是	是(甲类)	否
77	生脉饮	合剂	是	是(乙类)	否
78	维C银翘片	片剂	否	是(乙类)	否
79	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丸剂(浓缩丸)	是	是(甲类)	否
合计			37个	79个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药品进入或调出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相关目录的调整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市场占有率及利润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国家医保目录进出标准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则会对公司市场占有率、销售与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二/(五)主要产品被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③公司产品被调出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分析

A、被调出基药目录的风险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基药目录的准入与退出标准如下:

准入标准: 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及满足常见病、慢性病、应急抢救等主要临床需求的用药,同时优先调入有效性、安全性成本效益比显著的药品,启动调入新审批上市、疗效较已上市药品有显著改善且价格合理的药品。

退出标准: 调出已退市的、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较多、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基本药物的,以及有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的药品。

发行人被列入基药目录范围产品为小活络丸、防风通圣丸、黄连上清丸等，上述产品上市时间久、多年临床使用疗效确切、效果良好，属于能够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的常见病用药，符合基药目录的准入标准，被调出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64%和 2.14%，占比较低，即使被调出基药目录范围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的主要产品为强力定眩系列与舒胆片，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强力定眩系列	舒胆片
进入标准	药品需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强力定眩系列已取得国药准字 Z61020139、国药准字 Z20133033、国药准字 Z20090205 药品注册证书。	舒胆片已取得药国药准字 Z61020168 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	中华中医药学会审查通过了《强力定眩片临床应用专家共识》，该共识表明，强力定眩片在长期的临床应用和相关的研究证据中，具有改善多种疾病引起的眩晕，辅助降压降脂等比较好的疗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三医院已对舒胆片进行了临床试验，并在报告中证实舒胆片疗效确切，临床试验期间无明显不良反应，安全可靠。
	药品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强力定眩系列口服价格 ^{注1} 约为 6.6 元。同类产品中，眩晕宁片每日用药价格约为 15.3 元 ^{注2} ；平眩胶囊每日用药价格约为 7.7 元，与其他同类型中成药相比，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用药价格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舒胆片每日用药口服价格约为 5.3 元。同类产品中，胆宁片每日用药价格约为 4.9 元；舒胆胶囊每日用药价格约为 12.0 元，与其他同类型中成药相比，舒胆片用药价格较为合理。
调出标准	药品不属于：①主要起滋补作用；②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③保健药品；④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⑤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⑥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⑦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等。	强力定眩系列主要用于高血压、动脉硬化、高血脂症以及上述诸病引起的头痛、头晕、目眩、耳鸣、失眠等症，不属于上述范围内药品	舒胆片主要用于肝胆湿热，黄疸胁痛，发热口苦，尿赤便燥，胆囊炎、胆道感染，胆石症等症，不属于上述范围内药品。
	存在以下情况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①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②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③综合评估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	强力定眩系列不存在被吊销批准文号与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况，临床功效已得到证实且价格经济，不属于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不属于通过违规手段方式进入目录的药品。	舒胆片不存在被吊销批准文号与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况，临床功效已得到证实且价格经济，不属于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不属于通过违规手段方式进入目录的药品。

项目	强力定眩系列	舒胆片
等因素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④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目录的药品等		品。
存在以下情况可以调出：①在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②临床价值不确切且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③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强力定眩系列用药费用与同类型中成药可比，价格水平正常，在同类型中成药中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注3} ，可替代性较小，且该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十年以上，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	舒胆片用药费用与同类型中成药可比，价格水平正常，在同类型中成药中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前列，可替代性较小，且该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十年以上，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

注 1：每日用药价格的计算选取每日最低用量；

注 2：同类可比药品价格来源为淘宝阿里健康大药房；

注 3：市场占有率数据取自米内网。

公司主要产品强力定眩系列、舒胆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时间基本均在 10 年以上，相关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价格等方面已得到广泛认可，不属于国家医保目录调出标准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原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未被调出目录。因此，在国家医保目录未来不出现大幅调整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相关目录的风险较低。

(2)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调整的影响

①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集中采购等形成药品价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的有关规定，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目前该方式下药品的采购类别可细化为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谈判采购、挂网采购、直接挂网采购、定点生产议价采购等。各细分采购方式下的价格形成机制如下：

集中采购方式	药品类别	价格形成机制
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	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公开招标采购的药品清单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根据医院用药需求汇总情况确定。	医疗机构根据上一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中各类药品的品规采购金额百分比排序，将占比排序累计不低于 80%，且有 3 家及以上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纳入招标采购范围，采用双信封模式竞价，形成中标价或最高限价。
谈判采购	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	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组织药品生产企

	国家与各省份分别确定各自谈判采购药品的种类。	业进行谈判，确定价格。
直接挂网采购	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省级药品采购机构确定自身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种类。	根据医药企业的报价或各省制定的限价挂网，药品的挂网价格为各医疗机构的最高采购价格。医疗机构议价采购的价格，不得高于药品的挂网价格。
定点生产、议价采购	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具体药品种类由国家确定	国家招标定点生产，医院按照全国统一采购价格向定点生产企业采购药品。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采购方式。

在集中带量采购下，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并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遴选试点品种，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并形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

2019年7月12日，国家医保局召开“4+7带量采购”全国推进会议，明确首批25个品种的采购扩围至全国。在国家带量采购政策下，每批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药品按照该批次规定的中选规则，通过排名竞价确定最终的药品价格。

② 药店、诊所等医疗机构通过商务谈判等形成药品价格

对于零售药店、诊所等OTC市场，根据市场上产品的需求与销售情况、历史报价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双方以此商定最终的药品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为公立医疗机构。公司根据药品招标及挂网采购具体要求，通过参与各省市自治区药品采购平台组织的统一招标/挂网采购后实现在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在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公司产品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或省级带量采购，在现有集中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政策下公司产品价格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风险提示。

(3) 两票制实施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已在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全面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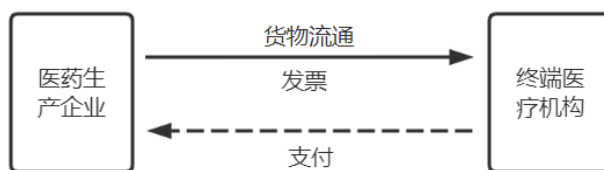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号召，严格按照各地两票制具体实施的时限和要求进行了落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执行“两票制”，向全国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均已全部采用“两票制”，不存在“非两票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定价政策、产品流向、资金流向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因执行两票制而对各类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净利率产生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药品流通方式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经销模式下，药品先由医药生产企业流向经销商，再由经销商流向销售终端。若终端为公立医疗机构，则药品流通采购需遵循“两票制”。若终端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则不受“两票制”政策约束，具体如下：



直销模式下，药品直接由医药生产企业流向终端医疗机构，具体药品流通采购方式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专业卫生机构等终端医疗机构。

(4) 一致性评价制度的影响

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审批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目前我国一致性评价制度集中在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中成药因结构复杂,没有统一的标准,分类和质量层次划分都存在较大难度,无法同化学药品一样建立质量一致性评价标准,因此中成药不适用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影响。

(5) 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①带量采购政策

A、历次带量采购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2018年11月15日,11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选择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1个城市开展对阿托伐他汀、瑞舒伐他汀等在内的25个品种进行集中采购。2019年7月12日,国家医保局召开“4+7带量采购”全国推进会议,明确首批25个品种的采购扩围至全国。自此,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由试点向着常态化、制度化方向不断深化与发展。

现有带量采购范围主要集中在仿制药,但随着政策的深入推行正逐步向医用耗材、中成药等领域试点扩围。2020年,部分城市开始将中成药纳入集采范围;2021年9月,中成药的省际联盟集采陆续开始。具体如下:

2020年6月24日,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发布《金华市第二批带量采购药品拟中选企业公示》,公布了第二批带量采购的拟中选企业和品种,最终共有93个产品中标,涉及61个品种,其中包括强力枇杷露、六味地黄丸、舒筋活血胶囊等39个品规的中成药。除金华市在地市级开展中成药带量采购试点外,全国其他地市级城市未继续跟进。

2021年9月14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征求《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即将启动由广东省牵头,联合山西、河南、海南等6省的中成药省际集采。本轮集采纳入了医保

目录内采购金额高、用量大的 58 个中成药品种的全部剂型及规格，覆盖清开灵、蓝芩、醒脑静等。此次广东 7 省联盟集采涉及的 58 个品种中有 36 个独家品种，非独家品种 22 个，涉及的药企数量超过 80 家。2022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公示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的通知》。

2021 年 9 月 25 日，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发布《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由湖北、河北、山西等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各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实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此次采购品种选择临床使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 76 个中成药品种，根据产品的功能主治、给药途径和成分，将此次采购药品划分为 17 个产品组。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示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布了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联动与带量谈判拟中选药品及拟中选价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执行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布了中选企业的中选药品及中选价格，并明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山东省参加本次集采的公立医疗机构（含驻鲁军队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执行本次集采中选结果，面向患者销售中选药品。

B、各层级带量采购的触发条件等情况

我国带量采购按照层级可以分为国家级带量采购、省级带量采购。前述各层级带量采购的触发条件、具体模式、采购流程、定价政策、产品流向及资金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a、国家级带量采购

国家级带量采购是指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在国家级范围内进行的药品集中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陆续完成了 7 次国家级带

量采购，药品采购范围集中于仿制药。

触发条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明确了集中带量采购覆盖的药品范围：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

具体模式及采购流程：国家级带量采购的工作机制是“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以第7次国家带量采购为例，具体模式及流程如下：I、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负责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II、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日常工作并具体实施；III、申报企业提交申报资料；IV、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中选结果。

b、省级带量采购

省级带量采购是指各省际联盟自行组织由某省份牵头针对特定品种的在联盟范围内进行的药品集中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4次专门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分别为湖北等19省、广东等6省、北京、山东等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成药省级带量采购处于逐步推进过程中。

触发条件：从湖北、广东等地4次省级带量采购来看，药品采购范围重点为临床需求大的品种，具体由联盟采购办公室结合联盟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模式及采购流程：以湖北牵头的首次中成药联盟采购为例：I、联盟地区医疗机构上报年度预采购量；II、联盟采购办公室发布《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III、申报企业提交申报资料；IV、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承担集中带量采购日常工作和具体实施；V、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中选结果。

上述各层级带量采购的定价政策、产品及资金流向模式均相同，具体为：I、定价政策：在带量采购模式下，药品定价原则为“量价挂钩、以量换价”，以此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II、产品及资金流向：在带量采购模式下，药品流向仍需要符合“两票制”要求，即从医药企业到医药流通企业再到终端医疗机构；资

金流向为终端医疗机构向医药流通企业回款，医药流通企业向医药企业回款。

②对公司的影响

A、近年来中成药带量采购的情况

在国家带量采购层面，截至报告期期末，共计公布了 7 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入选药品均为化学药，暂未涉及中成药；公司产品暂不符合国家带量采购目录的标准。

在省级带量采购层面，已有湖北等 19 省、广东等 6 省、北京、山东等省际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目前公司拥有注册批件且在售的药品均未被列入省际中成药集采目录。

在地市级层面，公司在销产品中的强力定眩片、强力定眩胶囊符合带量采购标准并被纳入金华市带量采购范围。

鉴于地市级层面中成药带量采购在 2020 年还处于各地试点阶段，各地政策导向尚不明朗，公司需要对带量采购涉及产品的定价进行审慎研究，且金华市作为地级市带量采购的情况属于个例，不是带量采购的主流模式；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在该地区销量较低，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小，公司未参与该地区此次带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带量采购属于公立医疗结构药品定价方式之一，并非强制性政策，公司不参与金华市带量采购不存在违规。从 2020 年以来中成药带量采购执行情况来看，金华市进行试点为个别情况，全国其他地市级城市均未跟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药品品种仅被纳入《金华市 2020 年第二批带量采购药品公示目录》，具体为强力定眩片和强力定眩胶囊。报告期内，公司强力定眩片及强力定眩胶囊在金华市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强力定眩薄膜衣 60 片	金额	117.98	117.21	155.33
	销量	3.80	3.76	5.12
	单价	31.05	31.17	30.34
	毛利率	74.10%	76.16%	76.61%

强力定眩胶囊 0.35g×48粒	金额	38.28	21.98	35.71
	销量	1.40	0.80	1.30
	单价	27.34	27.47	27.47
	毛利率	75.40%	76.11%	77.02%
强力定眩销售额小计		156.25	139.19	191.04
营业收入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占比		0.21%	0.19%	0.27%

报告期内，公司强力定眩系列在金华市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04 万元、139.19 万元和 15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0.19% 和 0.21%，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B、公司进入各层级带量采购目录的概率及具体依据

国家级带量采购已共计实施 7 次，均未涉及中成药；省级中成药带量采购已共计实施 4 次，暂未涉及公司产品，省级中成药带量采购的药品采购范围重点为临床需求大的品种，具体由联盟采购办公室结合联盟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若随着其他省级联盟中成药带量采购的扩围，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目录范围的可能。地市级的中成药带量采购在金华市试点后未再进一步推广，没有明显迹象显示地市级带量采购会继续推进。

因此，国家级带量采购未涉及中成药，但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目录的可能性。

C、若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生产经营具体影响的模拟测算

若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生产经营具体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a、中成药带量采购价格降幅情况

历次中成药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下降幅度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平均降幅	独家品种降幅
2020.06	关于开展金华市第二批药品带量采购的公告	25.17%	29.25%
2021.09	湖北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	42.27%	/

2022.04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56.00%	17.00%
2022.10	关于开展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23.00%	12.33%
2022.11	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44.31%	34.88%

注：上述价格降幅来自于公开网络数据整理统计；部分带量采购因未公布中标结果或中标价格未进行统计。

从上述价格降幅数据来看：（1）受带量采购品种不同影响，中成药带量采购平均价格降幅在23%-56%之间；（2）从带量采购层级和范围上看，地市级层面中成药带量采购由于范围覆盖面较窄，可参考性较弱，湖北、广东等地4次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价格降幅更具有指导意义。（3）公司产品结构以独家品种为主，广东、北京等地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独家品种价格降幅更具有参考性。

b、进入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和净利率的影响测算

若公司主要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基于谨慎性考虑选取价格降幅为30%、40%和50%三个阶梯降幅作为敏感性分析测算依据较为合理。报告期内，4个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47%、92.45%和91.66%，系公司收入主要贡献来源。以下针对这4个产品进行量化分析，具体如下：

I、通用假设条件

i、为保障数据测算完整性，模拟测算基准期间选定为2022年度；

ii、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则公司4个产品的销售模式将从学术推广经销为主转变为带量采购模式，即“以价换量”，无需在进行市场推广，因此市场开发费用为零；

iii、公司主要产品均为独家品种，独家品种的降幅通常较小，本测算放大测试压力深度，假设价格降幅为30%、40%和50%三个阶梯降幅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

iv、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后，基于谨慎性考虑未来销售数量较2022年基准期间增加20%；

v、假设公司主要产品均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后均来自于带量采购，其

他市场贡献为零；

vi、除上述带量采购带来的影响外，公司利润表的其他构成项目比例、其他产品收入和成本结构均保持不变；所得税税率按照15%测算；

vii、模拟量化分析仅分析带量采购对公司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业绩预测。

II、模拟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模拟测算公司主要产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后对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和净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片/粒/袋，万/片/粒/袋，万元，不含税

项目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下降 30%	下降 40%	下降 50%
强力定眩系列	单位售价	0.3858	0.3307	0.2756
	销量	141,454.39		
	营业收入	54,576.52	46,779.87	38,983.23
	营业成本	18,322.89		
舒胆片	单位售价	0.2469	0.2116	0.1763
	销量	5,222.22		
	营业收入	1,289.16	1,104.99	920.83
	营业成本	262.31		
强筋健骨系列	单位售价	0.2920	0.2503	0.2086
	销量	3,043.44		
	营业收入	888.75	761.79	634.82
	营业成本	304.10		
益脑心颗粒	单位售价	1.4981	1.2841	1.0701
	销量	422.67		
	营业收入	633.22	542.76	452.30
	营业成本	375.53		
其他业务	2022 年其他收入	6,860.65		

	2022 年其他成本	6,069.65		
模拟测算 结果	营业总收入	64,248.30	56,050.06	47,851.83
	营业总成本	25,334.49		
	毛利率	60.57%	54.80%	47.06%
	税金及附加	843.41	735.79	628.17
	期间费用	8,032.02	7,007.11	5,982.21
	其他损益变动	-874.74	-763.12	-651.50
	模拟扣非营业利润	29,163.64	22,209.55	15,255.46
	模拟扣非净利润	24,789.09	18,878.12	12,967.14
	模拟扣非净利率	38.58%	33.68%	27.10%
带量采购 的影响	2022 年毛利率	70.57%		
	模拟测算毛利率	60.57%	54.80%	47.06%
	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10.00 个百分点	-15.77 个百分点	-23.52 个百分点
	2022 年销售费用率	39.44%		
	模拟测算销售费用率	6.79%		
	对销售费用率的影响幅度	-32.65 个百分点		
	2022 年扣非净利率	18.96%		
	模拟测算扣非净利率	38.58%	33.68%	27.10%
	对扣非净利率的影响幅度	19.62 个百分点	14.72 个百分点	8.14 个百分点
	2022 年扣非净利润	14,255.05		
	模拟扣非净利润	24,789.09	18,878.12	12,967.14
对扣非净利润影响幅度	73.90%	32.43%	-9.03%	

注：上述模拟扣非净利润为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 50%，若参考广东省际带量采购独家品种 17% 的价格降幅，未来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可能性较小。若公司主要产品按 30%、40% 和 50% 价格降幅测算，对扣非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73.90%、32.43% 和 -9.03%，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成药生产行业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中成药产品生产经营要经过研究开发、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规模化生产到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在中成药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审批与研究环节周期较长，新药产品的开发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

随着《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发布实施，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正在从传统生产工艺阶段，向现代化生产工艺过渡。

生产技术上，新报批的中成药基本都采用了定量质量控制方法，注射剂类新药采用指纹图谱控制质量，产品质量标准逐步与国际接轨，从最初的普通提取、分离、干燥、混合等技术，逐渐采用推广了多功能提取、减压提取、多效浓缩、分子蒸馏、气体射流冲击干燥、热泵干燥、一步造粒等先进的工艺技术，在中药材的提取、干燥、混合等制程方面，提升了工艺的效率 and 产能，或是保持中药材原来的化学组成和物理性质。

生产设备上，从传统的提取罐、过滤罐、烘箱或干燥机、离心机、混合机，中成药制造企业逐渐更新升级使用了多功能提取罐、双效浓缩器、喷雾或冷冻干燥设备、高速萃取离心分离设备、微孔膜过滤器、一步制粒机、灭菌机灭菌设备，有效缩短了工艺制程时间，减少了各环节的药物有效成分的损耗。

(四) 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为保证药品使用的安全有效，我国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在药品的生产、经营各环节均制定了各项法律法规，并进行严格的监管，存在较高的准入壁垒。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卫生环境、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

体系。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而且随着中成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中成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中成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的综合性产业。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没有一定的资金规模支撑，难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3、品牌及营销壁垒

药品作为一类特殊的商品，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用户在选择用药时倾向谨慎。品牌中成药产品定位明确、疗效确切、销售稳定，且消费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的忠诚度较高。新的进入者在品牌创立、销售网络的形成以及产品在客户中得到认可并建立良好的质量信誉都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并需要在市场开拓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和布局，具有较大的风险。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和营销渠道等都会构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的研发离不开大量尖端的技术人才，需要从业人员掌握复杂的生产工艺、关键的生产技术，以及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目前我国中药制药行业的专业人才基本源自本行业内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时间招募和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和技术团队，从而无法满足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五)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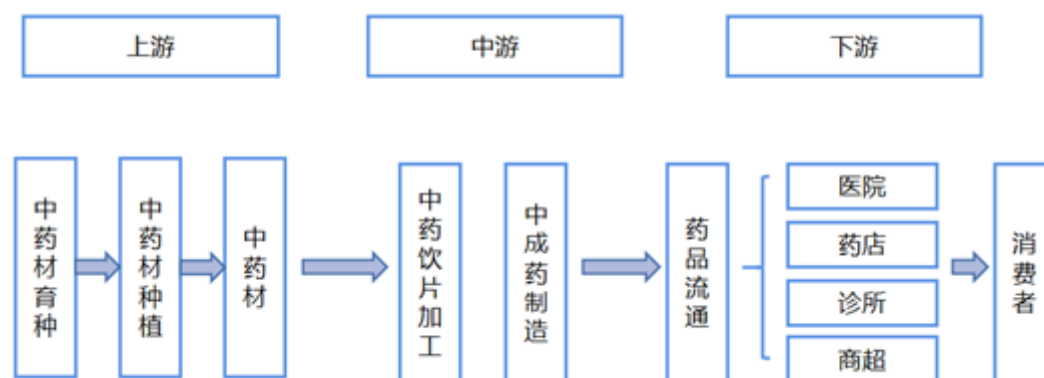
中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一般情况下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例如流行性感冒类药品存在一定

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六)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成药制造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品质直接影响到中成药的品质和药效。对于一般的中成药生产企业而言，在各项生产成本比例之中，中药材原材料占比最高。中药材作为中成药生产成本的核心组成，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

近年来，随着市场对于中医药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对于中医药发展的不断重视和政策支持，我国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基地建设和中药材饮片加工得到了快速发展，中药材种植业在栽培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于2015年4月发布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提出了野生资源合理开发、野生变家种、中药材基地建设等多项中药材保护工程，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有着重大意义。我国中药材行业的生产模式正逐步转变为规模化、规范化的企业生产模式，中药材市场供应能力和品质得到有效提升，也有助于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从而有利于中成药制造企业的稳定经营。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成药制造企业的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医疗终端的需求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企业的产量与销售收入。

近年来,我国医药零售终端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成药零售终端市场保持较高增速增长,中成药药品在 OTC 市场中的销售规模超过其他药类,占据着 OTC 市场的主要地位。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保持高速增长,随着中成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的数量不断增加,通过社会医疗保险销售的中成药数量也将不断增多。伴随我国分级诊疗制度和处方外流等政策的逐步推进实施,将增加在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品需求,扩充了中成药制造企业的市场空间。

随着“两票制”的施行以及医院药品采购的不断规范,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方式开始转变。跨地区、跨行业的并购重组加速了医药流通领域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加快了医药流通领域的结构调整和经营方式的现代化,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得以提升,降低了医药制造企业的区域药品覆盖难度和流通成本。

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加快、中成药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成药的市场需求将会不断上升,中成药相关行业的市场集中也将逐渐提高,有利于行业的良性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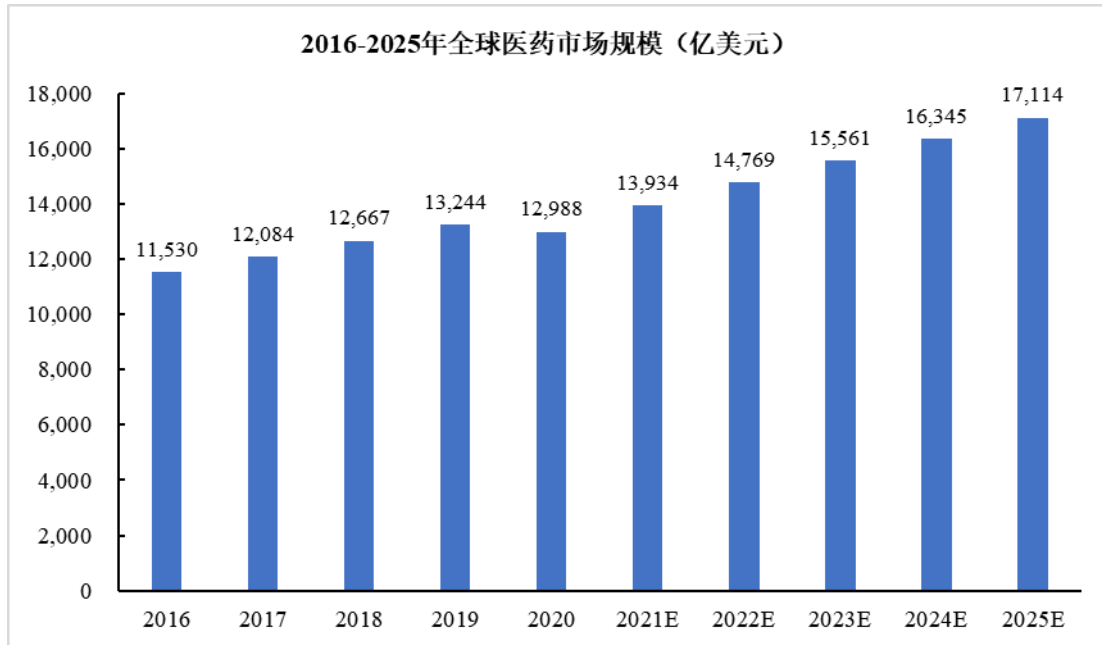
(七) 行业发展概况及态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以及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药品市场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其中美国、日本、欧洲等成熟市场长期以来是全球药品销售最主要的市场。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分析报告,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已达 12,988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7,11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7%。

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医药市场相比,目前新兴市场在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中占比较小,但随着医疗可及性的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增加、人口数量的增长、发达国家市场专利保护纷纷到期等因素的推动,未来新兴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其中，中国市场将成为医药新兴市场的发展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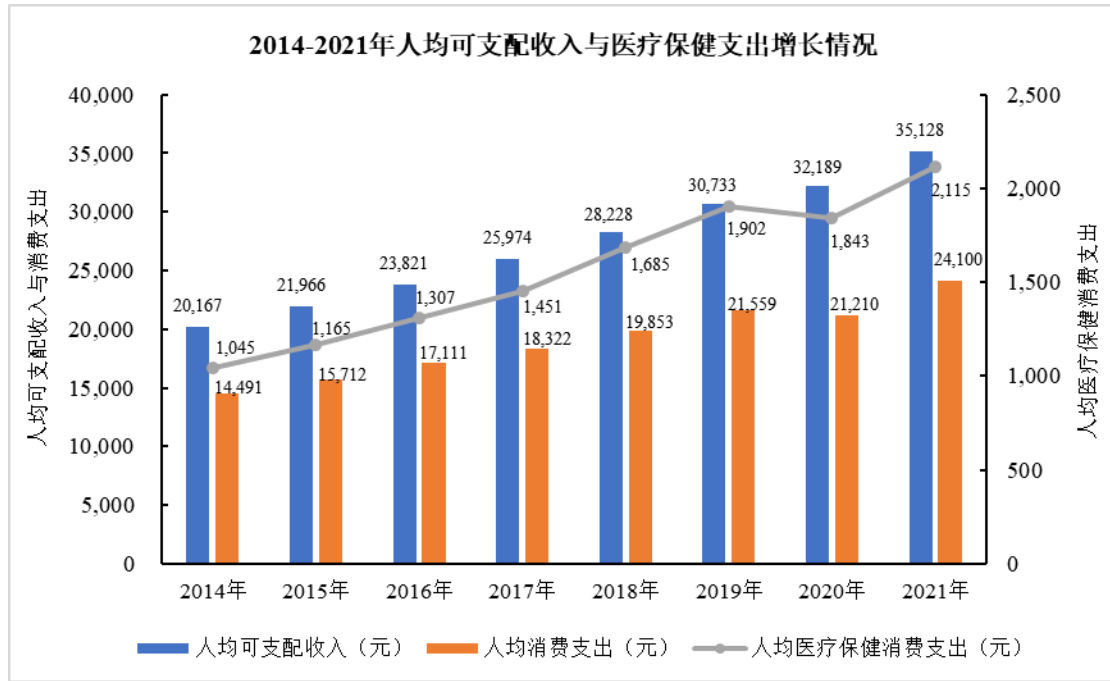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现状

（1）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健需求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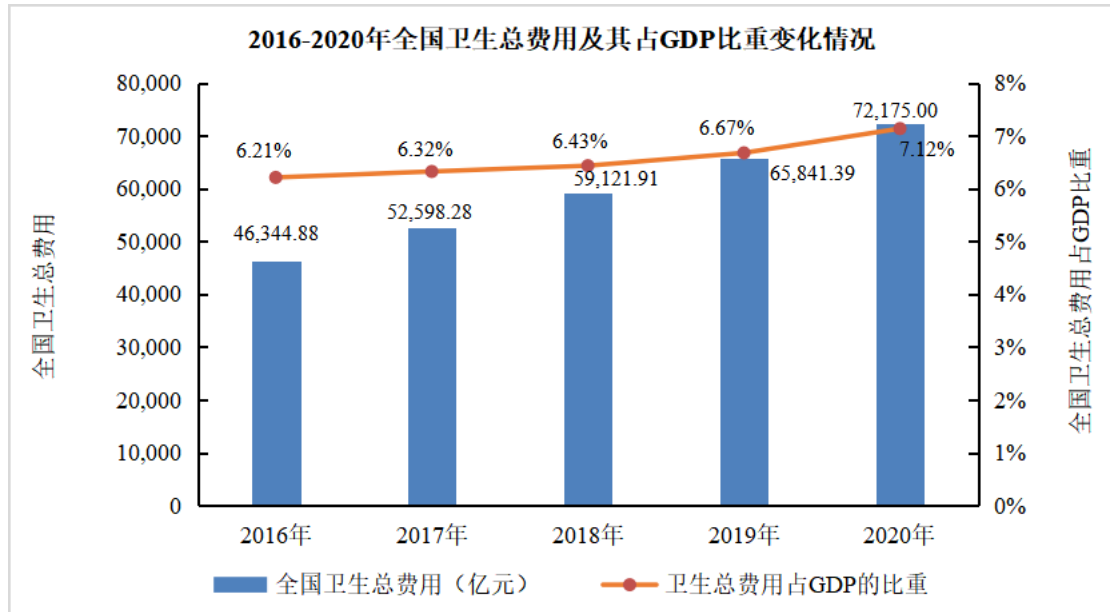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多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5,128元，较2020年增长9.1%。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也越来越强，带动了医疗保健领域消费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24,100元，较上年增长13.6%。其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为2,115元，同比增长14.8%。2021年各类消费均有所增加，近七年医药消费的复合增长率为10.6%，医疗保健需求整体处于上升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加，药品销售规模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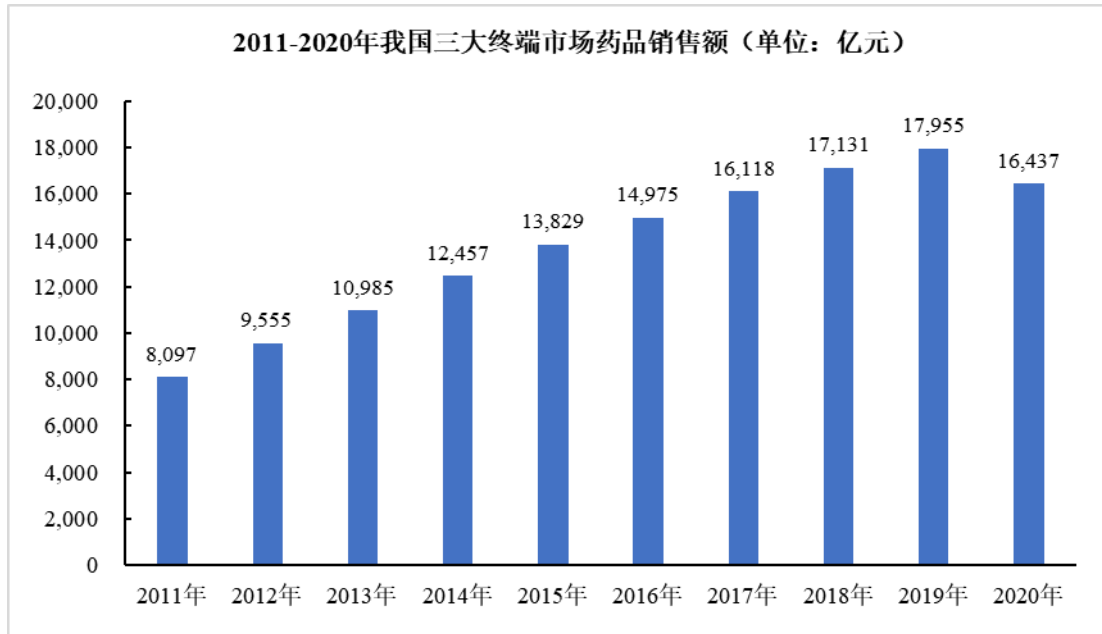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健康中国”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数据，全国卫生总费用从2016年的46,344.88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72,175.00亿元，占GDP的比重由6.21%增长到7.12%。同时，我国医疗卫生支出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根据国家卫健委《2020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卫生总费用中个人卫生支出占比较2019年下降0.63个百分点，居民医疗卫生费用的个人负担进一步减轻，成为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持续扩大的重要驱动因素。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国医疗卫生支出规模的不断增长推动了国内健康消费需求的持续释放，同时国家医保目录的扩容，进一步促进了药品销售额的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三大市场终端药品销售规模从2011年的8,097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6,437亿元，十年的复合增长率为8.12%。2020年受公立医院改革的深度推进、医保控费、医保谈判品种降价、带量采购、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执行、处方药外流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立医院终端与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有所下降，进而导致三大终端药品销售额较2019年减少，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首次出现负增长。尽管2020年我国的药品消费规模有所波动，但近十年来药品消费规模整体处于不断扩大的态势。

未来，伴随居民人均寿命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以及医疗改革相关措施的出台，我国药品消费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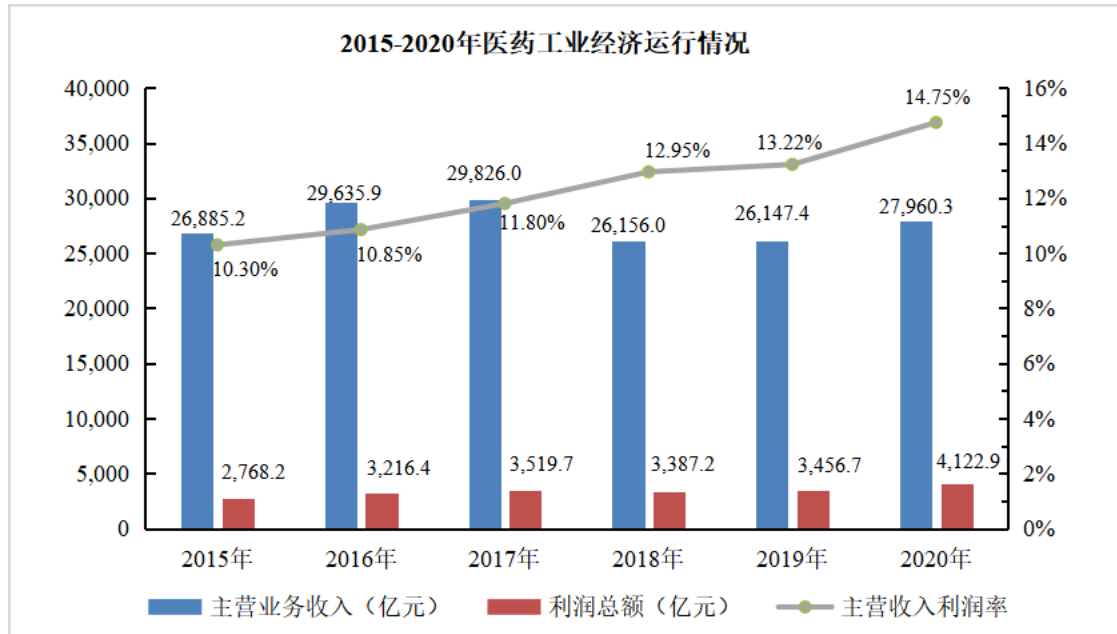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3）行业经济整体平稳运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庞大的人口规模带来不可小觑的药品消费需求，基于巨大的人口基数以及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中国已发展成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医药制造业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五”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迎来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及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医药工业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960.3亿元，同比增长7.0%，实现利润总额4,122.9亿元，同比增长19.3%。2017年以来，受医保控费、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影响，医药工业顺应市场变化，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整体市场遭遇一定的下行压力，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产业规模虽受到一定影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特别是行业利润率稳步提升，医药企业盈利能力持续改善。未来，随着居民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扩大，我国医药工业将处于稳定较快的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3、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1) 中成药行业概况

中药是我国的民族瑰宝，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形成了与西医相辅相成的医学科学体系。目前，中药已经形成了我国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系统的现代经济产业。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按照一定的方剂和精制工艺加工而成的可以直接使用的制剂，包括用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各种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等，以及用现代药物制剂技术制作的中药片剂、针剂、胶囊、口服液等专科用药。

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成药行业是我国战略性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拥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意见，支持中成药行业的发展。

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正式出台，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0条意见，给予了中医药发展强劲的推动力。

2019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中医药领域,目录新增鼓励“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药高效提取设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内容;2020年3月,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发布《2020年全省中医药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强化中西医结合,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着力提升中医药现代治理能力,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传承创新体系、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2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措施提出了包括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等7个方面28条政策。

受人口老龄化、居民饮食结构变化、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十年来我国居民的疾病出现了从传染性疾病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转变的趋势,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等疾病的发病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中成药是经天然药物提炼而成,经过长期临床检验,以其“简、便、廉、验”、标本兼治、毒副作用少等特点在治疗慢性病上有着明显优势,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2) 中成药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中药拥有数千年的历史、完善的系统理论和丰富的治疗经验,我国一直将中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中成药作为中药产业的重要一环,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20年医药工业各细分领域中,中成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为4,414亿元,约占医药行业总营收的比重为15.79%。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中成药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未来中药产业在医药工业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并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阶段。在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以来,中成药行业快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现代化中成药产品较传统中药具有更好的品质以及更好的临床效果。

(3) 中成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① 中成药行业加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中成药行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并由于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政策等因素拉动,取得了长足进展。当前,中国中成药产业开始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成药现代化是指以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技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中药。较传统中药而言,现代化中成药产品具有更好的品质和临床效果,此外,现代化中成药具备了一些化学药特点,可以实现某种病症的靶向治疗,将成为未来中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中成药行业快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通过现代化,中成药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打入主流医药市场,未来中成药有望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医学治疗体系。

②中成药产业向大健康方向延伸

未来中国中成药产业将更广泛的向大健康产业延伸,目前已有个别中成药企业在向大健康产业拓展并取得成功。社会发展、收入增加和观念改变带来了医药消费市场的升级与分化,药品消费市场已由过去单纯的治疗需求,向高端的预防、保健、康复等方向分化发展。而中药企业向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等健康产品进行产品和品牌延伸具有天然的优势,对提升企业的品牌效应有很大帮助。

我国养老模式离不开中医药,中医本身所具有养生保健、治未病的特色优势以及中医药文化在健康教育中的独特作用,能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养老服务,形成中医药特色的家庭养生、健康养老模式。在老龄化社会逐渐形成的过程中,具有养生保健和温和疗效的中药需求有望得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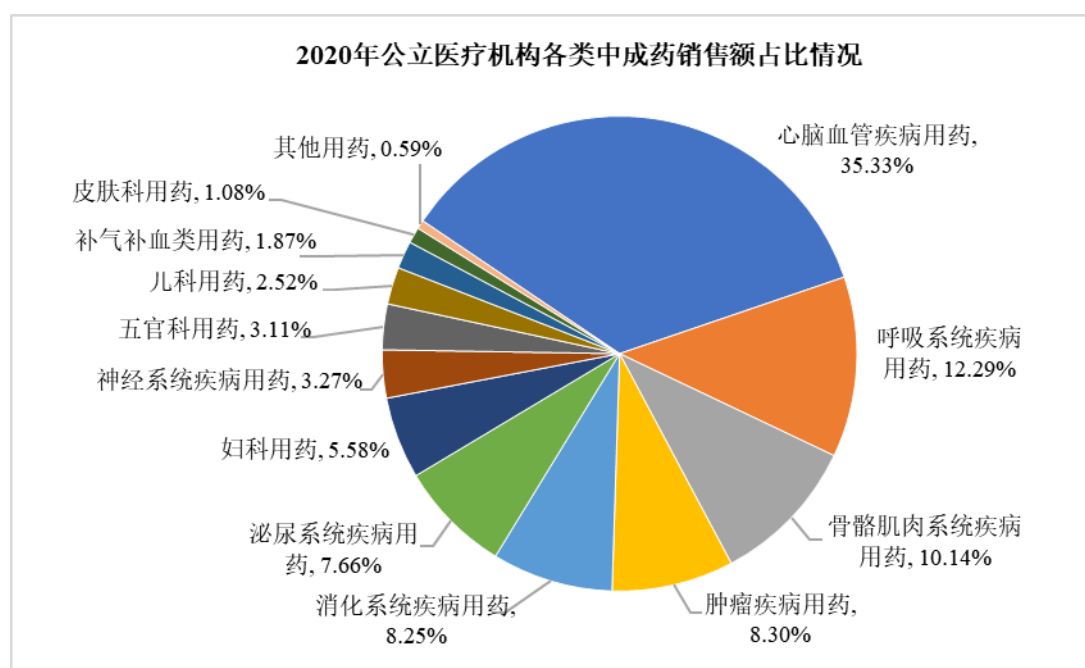
③行业监管体系将逐步标准化和规范化

我国中成药生产应用历史悠久,但规范化发展时间较短,产品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缺失成为制约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体系的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企业的数量持续增长,我国逐步完善了对中成药行业的监管体系。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印发,明确提出要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未来,随着中医药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执

行与不断完善，中成药行业将不断规范，逐步向标准化、科学化迈进。

4、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从公司主营产品结构来看，主要产品是强力定眩系列、益脑心颗粒、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这四个产品，发行人产品应用方向涵盖心脑血管、肝胆外科、风湿骨科等内科用药领域；从中成药各细分领域来看，强力定眩系列和益脑心颗粒属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目前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我国中成药行业的最大细分领域。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20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各类中成药用药类别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销售额达847.17亿元，占中成药总销售金额的比例达35.33%；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的销售额为243.22亿元，占比为10.14%；消化系统疾病用药的销售额为197.81亿元，占比为8.25%；神经系统疾病用药销售额为78.34亿元，占比为3.27%。随着中成药现代化的不断加快，各个用药领域的中成药需求不断增长，为发行人的产品带来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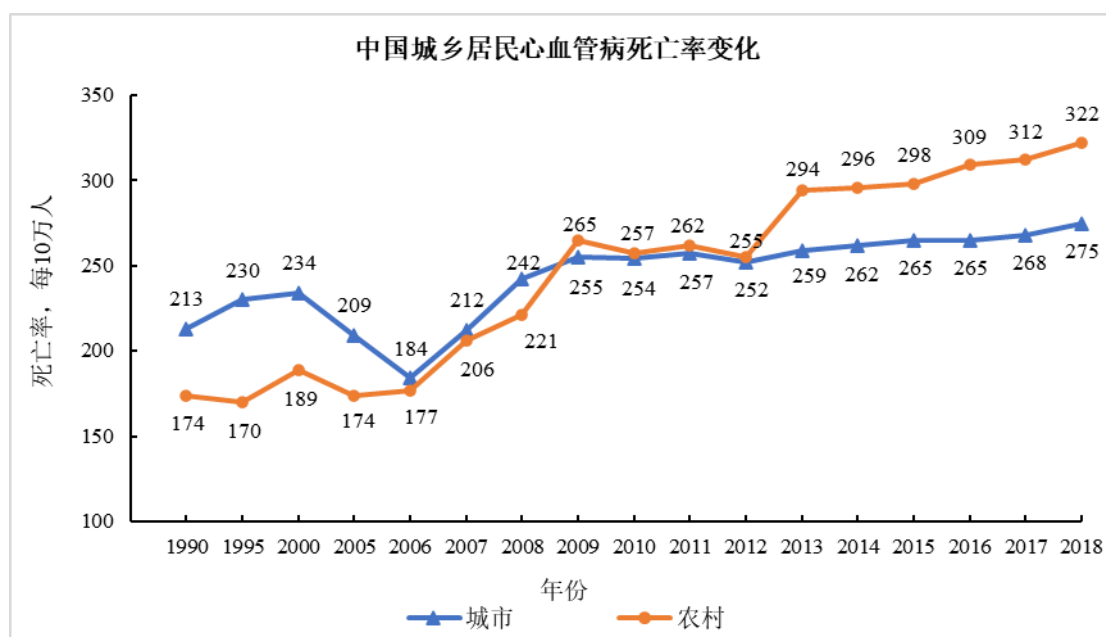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1) 心脑血管类中成药市场

① 心脑血管疾病概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

血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主要危险因素包括血脂异常、高血压、糖尿病、抽烟等,其中三高的危害最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中国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导致发病人数持续增加,且发病呈现低龄化的态势。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显示,近年来中国城乡居民心血管病死亡率呈上升趋势。农村心血管病死亡率从 2009 年起超过并持续高于城市水平,2018 年农村心血管病死亡率高达 322 人/10 万人。当前,心脑血管疾病已成为危害我国居民健康的最大病因,远高于其他疾病。



数据来源: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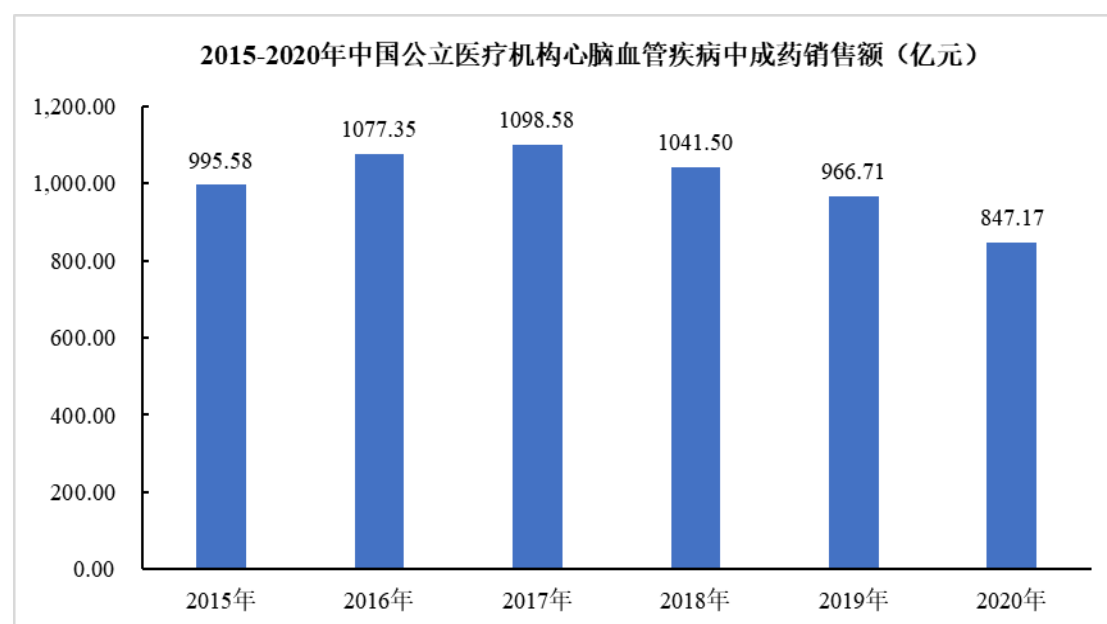
注: 死亡率=因心脑血管死亡人数/心脑血管患者

②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

心脑血管疾病病情复杂、严重,病种多、病程长,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位居致死疾病首位。目前,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规模明显大于医药市场其他各类药物,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各类别中成药用药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销售额占比高达 3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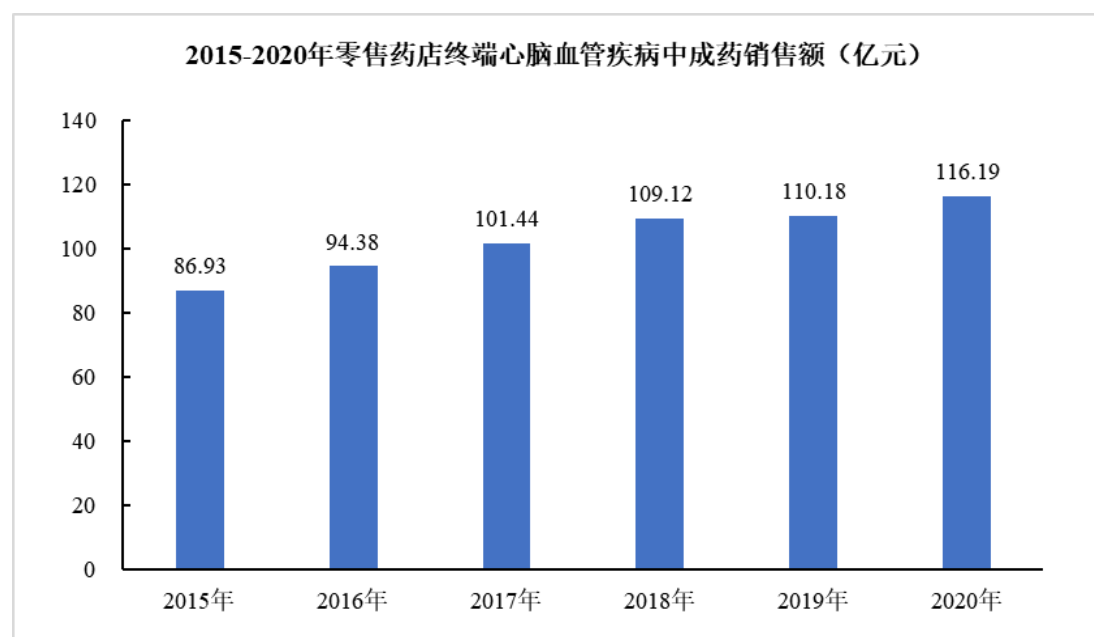
中成药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作用特点体现为多靶点,其活血化瘀的治疗功效能够对人体血压、血脂、血液流变学产生综合的改善作用,其多靶点的作用特点非常适合心脑血管等慢性病,且中成药长期使用不良反应相对较小,因此较化药在心脑血管领域具有独特的治疗优势。

2020年心脑血管疾病类中成药的市场销售额为963.36亿元。其中，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是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主要的销售市场。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心脑血管疾病类中成药销售额在2017年达到1,098.58亿元，近年来虽然出现一定下滑，但仍维持在800亿以上的销售规模。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人们对慢性病防治理念的不断加深，通过中医药手段进行防治的比例将得到提升，心脑血管疾病类中成药将迎来广阔的应用前景，中成药的需求量可观。公司益脑心颗粒对于伴有高血压的各种心脑血管疾病和伴有糖尿病的心脑血管疾病以及老年性痴呆、血管性痴呆、动脉硬化、眩晕、失眠、惊厥、耳鸣等二十余种病种有显著的疗效。



数据来源：米内网

除了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外，近年来我国零售药店端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的需求迎来较快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2015年到2020年，我国零售药店终端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销售额从86.93亿元增长到116.1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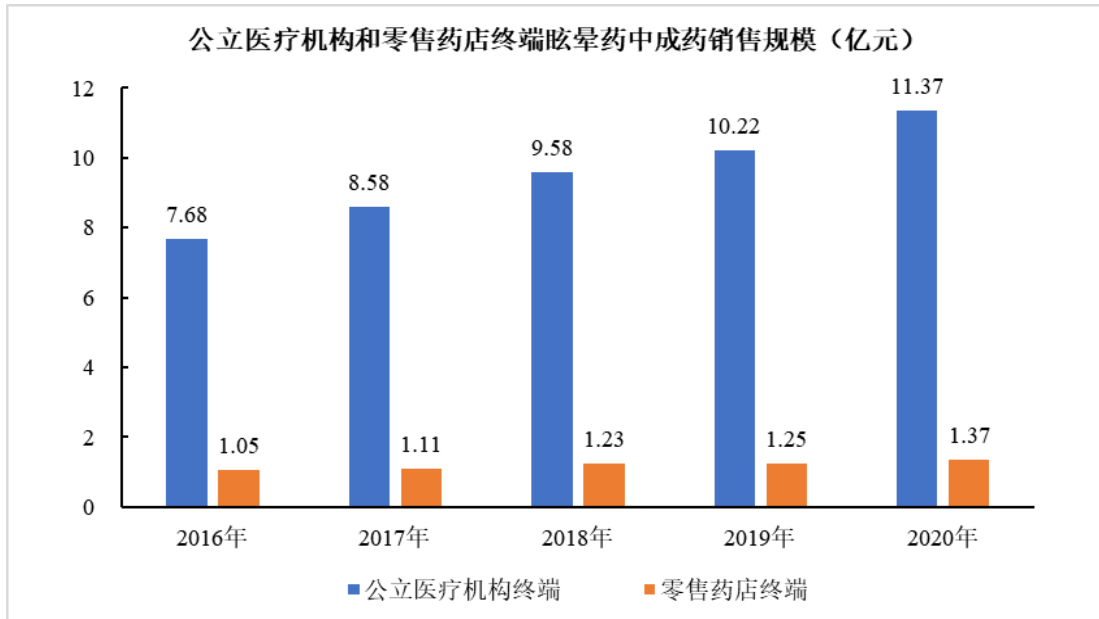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③眩晕症中成药市场规模

眩晕是因机体对空间定位障碍而产生的一种动性或位置性错觉，眩晕可分为真性眩晕和假性眩晕。真性眩晕是由眼、本体觉或前庭系统疾病引起的，有明显的外物或自身旋转感；假性眩晕多由全身系统性疾病引起，如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贫血、尿毒症、药物中毒、内分泌疾病及神经官能症等几乎都有轻重不等的头晕症状。

眩晕及头痛是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引起的最为常见的并发症状，其患病率和发病率较高，尤其常出现于老年人口群体中。由于头晕头痛是一种慢性症状，具有较难根治、反复发作等特征，而中医“治未病”的整体调节理念和中药特性在早期诊断和治疗上具有优势，对于慢性病症防治发挥出了积极作用。目前，中成药在治疗眩晕头痛等领域的应用规模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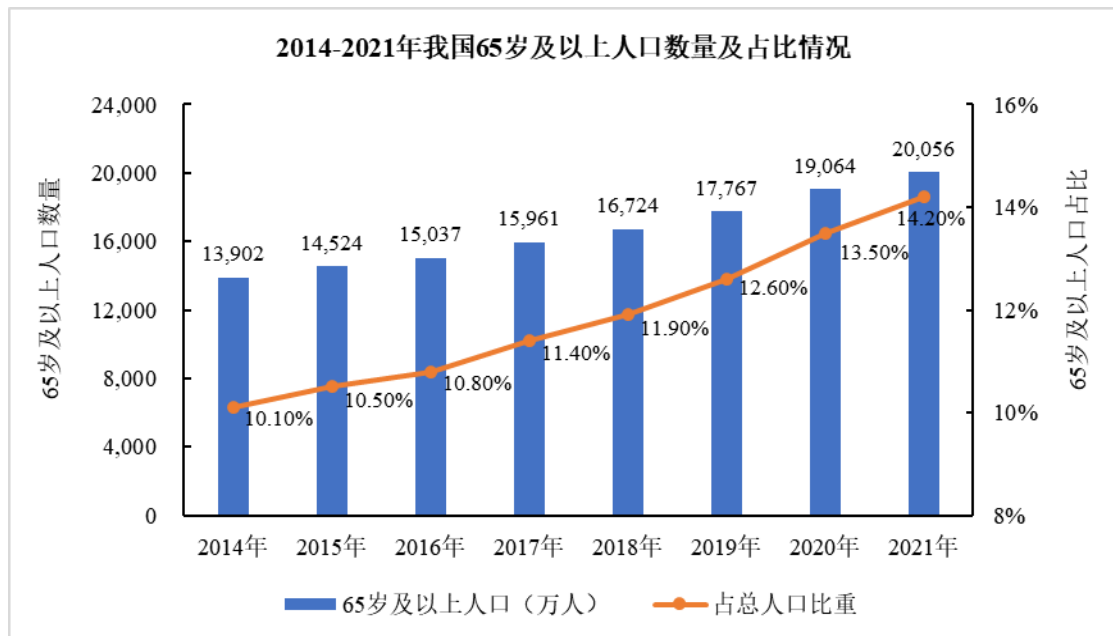
从销售终端来看，治眩晕类中成药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公立医疗机构终端，近年来，我国眩晕药中成药销售规模迎来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眩晕类中成药的市场规模为12.74亿元，其中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终端治眩晕中成药销售额分别为11.37亿元和1.37亿元，分别较2016年增长48.05%和30.48%。



数据来源：米内网

注：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端统计数据。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中老年人头晕头痛患者群体也在相应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年我国65周岁及以上人口20,056万人，占总人口的14.2%，老年人口较2020年末增加约5.2%。我国老龄化趋势的加快，使得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不断攀升，而眩晕症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常见的慢性并发症，未来其用药规模也将继续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胆道类中成药市场

①胆道类疾病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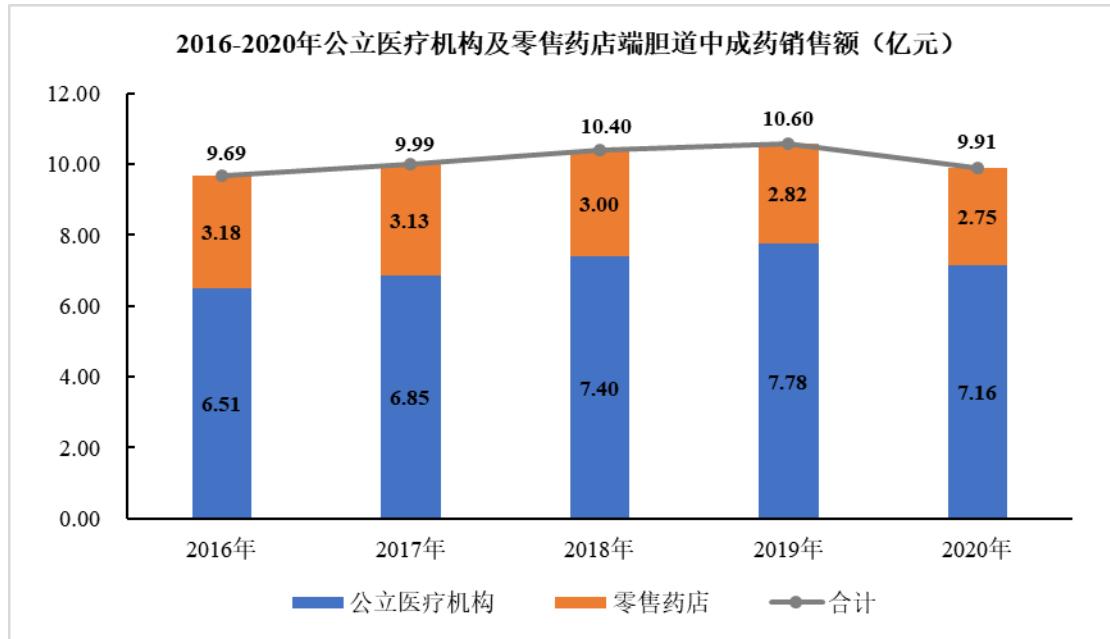
胆道疾病系发生于胆道系统疾病的统称，其中以炎症及结石最为常见，具体表现为胆囊炎、胆管炎、胆囊结石等。胆囊炎和胆管炎主要因胆道梗阻、胆汁淤积引起继发感染所致，导致胆道梗阻的主要原因是胆道结石。

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饮食方面对脂肪、蛋白质等食品的摄入量逐渐增多，油腻饮食、肥胖、脂肪肝、糖尿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缺乏运动、不吃早餐等发病危险因素都容易引发胆道疾病。根据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及中华消化杂志编辑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慢性胆囊炎、胆囊结石内科诊疗共识意见（2018年）》数据，我国成人慢性胆囊炎患病率为0.78%-3.91%，胆结石患病率为2.3%-6.5%，且随年龄增长呈上升趋势，70岁及以上人群的患病概率达到11.2%。随着居民饮食结构的改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胆道疾病发病率不断增加，推动了我国胆道类药物市场需求的增长。

②胆道系统中成药市场规模

胆道疾病治疗方式主要有生活干预、口服药物治疗及外科手术等方式，慢性胆道疾病主要采取口服药物或者生活调理的方式治疗，急性胆囊炎、胆管炎以手术切除为主。但根据临床实践，对于急性胆囊炎，中成药利胆药与消炎药结合治疗，可起到显著治疗效果；对于胆囊结石引起的胆囊炎，中成药利胆药与溶石排石类药物结合治疗，可起到显著治疗效果。

近年来，我国胆道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端胆道系统中成药销售规模分别为7.16亿元与2.75亿元，合计9.91亿元。尽管2020年胆道类中成药的销售额有所波动，但在人口老龄化逐渐加剧的环境下，胆道类中成药无明显毒副作用，是非手术治疗的良好选择，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大众胆道疾病的防治意识仍有所欠缺，胆道用药的推广力度也有待加强。随着胆道市场得到的重视程度的提升，胆道类中成药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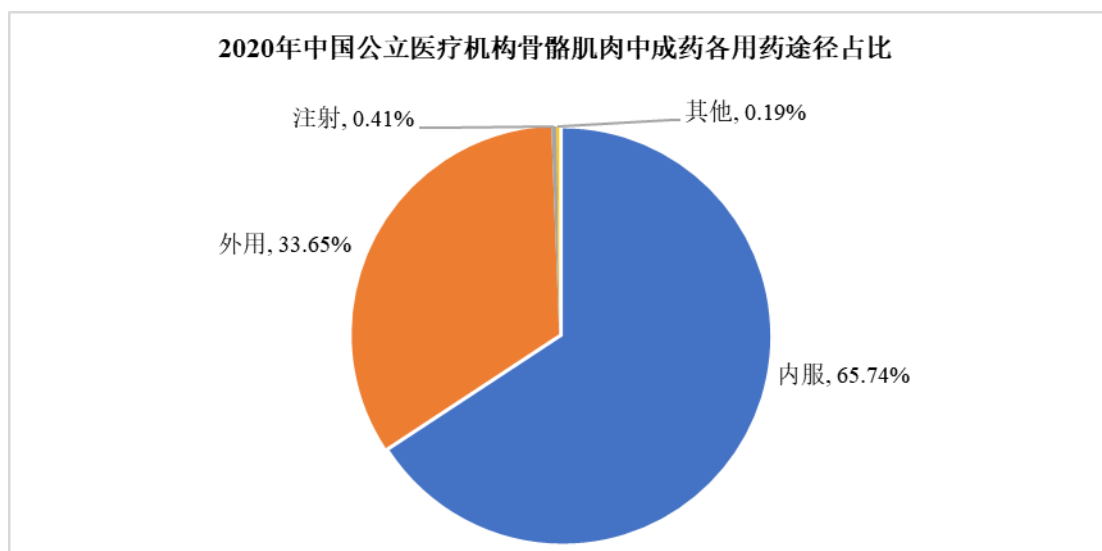
(3) 风湿骨科疾病中成药市场

①骨科疾病概况

肌肉骨骼类疾病是引起慢性疼痛和功能障碍的主要原因,常见的肌肉骨骼疾病有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颈椎病、骨质疏松症等。其中,风湿性关节炎疾病是现实生活中非常常见的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是人体感受风寒湿邪而致的一种反复发作的慢性关节炎性疾病,临床以关节游走性疼痛、肿胀、活动受限等为主要症状。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以侵蚀性关节炎为主要临床表现的自身免疫病,目前治疗多以控制疼痛症状为主。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中国老龄化与健康国家评估报告》显示,关节炎炎症性疾病已经成为世界头号致残性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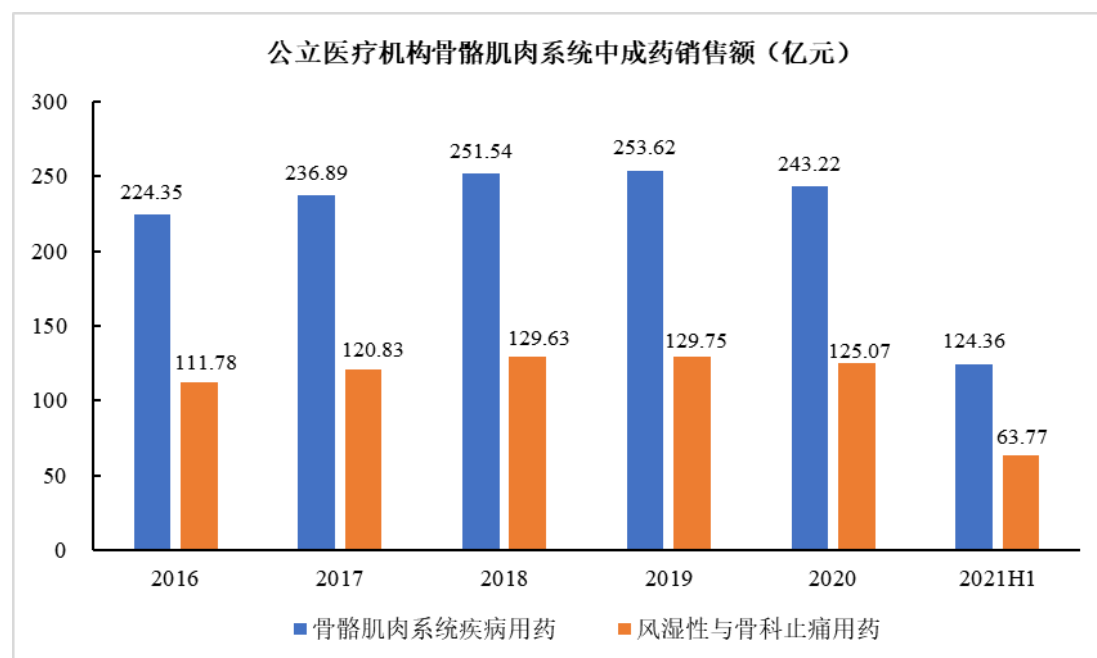
②风湿骨科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

在我国治疗骨科风湿类疾病的过程中,内服中成药是最主要的给药途径,选择内服用药的比例远高于外用和注射用药,同时也明显高于中成药整体市场使用内服用药的平均水平。从米内网的数据来看,2020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用药中,内服中成药占比高达65.74%。



数据来源：米内网

骨关节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特别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骨关节疾病发病率呈不断上升的趋势，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也随之扩大。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销售规模达到243.22亿元，较2016年增长8.41%；其中，风湿性疾病和骨科止痛用药销售规模达到125.07亿元，占骨骼肌肉系统用药规模的50%以上。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持续加剧，同时骨关节疾病患病形势日渐年轻化和规模化，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八) 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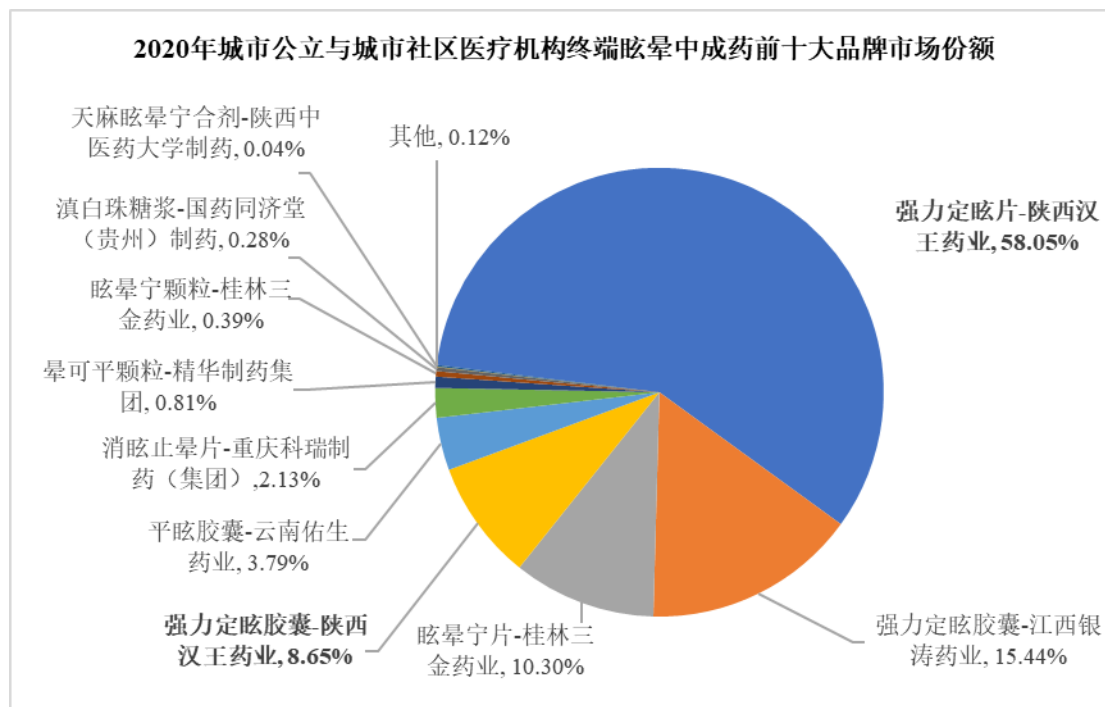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产品等。其中，强力定眩系列产品、舒胆片在行业内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其与可比产品在市场份额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

公司强力定眩片为全国独家品种，该产品具有降压、降脂、定眩之功效，临床应用于高血压、动脉硬化、高血脂症以及上述诸病引起的头痛、头晕、目眩、耳鸣、失眠等症。2008年发行人对该产品进行了更新换代，先后开发出强力定眩片薄膜衣片及强力定眩胶囊，分别于2009年、2013年获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90205、国药准字 Z20133033）。片剂和胶囊剂两种剂型能够满足不同患者的用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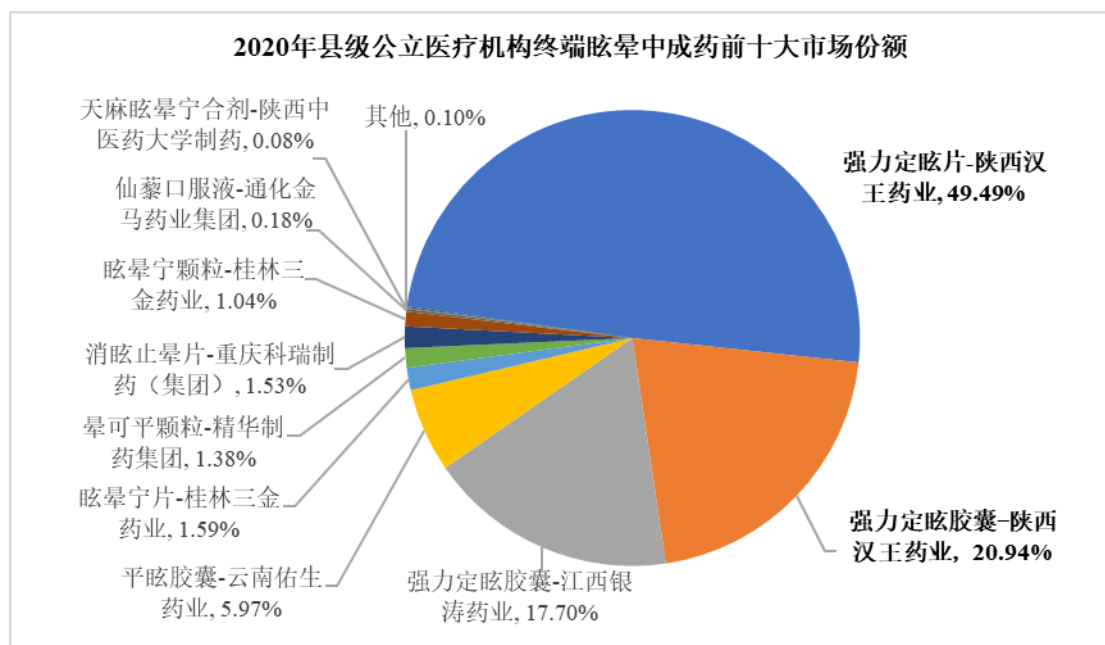
① 公立医疗机构终端

目前国内城市公立与城市社区医疗机构终端眩晕药市场中，主要的品牌包括发行人的强力定眩片和强力定眩胶囊、江西银涛的强力定眩胶囊、桂林三金的眩晕宁片、云南佑生的平眩胶囊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城市公立与城市社区医疗机构终端眩晕药市场前十大品牌中，发行人生产的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合计达66.70%，位居细分行业第一。



数据来源：米内网

从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来看，2020年发行人生产的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合计达70.43%。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不仅在眩晕类中成药的城市公立和城市社区医疗机构终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也较好地将产品下沉到县级层面的公立医疗机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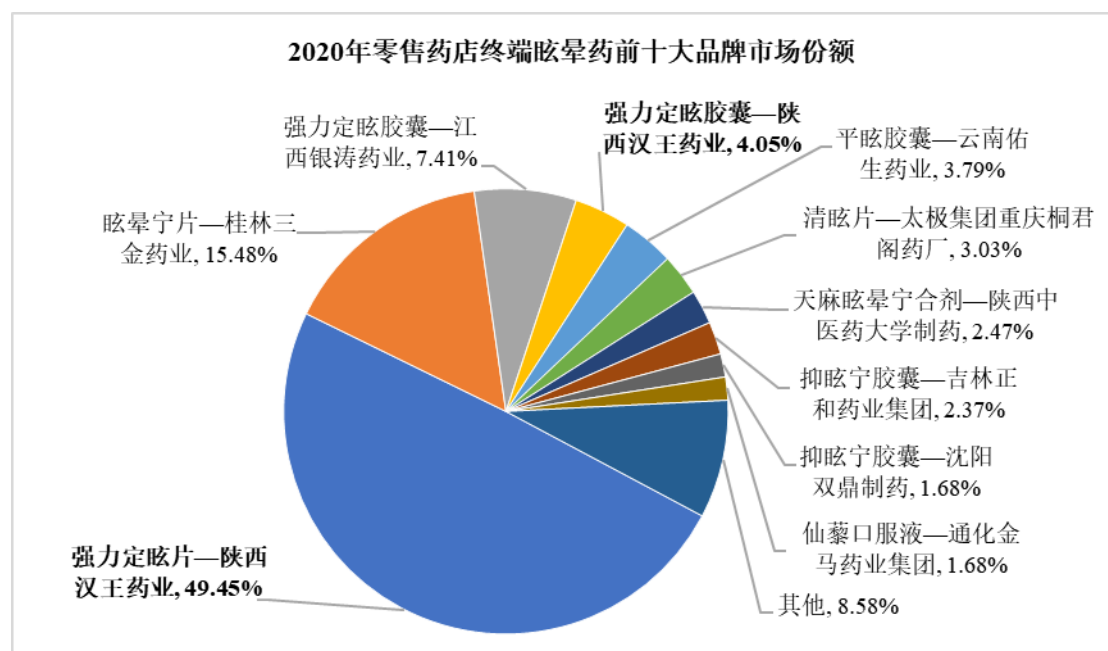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零售药店终端

从用药品类来看，目前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中，用于治疗眩晕症的中成药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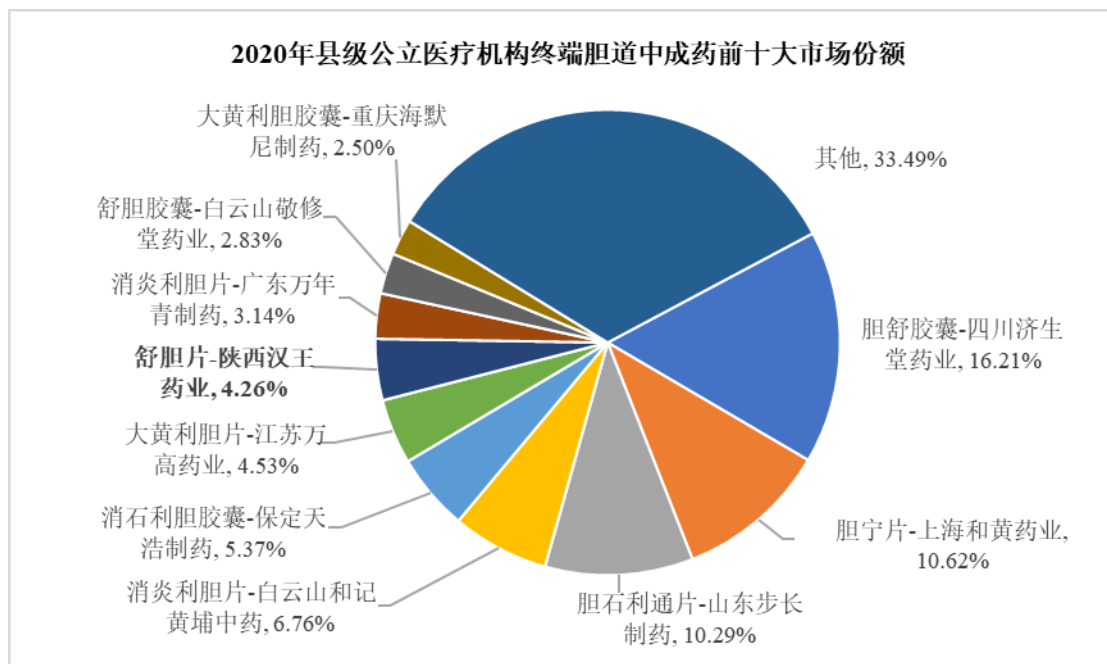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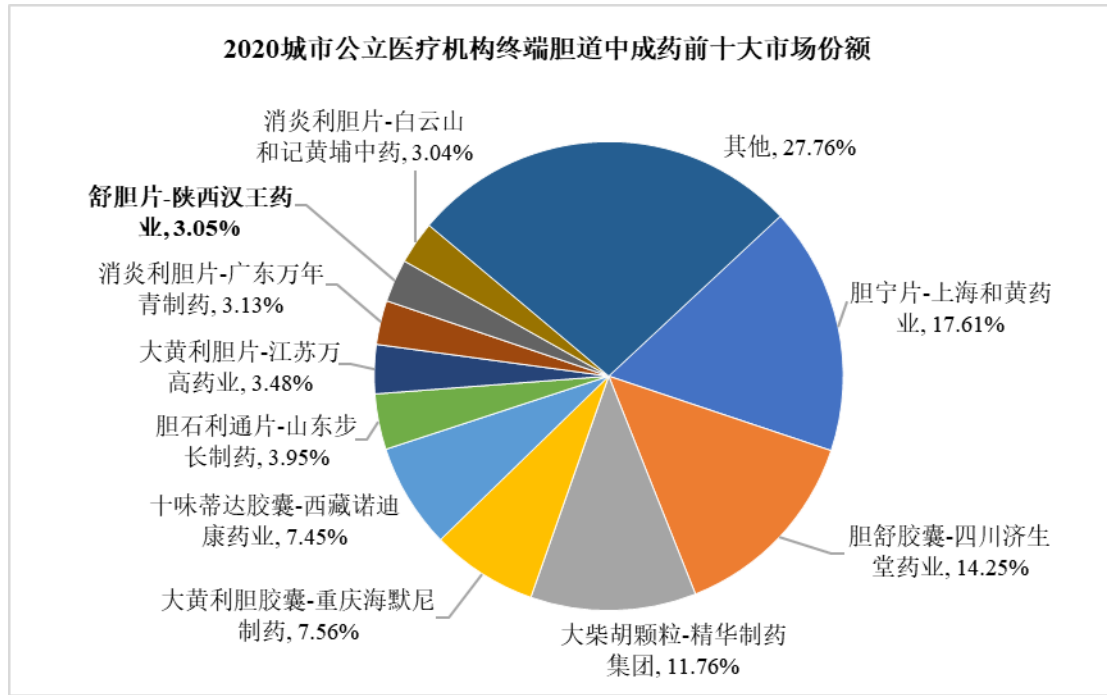
主要有强力定眩片、眩晕宁片、强力定眩胶囊等，主要参与者包括发行人、桂林三金、江西银涛等企业。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零售药店终端眩晕药销售额前十的品牌中，发行人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合计达53.50%，未来在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仍具有深入开拓的空间。



数据来源：米内网

(2) 舒胆片

目前，国内胆道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主要有胆舒胶囊、胆宁片、胆石利通等品牌，主要参与者包括四川济生堂药业、上海和黄药业、山东步长制药等企业。胆道中成药的市场集中程度较低，生产厂商较多。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发行人生产的舒胆片在我国城市公立医疗机构与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胆道用药市场所占份额为3.05%和4.26%，均处于市场前十大品牌行列。



数据来源：米内网

2、发行人的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强力定眩系列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江西银涛、桂林三金、云南佑生等企业。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竞品	适应症
------	------	-----

公司名称	主要竞品	适应症
江西银涛	强力定眩胶囊	用于高血压, 动脉硬化, 高血脂症以及上述诸病引起的头痛, 头晕, 目眩, 耳鸣, 失眠等症
桂林三金	眩晕宁片	用于痰湿中阻、肝肾不足引起的头昏头晕
云南佑生	平眩胶囊	用于肝肾不足, 肝阳上扰所致眩晕, 头痛, 心悸耳鸣, 失眠多梦, 腰膝酸软
重庆科瑞	消眩止晕片	用于脑动脉硬化患者因肝阳挟痰瘀上扰所致眩晕症
精华制药	晕可平颗粒	浅阳镇肝, 用于内耳眩晕症, 头晕, 目眩症

①江西银涛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主要产品涵盖补益、消化、妇科、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等类别。

②桂林三金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2275)是一家专门从事中药、天然药物研究和生产的医药企业, 也是中国最早生产现代中药制剂的厂家之一, 前身为桂林市中药厂。

③云南佑生

云南佑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建于 1999 年, 是一家以生产中成药为主的药品生产企业, 主要生产胃病良药“金胃泰胶囊”, 妇科用药“红金消结胶囊”, 治头痛、眩晕用的“平眩胶囊”及肝炎用药“天胡荽愈肝片”四个中成药。

④重庆科瑞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14 年, 隶属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是一家集中药材种植、中西药研发、药品及保健品生产、医用器械生产、商贸流通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

⑤精华制药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2349)是一家集中药制剂、中药饮片、西药制剂等生产、销售和研发的综合型制药企业集团, 主要生产王氏保赤丸、季德胜蛇药片等。

(2) 公司主要竞品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公司强力定眩片、舒胆片、益脑心颗粒和强筋健骨片均为独家品种。经查询历次中成药带量采购,主要产品中强力定眩片、强力定眩胶囊 2 个品种被纳入《金华市 2020 年第二批药品带量采购目录》,除此之外未查询到其他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3) 公司产品不存在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具备独家品种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产品受到专利保护、市场增量空间较大等特点,不存在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独家品种优势

公司拥有 116 个中成药批准文号、12 个剂型、6 个独家品种。其中,主要产品强力定眩片、舒胆片、益脑心颗粒和强筋健骨片均为独家品种,从适应症、药品疗效等方面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同行业竞品。公司具有产品种类丰富、可生产剂型多、独家品种特色明显的优势。

②公司核心产品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为 86.97%、86.55%和 87.17%,毛利率分别为 78.63%、77.70%和 76.50%,系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城市公立与城市社区医疗机构终端眩晕药市场前十大品牌中,公司生产的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合计达 66.70%,位居细分行业第一,且公司对强力定眩片申请发明专利,专利编号为 ZL200510106283.9,在专利保护期内,公司产品受到专利保护。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且受到了专利保护。公司通过多年市场经营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眩晕药品牌效应,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③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增量空间较大

近年来,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占比不断增高,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中国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各类别中成药用药中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销售额占比高达 35.33%。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为心脑血管疾病领域,中成药在心脑血管等慢性病领域具有长期使用不良反应相对较小的优势;眩晕症作为心脑血管疾病常见的慢性

并发症，其用药规模预期也将保持增长。

综上，公司借助良好的品牌形象、独家品种特色、完整丰富的产品体系及成熟完善的营销网络，逐步构建起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市场竞争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具有较厚的历史发展底蕴，前身为陕西省汉中中药厂，是一家具有多年中成药生产历史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公司注重品牌的打造，经过长期的经营，公司已在中成药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汉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汉王”牌商标获省市著名商标；天麻系列产品中的天麻片荣获国家银质奖；舒胆片、益脑心颗粒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品种及配方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可生产剂型多、独家品种特色明显。公司拥有 12 个剂型、116 个中成药批准文号，其中 6 个为独家品种。此外，公司已有 37 个中成药批准文号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79 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凭借完整、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优势，尽可能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系公司从古代中药名方“芎麻饮”的基础上研制成功的全国独家品种，该产品具有降压、降脂、定眩之功效。1999 年、2006 年被国家药监局中药保护办公室授予“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006 年由于临床必需及疗效确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07 年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 ZL200510106283.9。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20 年我国城市公立与城市社区医疗机构终端眩晕药市场中，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合计达 66.70%，位居细分行业第一。

(3) 营销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与沉淀，公司建立起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和东北 7 个大区搭建起一套

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形成了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零售连锁、单体药店的完整销售队伍及服务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市场基础,加强各销售区域的覆盖深度,加大除主导品种外其他品种的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形成全品种发展的市场局面。

(4) 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质量管理体系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产品质量的好坏。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实力,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质量体系,公司所有厂房和剂型均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公司通过设立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库,均履行严格的检验程序。公司核心产品在中市场中经多年的推广与使用,质量稳定,疗效显著,市场认知度高。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中成药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高、生产设备投入大,行业内企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以支撑企业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活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使公司难以快速实施改善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加快新产品及新药研发等发展战略。

(2) 人才储备不足

虽然公司一直重视中成药的研发,但是由于药品研发需要较大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公司目前阶段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为扩充公司药品品种、提升现代中药制剂技术,公司仍需加大培育和吸引优秀研发人才,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强

力定眩系列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绩对强力定眩系列产品依赖性较大。公司重点培育的舒胆片、益脑心颗粒、强筋健骨片等独家品种受产能限制、发展计划及市场营销基础等因素影响其销售规模仍不及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导致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5、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市场化水平

中成药行业在我国历史悠久,近年来随着中药现代化的发展,中成药行业的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数量为1,587家,占医药制造业企业总数的18.88%。在中成药行业中,中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高;从企业规模看,行业内大、中、小型企业呈金字塔形分布,小型企业居多。

中成药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的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不多,且中成药的品种和数量较少,行业竞争度不高。较早进入行业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凭借着先发优势和技术沉淀,在其各自药品领域已占据稳定的市场,此类企业普遍不限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在整个医药产业进行布局,具有药品品种丰富、研发实力较强、产业链整合能力强、资金充足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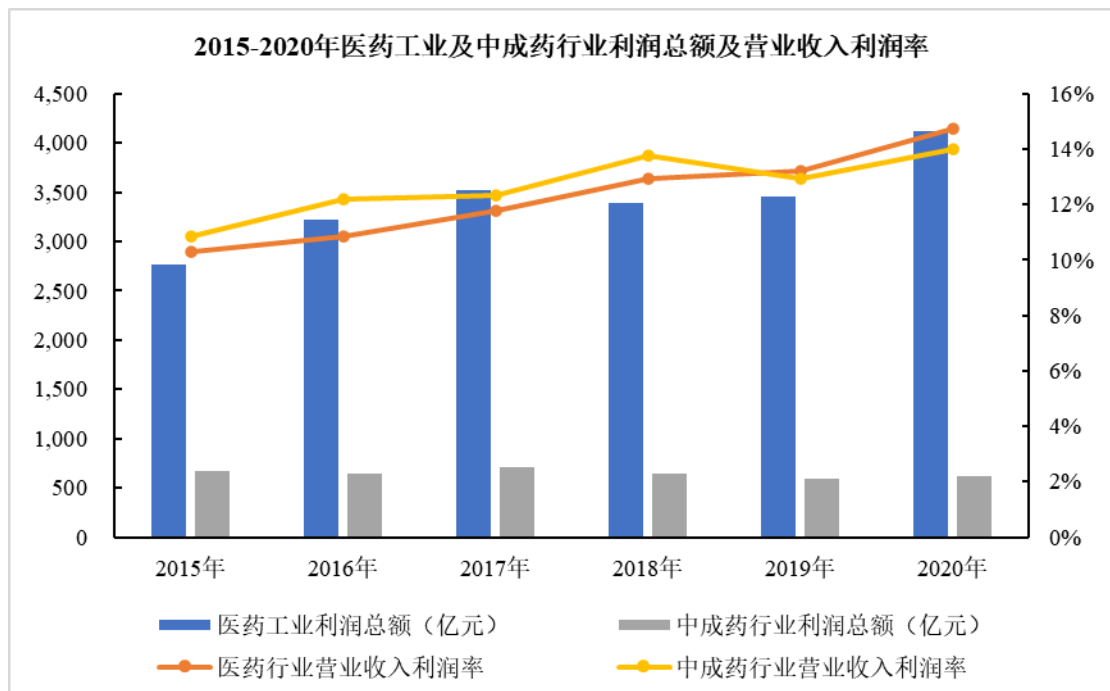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医药制造业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控制、市场准入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核,从而影响医药制造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同时,近年来国家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中药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的中小药企将会被逐步淘汰或被大型药企收购改造,未来医药制造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九)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十二五”以来,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逐步建立,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推动了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医疗消费支出的增长;此外,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都带动了药品消费的刚性增长。

在以上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近年来，医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工信部的数据，医药工业全行业利润总额由 2015 年的 2,768.2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122.9 亿元，行业利润率总体呈现上升态势。

中成药行业的利润率也呈现提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工信部的数据，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从 2015 年的 10.84% 增长到 2020 年的 14.02%。在我国医药行业产业结构的有效调整下，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十)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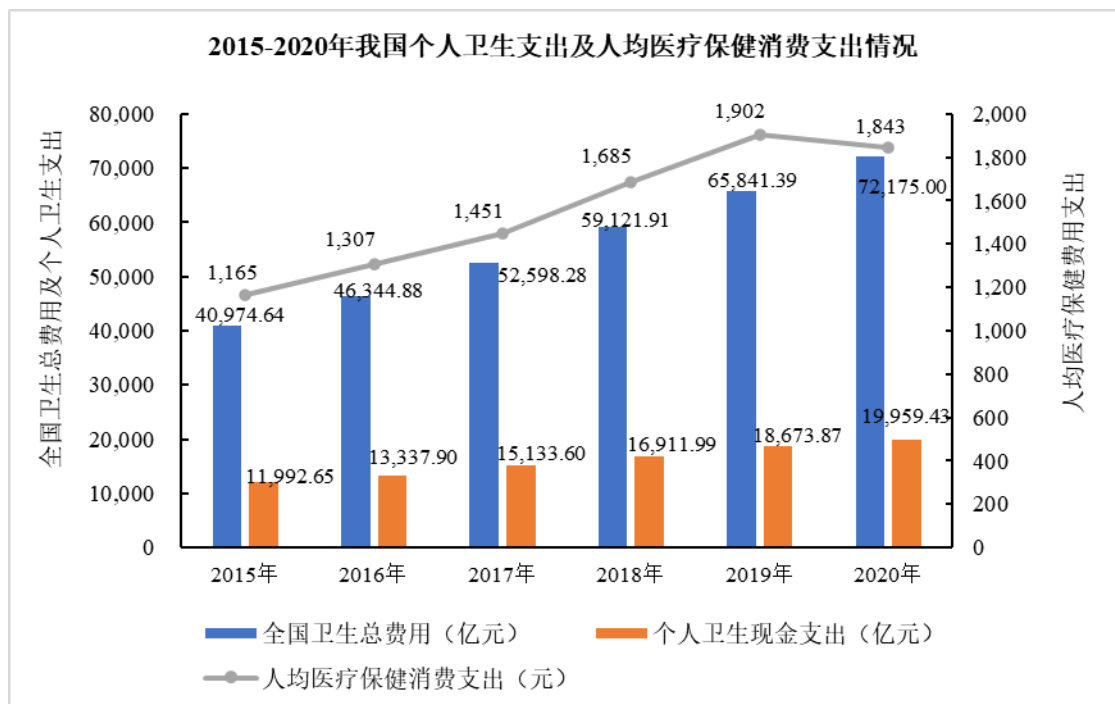
(1) 国家对中成药行业的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成药行业的发展。为振兴传统医药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鼓励行业发展。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要求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积极支持合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2019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

发展；2018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发布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公告》，科学规范中药分类管理和经典明方的研发注册申请路线，加大对传统中药经典的传承支持力度。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利于推动中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国家对中医药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并不断完善行业监管体系，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 国民医疗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小康社会的全面到来以及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也同步提高，近年来，全国卫生总支出规模不断提升，其中个人卫生现金支出从2015年的11,992.65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9,959.43亿元，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2015年的1,165元增长到2020年的1,843元，医疗保健支出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也越来越大，从而使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现上升态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卫生支出及卫生支出占GDP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人均用药水平也将同步保持增长；同时，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在中医理念不断完善和深入的背景下，我国中成药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人口老龄化加快用药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年我国65周岁及以上人口为20,056万,占总人口的14.20%,已超过国际7%的老龄化比例,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对药品消费需求也更大,尤其在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人多发病症的治疗上,中成药以其疗效显著、毒副作用小、使用方便等优势更适用于老年患者。根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西南交通大学共同发布的《健康老龄化蓝皮书:中国大中城市健康老龄化指数报告(2019-2020)》预测,到2025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超过3亿,到2033年将超过4亿。社会高龄化速度的逐渐加快,将推动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4) 全民医保带来市场扩容

随着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家陆续出台多项配套措施,不断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医药收入分开,取消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彻底打破“以药养医”的传统体制,调整不合理的医药消费,降低药品整体价格,价格较低并且疗效好的中成药的使用量将进一步提升。

2022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包括西药1,586个、中成药1,381个。2022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中成药数量分别比2021年版、2020年版增加了107个、60个。随着中成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的数量不断增加,通过社会医疗保险销售的中成药数量也将不断增多,进一步扩大了我国中成药的市场规模。

(5) 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中医药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中成药企业通过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及加强自主研发,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获得了快速提高,在持续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对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和进一步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药行业现代化、国际化。技术的进步使得行业系统性和专业性越来越强,可以为细分领域提供更专业化的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又促进行业技术的升级,形成良性循环。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中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的加入，但多数企业为同一水平上的重复建设，造就了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专业化程度低、技术开发能力弱、协作性差的局面。其中相当一部分中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低，未能拥有自身的品牌和特色的品种。而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且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多家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生产现象较为严重，使其经营者也常陷入价格战的境地，种种现象均阻碍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2) 基础性研究薄弱，创新能力有限，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

长期以来，中药的应用基础研究方法滞后，中成药及其复方具有自身的复杂性，中药基础研究中还存在大量悬而未决、含混不清的问题，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等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证明。同时，部分企业受短期利益驱使不愿开展药物作用原理及新药有效成分的深入研究，使得我国研制和生产的大部分中药仅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并未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企业间产品同质化已是我国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而由此导致的我国评价中医药疗效办法和指标体系尚未健全，控制方法和手段较为落后，假冒、伪劣药品屡禁不止，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中医药行业的稳定发展。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的剂型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丸剂等。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1) 按剂型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	产能 (kg)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产量 (kg)	503,564.83	514,006.68	479,355.72
	产能利用率	125.89%	128.50%	119.84%
丸剂	产能 (kg)	675,000.00	570,000.00	423,000.00
	产量 (kg)	560,777.19	522,347.16	532,944.67
	产能利用率	83.08%	91.64%	125.99%

注 1: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均在片剂车间生产, 3 种剂型存在共用工序, 因此合并披露;

注 2: 丸剂车间 2021 年进行了技改, 技改后的丸剂车间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 产能为 675,000.00kg。2021 年丸剂产能取技改前与技改后的加权平均值。

(2) 按剂型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片剂	产量 (kg)	386,415.08	393,725.16	389,432.40
	销量 (kg)	408,201.93	397,408.69	386,484.13
	产销率	105.64%	100.94%	99.24%
丸剂	产量 (kg)	560,777.19	522,347.16	532,944.67
	销量 (kg)	595,192.81	502,916.29	497,370.38
	产销率	106.14%	96.28%	93.32%
颗粒剂	产量 (kg)	67,873.42	84,084.12	54,884.43
	销量 (kg)	65,301.05	86,267.92	59,072.17
	产销率	96.21%	102.60%	107.63%
胶囊剂	产量 (kg)	49,276.33	36,197.40	35,038.88
	销量 (kg)	36,833.70	36,248.77	34,753.37
	产销率	74.75%	100.14%	99.19%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力定眩系列	64,972.05	87.17%	63,214.32	86.55%	61,495.78	86.97%

舒胆片	1,534.71	2.06%	1,797.07	2.46%	1,720.57	2.43%
强筋健骨系列	1,058.04	1.42%	1,439.36	1.97%	1,121.30	1.59%
益脑心颗粒	753.83	1.01%	1,075.84	1.47%	1,044.69	1.48%
其他产品	6,214.14	8.34%	5,512.83	7.55%	5,323.52	7.53%
合计	74,532.77	100.00%	73,039.42	100.00%	70,705.85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其变动及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3、主要产品量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二）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各省市自治区的医药商业公司，例如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九州通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99.89	13.43%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7.63	12.42%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426.40	9.8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3.53	7.21%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94.92	2.79%
合计			34,382.38	45.73%
2021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34.14	14.0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7.65	12.3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1.95	10.5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2.63	7.0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08.98	2.89%
合计			34,175.35	46.75%
2020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27.83	13.18%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8.04	11.87%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6.44	11.3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9.24	8.04%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46.84	3.03%
合计			33,568.39	47.44%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统计口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4%、46.75% 和 45.7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00% 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15%，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 3 年	报告期第 2 年	报告期第 1 年
贵州三力	43.78% (2019 年)	44.87% (2018 年)	39.44% (2017 年)
新天药业	45.36% (2016 年)	44.55% (2015 年)	40.53% (2014 年)
以岭药业	/	/	/
汉森制药	/	/	/
粤万年青	40.69% (2020 年)	44.24% (2019 年)	43.69% (2018 年)
平均值	43.28%	44.55%	41.22%
发行人	45.73% (2022 年)	46.75% (2021 年)	47.44% (2020 年)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披露的年报数据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因此选取了其发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一控制下口径的数据；以岭药业、汉森制药因上市时间较早无法获取合并口径数据。

公司与贵州三力、新天药业及粤万年青的产品结构以处方药为主，主要面向

全国公立医院，销售模式和终端客户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全国大型医药流通上市公司，且前五大客户的平均占比在 40% 以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主要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期限均在 10 年以上，双方合作也未出现重大纠纷，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为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从销售额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也呈上升趋势，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3、各报告期按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学术推广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三种销售模式，不同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 学术推广模式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学术推广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10,070.59	14.98%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9,335.28	13.89%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7,421.22	11.0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5,308.65	7.90%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2,091.04	3.11%
合计				34,226.79	50.91%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学术推广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10,086.39	15.30%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9,023.02	13.68%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7,676.17	11.6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5,050.98	7.66%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2,104.29	3.19%
合计				33,940.86	51.47%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学术推广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9,295.41	14.56%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8,392.33	13.14%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7,999.90	12.53%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5,605.41	8.78%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2,144.70	3.36%
合计				33,437.75	52.37%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8	312,065.62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36%	医药流通	10年以上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1-18	369,641.43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38%	医药工业与商业	10年以上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7	1,500,000.00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8.67%、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33%	医药流通	10年以上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3-9	187,386.94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58%	医药流通	10年以上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3-31	175,399.53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1.77%	医药工业与商业	10年以上

(2) 传统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传统经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传统经销比例
1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小活络丸等	银行转账	575.75	11.25%
2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沉香化气丸等	银行转账	547.06	10.69%
3	陕西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黄连上清丸等	银行转账	370.11	7.23%
4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黄连上清丸等	银行转账	339.36	6.63%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香顺气丸等	银行转账	338.64	6.62%
合计				2,170.92	42.44%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传统经销比例
1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沉香化气丸等	银行转账	642.10	12.85%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小活络丸等	银行转账	356.43	7.13%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香顺气丸等	银行转账	317.84	6.36%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黄连上清丸等	银行转账	259.98	5.20%
5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黄连上清丸等	银行转账	236.75	4.74%
合计				1,813.10	36.29%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传统经销比例
1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沉香化气丸等	银行转账	458.58	10.44%
2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黄连上清丸等	银行转账	391.81	8.92%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香顺气丸等	银行转账	348.79	7.94%
4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小活络丸等	银行转账	285.85	6.51%
5	河南陆港医药有限公司	黄连上清丸等	银行转账	226.31	5.15%
合计				1,711.34	38.97%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传统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4-6-15	2,000.00	耿越飞60%、云南佳能达医药有限公司40%	医药流通	8年以上
2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2003-12-10	6,000.00	聂立渠35%、王英瑞35%、闫显阁25%、杨子伟5%	医药流通	10年以上
3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4-8	100,000.00	华医药业投资(深圳)82.19%、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17.81%	医药流通	10年以上
4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5-10-19	1,600.00	蒲佳宁70%、蒲贞国30%	中药批发	5年以上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1993-4-13	10,000.0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中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姜恒芬24.5%、姜恒利24.5%	医药流通	10年以上
6	河南陆港医药有限公司	2017-2-21	4,500.00	郑海霞99%、王育1%	医药流通	3年以上
7	陕西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6-4	5,000.00	陕西光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0%、任红30%	药品批发	2年以上

(3)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直销比例
1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维C银翘片等	银行转账	279.11	12.77%
2	汉中市中心医院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144.40	6.61%
3	汉中市中医医院	炒酸枣仁等	银行转账	127.42	5.83%
4	略阳县天津中医医院	金银花等	银行转账	81.24	3.72%
5	汉中市智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柴胡等	银行转账	80.89	3.70%
合计				713.05	32.62%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直销比例
1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维C银翘片等	银行转账	206.03	9.79%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直销比例
2	汉中市中心医院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133.79	6.36%
3	汉中市中医医院	炒酸枣仁等	银行转账	87.83	4.17%
4	汉中市智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柴胡等	银行转账	76.17	3.62%
5	略阳县天津中医医院	金银花等	银行转账	61.48	2.92%
合计				565.29	26.85%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占直销比例
1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维C银翘片等	银行转账	202.84	8.21%
2	汉中市中心医院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131.81	5.34%
3	汉中市中医医院	炒酸枣仁等	银行转账	124.76	5.05%
4	大连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银行转账	94.65	3.83%
5	略阳县天津中医医院	金银花等	银行转账	84.73	3.43%
合计				638.79	25.86%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汉中市中心医院	1965年	19,940.00	/	公立医院	10年以上
2	汉中市中医医院	2010年	8,392.00	/	公立医院	10年以上
3	略阳县天津中医医院	1984年	11,000.00	/	公立医院	10年以上
4	陕西美致惠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7-4-26	2,000.00	惠志勇98%、惠群英1%、殷惠丽1%	药品零售	10年以上
5	汉中市智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7-1-12	50.00	张文娟51%、李强49%	药品零售	4年以上
6	大连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5-28	6,870.00	高济医药(辽宁)有限公司持有100%	药品零售	3年以上

4、两类经销客户对应终端客户及客户类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包括学术推广及传统经销两类。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对应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终端医疗机构,如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等;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对应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药店及诊所等,如陕西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5、按销售规模划分的客户分布情况

(1) 各期各类型的客户分布情况

按照销售规模进行分层,报告期内各类型客户分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2022年分层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占比	数量占比
X≥1,000万元	18,773.05	12	25.19%	0.85%
300万元≤X<1,000万元	20,561.92	43	27.59%	3.04%
50万元≤X<300万元	24,086.27	204	32.32%	14.44%
X<50万元	11,111.53	1,154	14.91%	81.67%
总计	74,532.77	1,413	100.00%	100.00%
2021年分层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占比	数量占比
X≥1,000万元	18,027.50	11	24.68%	0.73%
300万元≤X<1,000万元	18,981.21	38	25.99%	2.51%
50万元≤X<300万元	24,936.56	218	34.14%	14.39%
X<50万元	11,094.14	1,248	15.19%	82.38%
总计	73,039.42	1,515	100.00%	100.00%
2020年分层	销售金额	客户数量	销售占比	数量占比
X≥1,000万元	18,663.50	11	26.40%	0.68%
300万元≤X<1,000万元	16,136.98	35	22.82%	2.15%
50万元≤X<300万元	24,157.24	207	34.17%	12.71%
X<50万元	11,748.13	1,375	16.62%	84.46%
总计	70,705.85	1,628	100.00%	100.00%

注:客户数量以单体为统计口径。

从销售规模结构数据来看,公司各个销售规模层次客户的销售金额、客户数

量等指标结构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①大型客户（年销售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数量较少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11 家、11 家和 12 家，但其收入贡献占比较高，销售占比分别为 26.40%、24.68%和 25.19%；②中型客户（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到 1,000 万元之间）收入贡献占比最高，销售占比分别为 56.99%、60.13%和 59.91%；③小型客户（年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数量较多，平均销售规模较小，单个客户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

(2) 各期各类型新增客户销售规模占比、销售毛利占比的情况

各期各类型新增客户销售规模占比、销售毛利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2022 年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X≥1,000 万元	/	/	/	/	/
300 万元≤X<1,000 万元	/	/	/	/	/
50 万元≤X<300 万元	7	515.82	0.69%	327.83	0.62%
X<50 万元	166	964.08	1.29%	610.96	1.16%
总计	173	1,479.90	1.98%	938.79	1.78%
2021 年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X≥1,000 万元	/	/	/	/	/
300 万元≤X<1,000 万元	/	/	/	/	/
50 万元≤X<300 万元	10	1,191.90	1.63%	538.17	1.01%
X<50 万元	214	1,022.51	1.40%	645.89	1.22%
总计	224	2,214.41	3.03%	1,184.06	2.23%
2020 年分层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X≥1,000 万元	/	/	/	/	/
300 万元≤X<1,000 万元	1	351.75	0.50%	275.16	0.53%
50 万元≤X<300 万元	9	741.47	1.05%	575.42	1.11%
X<50 万元	268	1,089.41	1.54%	750.00	1.44%
总计	278	2,182.64	3.09%	1,600.58	3.07%

注：销售占比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毛利占比为新增客户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原有主要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对公司收入增

长影响较小。

6、经销商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等机制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折扣政策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选取标准	<p>配送经销商：</p> <p>①具有稳定经营场所，已获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等证件；</p> <p>②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有健全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③具备药品保管的基本条件，能够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p> <p>④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能按约定支付货款；</p> <p>⑤具备相应区域内的配送能力，配送范围能够覆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终端医院。</p> <p>传统经销商：</p> <p>①具有稳定经营场所，已获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等证件；</p> <p>②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有健全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③具备药品保管的基本条件，能够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p> <p>④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能按约定支付货款；</p> <p>⑤具备相应区域内的销售能力，能够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开拓终端市场、实现销售。</p>
日常管理	<p>①建档：通过收集客户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基础资料，了解经销商相关信息，建立经销商档案；</p> <p>②分级管理：根据日常合作情况，对经销商基本情况、经营能力、售后服务、配合力度、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将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p> <p>③市场秩序管理：对经销商日常是否存在倒货、窜货等情况进行管理，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p> <p>④定期沟通：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沟通，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同时收集市场反馈信息。</p>
定价机制	<p>①销售价格：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一般以各地的招投标中标价为基础，考虑配送经销商的合理利润后形成对其销售价格；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定价主要为在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p> <p>②运输费用：公司承担药品运达至经销商指定仓库的运输费用；</p> <p>③补贴及返利：不存在补贴及返利的情况。</p>
物流方式	按照经销商的要求将药品运送至经销商仓库或者指定地点，由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中，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退换货机制及金额	<p>因运输破损原因的，客户在签收时予以拒收，由公司进行补发；因药品质量原因的，公司启动召回程序进行药品召回；除前述情况之外，原则上不允许退换货。</p> <p>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59.70 万元、73.21 万元和 58.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8%、0.10%和 0.08%。</p>
退换货会计处理	退货会计处理：向客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同时，冲减收入及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换货会计处理：只做存货增减，不调整其他科目。
折扣政策及金额	为支持重点区域发展和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存在偶发性的商业折扣；经销商提出后，由公司内部逐级审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该经销商商业优惠；报告期各期折扣金额分别为 107.57 万元、28.6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项目	具体内容
	0.16%、0.04%和0.00%。
折扣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7、两类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1) 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获取 95、95、96 家经销商的进销存流向资料，对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已获取的进销存流向的经销商对应合计收入占总经销收入比例为 63.40%、63.54%和 63.10%，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术推广模式

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品种主要有强力定眩系列、舒胆片、益脑心颗粒、强筋健骨系列，其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按照产品系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月

2022 年					
项目	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数量	经销商对终端 客户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 量	备货周 期	终端销售 比例
强力定眩系列	1,388.58	1,335.88	176.63	1.59	96.20%
舒胆片	20.13	20.39	2.08	1.23	101.28%
益脑心颗粒	7.00	7.17	0.88	1.48	102.55%
强筋健骨系列	11.18	10.79	1.29	1.43	96.50%
合计	1,426.88	1,374.22	180.88	1.58	96.31%
2021 年					
项目	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数量	经销商对终端 客户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 量	备货周 期	终端销售 比例
强力定眩系列	1,387.73	1,356.22	134.29	1.19	97.73%
舒胆片	25.54	25.17	2.36	1.12	98.56%
益脑心颗粒	8.47	8.05	1.03	1.54	95.05%
强筋健骨系列	11.70	12.21	0.90	0.88	104.36%
合计	1,433.44	1,401.66	138.58	1.19	97.78%

2020年					
项目	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数量	经销商对终端 客户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 量	备货周 期	终端销售 比例
强力定眩系列	1,366.29	1,339.24	99.52	0.89	98.02%
舒胆片	24.39	24.57	1.97	0.96	100.74%
益脑心颗粒	5.94	5.76	0.64	1.34	96.91%
强筋健骨系列	7.88	7.78	1.41	2.17	98.72%
合计	1,404.50	1,377.35	103.55	0.90	98.07%

注：备货周期=期末库存数量/（经销商对终端客户销售数量/当期月份数量）；
终端销售比例=经销商对终端客户销售数量/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数量。

②传统经销模式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品种有黄连上清丸、六味地黄丸等普药产品，品类较多，其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按照剂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月

2022年					
项目	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数量	经销商对终端客 户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 量	备货周 期	终端销售 比例
丸剂	485.85	476.44	48.73	1.23	98.06%
片剂	56.90	56.32	4.84	1.03	98.98%
颗粒剂	51.19	56.37	9.42	2.01	110.13%
酏剂	4.67	4.67	-	-	100.00%
合计	598.61	593.80	62.99	1.27	99.20%
2021年					
项目	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数量	经销商对终端客 户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 量	备货周 期	终端销售 比例
丸剂	416.99	400.04	39.32	1.18	95.93%
片剂	44.31	41.12	4.26	1.24	92.79%
颗粒剂	22.05	18.79	5.49	3.50	85.23%
酏剂	/	/	/	/	/
合计	483.35	459.95	49.07	1.28	95.16%
2020年					
项目	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数量	经销商对终端客 户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 量	备货周 期	终端销售 比例

丸剂	388.14	386.51	22.37	0.69	99.58%
片剂	33.21	34.94	1.06	0.36	105.20%
颗粒剂	17.95	17.90	2.23	1.50	99.72%
酏剂	/	/	/	/	/
合计	439.30	439.34	25.66	0.70	100.01%

注：备货周期=期末库存数量/（经销商对终端客户销售数量/当期月份数量）；
终端销售比例=经销商对终端客户销售数量/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数量。

（2）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按照年份统计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瓶、月

年份	经销商向公司 采购数量	经销商对终端 客户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数 量	备货周 期	终端销售比 例
2022年	2,025.49	1,968.02	243.87	1.49	97.16%
2021年	1,916.80	1,861.60	187.65	1.21	97.12%
2020年	1,843.80	1,816.69	129.21	0.85	98.53%

报告期各期，两类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合计平均备货周期为 0.85 个月、1.21 个月和 1.49 个月。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反复，经销商终端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经销商为确保医院等终端供货稳定连续，适当提高了备货量，2021 年、2022 年备货周期略有延长，但整体保持 1 个月左右的备货量，未出现大幅波动。

报告期各期，两类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比例按照数量口径比例分别为 98.53%、97.12%和 97.16%，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经销商一般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及自身备货等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除正常备货外，经销商采购的药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期末库存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与其收入、备货政策相匹配，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

8、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的统计口径为已获取的主要经销商销售流向统计得出,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为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在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的客户性质、区域及对应经销商具体情况合并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终端类型	所在区域	对应经销商
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三级医院	北京市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4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	北京市顺义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二级医院	北京市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海口市人民医院	三级医院	海口市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8	航天中心医院	三级医院	北京市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三级医院	青岛市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1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三级医院	北京市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三级医院	北京市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4	四川微医互联网医院	一级医院及其他	成都市	四川省国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三级医院	天津市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6	颍上县人民医院	三级医院	阜阳市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	重庆市南岸区中医院	二级医院	重庆市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经销收入占比
2022年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240.64	0.33%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171.11	0.24%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158.41	0.22%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53	0.19%
	海口市人民医院	126.97	0.18%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99	0.16%
	航天中心医院	110.98	0.15%
	北京市顺义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81	0.15%
	重庆市南岸区中医院	104.51	0.14%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16	0.14%
合计		1,374.12	1.90%
2021年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243.28	0.34%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163.39	0.23%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0.54	0.23%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127.35	0.18%
	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6.75	0.18%
	北京市顺义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94	0.17%
	航天中心医院	119.37	0.17%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7.14	0.17%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76	0.1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03.32	0.15%
合计		1,399.84	1.97%
2020年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201.62	0.30%
	颍上县人民医院	158.58	0.23%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5.32	0.21%
	北京市顺义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2.67	0.21%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7.36	0.20%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135.00	0.20%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62	0.18%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115.44	0.17%
	四川微医互联网医院	111.57	0.16%
	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80	0.16%
	合计	1,381.00	2.02%

注：上述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终端销售数量*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年度的不含税均价；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数量由获取的主要经销商各年度销售流向统计得出。

9、公司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2,469.80 万元、2,105.16 万元和 2,185.6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9%、2.88%和 2.93%，占比总体较低。从获取的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数据统计来看，存在少量直销客户与部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盒/瓶

产品规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从经销商 采购数量	从发行人 采购数量	从经销商 采购数量	从发行人 采购数量	从经销商 采购数量	从发行人 采购数量
强力定眩片 0.35g×12 片×3 板	/	/	/	/	550	4,210
强力定眩片 0.35g×40 片	/	/	/	/	1,790	4,400
强力定眩片 0.35g×60 片	800	800	/	/	/	/
舒胆片 60 片	/	/	10	360	100	180
强筋健骨片 0.32g×12 片×4 板	/	/	/	/	70	400
数量合计	800	800	10	360	2,510	9,190
金额合计（万元）	2.59	2.59	0.02	0.80	5.28	18.94

注：重合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按照公司当期对经销商的不含税均价测算。

公司直销客户为连锁药店、诊所、医院等终端客户；公司的经销商为全国范围内的医药商业公司，其主要职能是将药品配送至全国范围内连锁药店、诊所、医院等各类型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可以根据其采购计划和及时性需求选择向公司直接采购或者通过经销商配送，因此存在公司直销客户与部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10、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经销商数量（家）	251	261	246
主要经销商收入	62,614.81	61,373.77	58,244.94
总经销收入	72,347.08	70,934.26	68,236.06
主要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86.55%	86.52%	85.36%
新增数量（家）	7	10	10
新增数量占当期经销商数量比例	2.79%	3.83%	4.07%
新增主要经销商收入	515.82	1,191.90	1,093.22
新增主要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0.71%	1.68%	1.60%
减少数量（家）	10	5	1
减少数量占上期数量比例	3.83%	2.03%	0.44%
减少主要经销商上期收入	947.30	384.54	73.54
减少主要经销商上期收入占上期经销收入比例	1.34%	0.56%	0.12%

注：主要经销商为经销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整体相对稳定，数量分别为 246 家、261 家和 251 家，占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6%、86.52%和 86.55%，发行人主要选取合法经营、资质齐全、商业信誉好及拥有较强经营实力和成熟销售渠道网络的经销商进行合作，主要经销商为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九州通等大型医药商业公司，报告期公司经销体系较为稳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新增经销商占当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1.60%、1.68%和 0.71%，退出经销商占上期经销收入分别为 0.12%、0.56%和 1.34%，对公司整体销售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持续。

11、经销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其股东、董监高或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在经销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按采购类别可分为中药材、包装材料、辅料及其他，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采购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材	18,865.08	83.42%	18,779.14	83.67%	17,571.52	85.51%
包装材料	2,175.38	9.62%	2,185.87	9.74%	2,064.07	10.05%
辅料及其他	1,572.87	6.96%	1,479.18	6.59%	912.51	4.44%
合计	22,613.32	100%	22,444.19	100%	20,548.10	1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麻、野菊花、川芎、杜仲叶、杜仲等中药材，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含税

年度	项目	天麻	野菊花	川芎	杜仲叶	杜仲
2022年	数量	363.91	906.71	515.79	1,054.15	374.70
	金额	4,445.37	5,042.56	2,235.28	911.79	688.35
	单价	122.16	55.61	43.34	8.65	18.37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9.66%	22.30%	9.88%	4.03%	3.04%
2021年	数量	384.89	867.13	449.71	1,254.03	372.06
	金额	5,078.03	4,993.77	1,797.54	1,070.21	669.41
	单价	131.93	57.59	39.97	8.53	17.9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2.63%	22.25%	8.01%	4.77%	2.98%
2020年	数量	326.02	950.80	403.42	1,213.85	350.38
	金额	4,567.14	5,520.29	1,409.21	1,031.77	630.43
	单价	140.09	58.06	34.93	8.50	17.99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2.23%	26.87%	6.86%	5.02%	3.07%

3、主要中药材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以及行业监管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存货采购控制制度》，用以建立供应商的评估、质量审计及批准程序，保证所选择的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合格、稳定的物料。同时，发行人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物料供应商评估、批准管理规程》、《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的质量审计和准入进行具体规范。

供应商遴选流程如下：

（1）对于拟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发行人对其进行初步评估。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信息等文件。

（2）由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进行审计，填写《供应商资质审计表》，审计完成后在《供应商审批表》中填写审计意见。

（3）供应商通过资质审计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之后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以上供应商资质审计的全部资料由质量管理部存档。

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保证采购的中药材均来自于合格供应商。每年年初由QA对供应商上一年的供货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报告上交质量管理部。供应商年度质量回顾的内容包括采购批次、合格率、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偏差、检验结果超标等。对于超出标准的供应商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纠正和预防措施包括停止采购该物料、执行风险评估、执行现场审计和考虑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成药生产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国家相关部门对中成药生产企业的供应商没有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

（二）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煤炭和天然气，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均价
电 (万度)	594.33	441.95	0.74	557.51	359.41	0.64	392.22	258.58	0.66
煤炭 (万吨)	-	-	-	0.23	173.17	761.82	0.42	250.15	602.68
天然气 (万立方)	232.22	819.17	3.53	123.43	309.81	2.51	36.30	96.64	2.66

（三）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内容主要为中药材等，具体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3,059.78	13.53%
	2	襄阳华福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83.21	9.21%
	3	宜昌翼之堂天麻有限公司	中药材	1,784.03	7.89%
	4	安徽省神草堂国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710.45	7.56%
	5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440.35	6.37%
合计				10,077.81	44.57%
2021年	1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1,880.29	8.38%

	2	安徽省神草堂国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92.92	6.21%
	3	襄阳华福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87.17	6.18%
	4	枣阳市中药材公司	中药材	1,365.27	6.08%
	5	宜昌翼之堂天麻有限公司	中药材	1,306.60	5.82%
合计				7,332.25	32.67%
2020年	1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材	1,910.23	9.30%
	2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837.72	8.94%
	3	襄阳华福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	1,671.32	8.13%
	4	枣阳市中药材公司	中药材	1,528.42	7.44%
	5	康县满福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	1,480.96	7.21%
合计				8,428.65	41.0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模式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5.2.2	5,000	陈子海持股67.00%；唐杰持股16.34%；唐超持股8.33%；唐涛持股8.33%	中药材、中药饮片	约5亿元	2012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安徽省神草堂国药有限公司	2017.10.26	10,000	陈明权持股65.00%；高庆芝持股35.00%	中药材、中药饮片	约1.6亿元	2020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襄阳华福药业有限公司	2010.7.13	2,000	刘有福持股60.00%；涂应华持股40.00%	中药材	约6千万元	2017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枣阳市中药材公司	1989.7.19	105	梁家明为最终受益人	中药材、中药饮片	约9千万元	2018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宜昌翼之堂天麻有限公司	2014.1.13	100	朱海运持股80.00%；李守凤持股20.00%	中药材	约3千万元	2016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1985.12.13	2,380.9522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持股97.00%；重庆慧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0%	中药材、中药饮片	约7.7亿元	2019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康县满福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4.9.2	1,020	李满福持股68.63%；刘康红持股29.41%；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股1.96%	中药材	约2.6千万元	2018年开始合作	询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1.02%、32.67% 和 44.57%。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00% 的情况，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730.55	3,752.44	8,978.11	70.52%
机器设备	8,457.68	3,054.07	5,403.61	63.89%
运输设备	492.18	390.04	102.14	20.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9.71	322.97	136.74	29.74%
合计	22,140.12	7,519.51	14,620.61	66.04%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499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强力定眩片专线1至4层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27,748.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869.58m ²	2011.8.17-2061.8.16	无
2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00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2号公租房1至6层	工业用地/住宅	独用宗地面积12,59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67.69m ²	2005.3.27-2055.3.26	无
3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01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1号仓库1层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27,748.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3,111.9m ²	2011.8.17-2061.8.16	无
4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21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3号自建房1层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12,59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515.72m ²	2005.3.27-2055.3.2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20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4号自建房1层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12,59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08m ²	2005.3.27-2055.3.26	无
6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19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2号自建房1-3层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12,59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65.61m ²	2005.3.27-2055.3.26	无
7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18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1号自建房1-2层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12,59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9.39m ²	2005.3.27-2055.3.26	无
8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17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7号自建房1层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25,650.93m ² /房屋建筑面积984.23m ²	2002.7.12-2052.7.11	无
9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16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8号自建房1层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25,650.93m ² /房屋建筑面积57.66m ²	2002.7.12-2052.7.11	无
10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15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6号自建房1层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25,650.93m ² /房屋建筑面积4422.02m ²	2002.7.12-2052.7.11	无
11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03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5号自建房1-2层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25,650.93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13.6m ²	2002.7.12-2052.7.11	无
12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02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科技楼1至7层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27,748.48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00.43m ²	2011.8.17-2061.8.16	无
13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498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1号公租房1至6层	工业用地/住宅	独用宗地面积12,59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67.69m ²	2005.3.27-2055.3.26	无
14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497号	汉台区兴元新区西翼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2号仓库1层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独用宗地面积12,597.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69.34m ²	2005.10.28-2055.3.26	无
15	发行人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067316号	汉台区北井巷57号2#楼504室	住宅	49.22m ²	2006.12.15	无
16	发行人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067317号	汉台区北井巷57号2#楼406室	住宅	49.22m ²	2006.12.15	无
17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	工业用地/	共用宗地面积188,907.54 m ² /	2017.11.2-2067.11.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权第 0019963 号	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 1 至 2 层	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6,783.72 m ²		
18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64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1 至 2 层	工业用地/其它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59.6m ²	2017.11.2-2067.11.1	无
19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65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一) 1 至 3 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36.5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0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66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三 1 层	工业用地/其它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14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1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67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楼(二) 1 至 3 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57.47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2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68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1 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8.02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3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房 1 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85.64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4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70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二 1 层	工业用地/其它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3.15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5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71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一 1 层	工业用地/其它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3.15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6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中心 1 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84.64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7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73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四 1 层	工业用地/其它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97m ²	2017.11.2-2067.11.1	无
28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9975 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	工业用地/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 188,907.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17.11.2-2067.11.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号	司1号廉租房		2,898.72m ²		
29	发行人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976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号廉租房	工业用地/住宅	共用宗地面积188,907.5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17.40m ²	2017.11.2-2067.11.1	无
30	广泰和	陕(2022)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28340号	汉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陕西广泰和药业有限公司饮片车间1至2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310.69m ² /房屋建筑面积6,807.84m ²	2017.11.2-2067.11.1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城市规划需要，“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02号、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499号、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200501号”房产已由汉中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回收收购办公室依法征收回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五）/5、资产处置收益”。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产地址	承租面积	承租期限	房产用途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许可证
汉王药业	张菊霞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15号城建大厦9层	486m ²	2019.1.1-2023.12.31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6003-5-58-10901~1号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6003-5-58-10902~1号	租赁证2140004000079号、2140004000080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07.24	702.07	5,605.17
办公软件	16.89	12.69	4.20
合计	6,324.13	714.76	5,609.37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东关正街老厂区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因东塔小学建设需要, 公司东关正街老厂区的房产在 2021 年已作拆迁处置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涉及土地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以租赁方式租赁给东塔小学, 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505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6号自建房1至4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02.2m ²	2000.5.9-2040.5.8	无
2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504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7号自建房1至3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756.21m ²	2000.5.9-2040.5.8	无
3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503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9号自建房1至3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692.96m ²	2000.5.9-2040.5.8	无
4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502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8号自建房1至3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7.78m ²	2000.5.9-2040.5.8	无
5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501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10号自建房1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2.99m ²	2000.5.9-2040.5.8	无
6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500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1号自建房1层	工业用地/其它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27m ²	2000.5.9-2040.5.8	无
7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499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2号自建房1层	工业用地/其它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24m ²	2000.5.9-2040.5.8	无
8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498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5号自建房1至2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8.32m ²	2000.5.9-2040.5.8	无
9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497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3号自建房1层	工业用地/其它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8m ²	2000.5.9-2040.5.8	无
10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496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12号自建房1至5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31.18m ²	2000.5.9-2040.5.8	无
11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495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11号自建房1层	工业用地/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8.4m ²	2000.5.9-2040.5.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陕(2020)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9494号	汉台区东关正街44号13号自建房1至4层	工业用地/办公	共用宗地面积8,05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637.51m ²	2000.5.9-2040.5.8	无

2、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2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5	1355830	2030.1.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2	漢王	5	1425397	2030.7.27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3	廣泰	5	1446455	2030.9.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4	漢鐘	5	1521805	2031.2.13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5	汉钟	5	1521806	2031.2.13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6	汉王	5	1911689	2032.12.27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7		5	1911705	2032.12.27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8	迪停	5	3950565	2026.9.27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9		5	896405	2026.11.13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0		5	940575	2027.2.6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1		5	4902026	2029.5.6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2		35	12108251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3		35	12108252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4		35	12108253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5	漢王	35	12108254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6	汉钟	35	12108255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7	漢鐘	35	12108256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8	汉王	35	12108257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19	迪停	35	12108258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20		35	12108259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21	廣泰	35	12108260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22		35	12106513	2024.7.20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3、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具有降压、降脂、定眩、定风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用途	ZL200510106283.9	2005.9.27	2007.3.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2	一种用于治疗胆道系统疾患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用途	ZL200510106284.3	2005.9.27	2007.4.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3	一种祛风通络、强筋健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94133.4	2008.5.5	2009.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4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94151.2	2008.5.6	2009.12.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5	具有健脾补肾功效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用途	ZL200810108470.4	2008.6.1	2010.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6	防止溶质结块的配液罐	ZL202020057330.5	2020.1.13	202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7	防止阻塞下出液管的配液罐和过滤部分	ZL202020057544.2	2020.1.13	2020.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8	沸腾床底仓进风通道结构	ZL202020334617.8	2020.3.17	202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9	湿法制粒机无动力重锤开盖机构	ZL202020335676.7	2020.3.17	202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汉王药业

4、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著作权。

5、主要荣誉及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荣誉及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时间	授予单位
1	全国五一劳动奖	2022.4	全国总工会
2	首批“陕西工业精品”名单	2020.12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陕西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20.10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2020年度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6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陕西省“秦药”品种优势中成药	2020.6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6	全省医药行业抗击新冠疫情先进集体	2020.5	陕西省药学会、陕西省医药协会

序号	证书名称	时间	授予单位
7	2019年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019.11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陕西省医药优势产品目录	2018.11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9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16.10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0	中国驰名商标	2015.6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11	2014年度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调研信息系统信息工作优秀企业	2015.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3.12	陕西省人民政府
13	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13.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14	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12.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15	汉中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2.5	汉中市人民政府
16	汉中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0.4	汉中市人民政府
17	陕西省专利奖励证书二等奖	2009.4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18	汉中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8.3	汉中市人民政府

6、许可使用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7、被许可使用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汉王药业	陕20160052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经济开发区北区)迎宾西路:片剂,颗粒剂,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	2025.12.1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硬胶囊剂, 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 酏剂, 酒剂, 合剂, 口服乳剂, 糖浆剂(本地址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陕西省汉中市汉中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高新大道6号: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含制粒)	理局	
2	广泰和	陕20180221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高新大道;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01

2、药品生产质量规范(GMP)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汉王药业	SN20180316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口服乳剂、酏剂、酒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 (汉王有限) 2019年9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 (汉王药业)
2	广泰和	SN20190360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制炭、蒸煮制、焊制、发芽、发酵、炙制(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6日-2024年6月5日

3、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共计 41 项, 均已取得注册批件, 且均在有效期内并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文有效期
1	白带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893	2015R001082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56	2020.7.30-2025.7.29
2	百花定喘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037	2015R001037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72	2020.7.30-2025.7.29
3	鼻渊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241	2015R001022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16	2020.7.30-2025.7.29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文有效期
4	槟榔四消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248	2015R001083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58	2020.7.30-202 5.7.29
5	参苓白术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24	2015R001078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34	2020.7.30-202 5.7.29
6	沉香化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244	2015R001068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59	2020.7.30-202 5.7.29
7	沉香化滞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245	2015R001067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60	2020.7.30-202 5.7.29
8	防风通圣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81	2015R001084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61	2020.7.30-202 5.7.29
9	肺安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144	2015R001019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22	2020.7.30-202 5.7.29
10	骨刺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147	2015R001071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38	2020.7.30-202 5.7.29
11	黄连上清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240	2015R001069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62	2020.7.30-202 5.7.29
12	藿香正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215	2015R001033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63	2020.7.30-202 5.7.29
13	金斛酒	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B20020885	2015R001009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207	2020.7.30-202 5.7.29
14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214	2015R001032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64	2020.7.30-202 5.7.29
15	灵仙跌打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246	2015R001017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25	2020.7.30-202 5.7.29
16	六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88	2015R001043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93	2020.7.30-202 5.7.29
17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2015R001028	2015.8.22-20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文有效期
				Z61020195		0.8.21
					2020R001194	2020.7.30-202 5.7.29
18	六味地黄丸 (浓缩丸)	丸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87	2015R001027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39	2020.7.30-202 5.7.29
19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89	2015R001044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65	2020.7.30-202 5.7.29
20	礞石滚痰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074	2015R001030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67	2020.7.30-202 5.7.29
21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93	2015R001034	2015.8.22-202 0.8.21
					2020R002470	2020.8.31-202 5.8.30
22	强筋健骨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061	2015R000701	2015.8.18-202 0.8.17
					2020R001126	2020.7.30-202 5.7.29
23	强筋健骨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38	2015R001070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52	2020.7.30-202 5.7.29
24	强力定眩胶 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90205	2014R000083	2014.4.02-201 9.4.01
					2019R000102	2019.3.21-202 4.3.20
25	强力定眩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39	2015R000702	2015.8.18-202 0.8.17
					2020R001118	2020.7.30-202 5.7.29
26	强力定眩片	片剂(薄膜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20133033	2015R004848	2015.11.27-20 20.11.26
					2020R001117	2020.7.30-202 5.7.29
27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40	2015R000703	2015.8.18-202 0.8.17
					2020R001204	2020.7.30-202 5.7.29
28	山楂内消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64	2015R001081	2015.8.22-202 0.8.21
					2020R001170	2020.7.30-202 5.7.29
29	舒胆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168	2015R000704	2015.8.18-202 0.8.17
					2020R001119	2020.7.30-202 5.7.29
30	天麻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2015R001021	2015.8.22-202 0.8.21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批准文号	批件号	批文有效期
				Z61021010	2020R001120	2020.7.30-2025.7.29
31	维 C 银翘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012	2015R001016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27	2020.7.30-2025.7.29
32	鲜天麻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301	2015R001008	2015.8.22-2020.8.21
					2020R001202	2020.7.30-2025.7.29
33	香连化滞丸	丸剂(水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244	2015R001056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71	2020.7.30-2025.7.29
34	逍遥丸	丸剂(浓缩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223	2015R001045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40	2020.7.30-2025.7.29
35	小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215	2015R001051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91	2020.7.30-2025.7.29
36	养阴清肺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217	2015R001052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92	2020.7.30-2025.7.29
37	益脑心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079	2015R000700	2015.8.18-2020.8.17
					2020R001200	2020.7.30-2025.7.29
38	银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0219	2015R001048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81	2020.7.30-2025.7.29
39	珠芽蓼止泻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5725	2015R001013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98	2020.7.30-2025.7.29
40	大黄廑虫丸	丸剂(水蜜丸)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142	2015R001035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75	2020.7.30-2025.7.29
41	小儿咳喘灵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61021246	2015R001065	2015.8.22-2020.8.21
					2020R001199	2020.07.30-2025.07.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强力定眩片、舒胆片、强力枇杷露、强筋健骨片等 41 个品种。前述产品均在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满足 GMP 证书的生产要求，品种均并具有对应的药品注册批件。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覆盖了报告期内所生产销售的产品。

(四)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业务。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的生产技术

公司不断对生产现场进行技术改进和创新，以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物料利用率。公司核心的生产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现代中药生产提取-浓缩-混合-干燥联动生产技术	实现提取-浓缩-混合-干燥过程多工序自控、联动式生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技术	通过使用液相色谱仪，对检测样品的处理方式和流动相进行配比研究，有效测定天麻素、原儿茶醛、没食子酸、大黄素、大黄酚的含量；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精密度和重现性高		
3	指纹图谱质控技术	通过比较分析原药材、中间品及成品指纹图谱间的不同点，可反应药品生产期间的成份变化规律，为产品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提供依据，有助于减少不同批次产品差异，提升产品控制能力		
4	真空低温履带干燥技术	通过使用带式干燥设备，并针对物料设定特有的技术参数，使物料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履带式加热，在低温条件下快速干燥，减少热敏成分的降解与损耗		
5	一步制粒技术	将中药浸膏雾化后与热空气充分结合，实现快速干燥的同时，完成制粒，提高生产效率		

1、现代中药生产提取-浓缩-混合-干燥一体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中药生产的提取模块、浓缩模块、混合模块、干燥模块进行自动化生产控制，并对各模块之间协同生产进行设计，实现可视化、自动化、一体化联动式生产。公司结合产品生产周期、物料特性、工艺要求和质量关键点，制定了不同联动生产参数，确保各模块利用率最大化，确保生产模块衔接流畅，确保整体产能最大化。技术主要特点有：①生产效率高：实现联动式生产后，各模块之间使用管道进行连接，减少人员操作和劳动强度，实现“一个流”生产，生产效率较传统模式大幅提升。②能源利用率高：联动式生产降低了各过程等待，缩短生产周期，显著地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

2、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技术

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技术以液体试剂为流动相,通过研究各类品种的不同流动相配比,对产品成分进行有效分离与含量控制,以达到更好的质量控制效果。

3、指纹图谱质控技术

中药成分极其复杂,通过该技术可以标示中药成分化学特征图谱,用于控制、评价、对比和分析原药材、中间品及成品质量是否均一稳定,阐明药品生产过程中不同成份的变化情况,为产品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提供依据,有助于减少不同批次产品差异,提升产品控制能力。目前对强力定眩系列等多个品种建立了指纹特征图谱。

4、真空低温履带干燥技术

真空低温履带干燥技术针对主要品种含挥发性成分、产量大、连续生产的特性,在其瓶颈生产工序干燥岗位,采用真空低温履带干燥技术,使物料在真空环境中通过履带进行干燥,降低干燥过程中物料温度,减少易挥发成分损失,避免有效成分被分解,确保产品品质。该技术可连续生产,减少阶段式生产带来的高频次清场,提高物料收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污染风险。

5、一步制粒技术

一步制粒技术可针对产品特性,制定工艺参数,实现物料快速干燥的同时完成制粒操作。该技术可以避免传统物料在制粒干燥过程中局部温度过高的问题,省去干燥、粉碎和选粒等操作,所制颗粒具备均匀性好、可压性高、释放速度快等特点,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避免生产过程粉尘飞扬,方便后工序生产。

(二) 发行人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内部研发项目

序号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2018.4.29	强力定眩片质量标准提升摸索试验	摸索生产过程中关键工艺参数的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提高	满足提升后的质量标准要求	已验收

序号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该产品质量标准内容		
2	2018.12.17	益脑心颗粒(无糖型)工艺变更生产研究	对益脑心颗粒(无糖型)生产工艺进行变更研究	完成益脑心颗粒(无糖型)工艺变更并向陕西省药监局申报变更资料	已验收
3	2021.5.1	强力定眩片制剂工艺改进研发项目	对强力定眩片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优化研究	强力定眩糖衣片制剂工艺微小和中度变更研究	已验收
4	2021.6.20	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	对中药品种工艺变更进行优化研究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等产品生产工艺微小和中度变更研究	进行中
5	2022.1.17	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II	对中药品种工艺变更进行优化研究	舒胆片、金斛酒等产品生产工艺变更研究	进行中
6	2022.8.17	中药品种场地变更研究	对新建生产场地、新工艺进行场地变更后生产质量对比研究,研究变更后质量的均一性	变更制剂生产场地,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工艺变更优化后生产场地发生变化,通过工艺对比研究将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均一	进行中
7	2022.8.17	小儿咳喘灵颗粒提取浓缩工艺变更研究	对小儿咳喘灵颗粒提取浓缩工艺变更进行研究	变更后能够提高生产效率、消除安全隐患、节约资源、确保产品质量	进行中

2、合作研发项目

序号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权利义务	研发进展
1	2020.5.1	金斛酒相关药材及内包装材料质量标准研究	陕西理工大学	研究建立金斛酒用250ml和600ml钠钙玻璃输液瓶的质量标准,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检验;研究金斛酒相关药材的质量控制方法	研发成果双方共享	已验收

3、委托研发项目

序号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权利义务	研发进展
1	2019.5.29	强力定眩片非临床学术评价	西北大学	主适应证功效成分及其作用机制研究;主适应证联合用药的药理学研究;新适应症及其联合用药研究	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进行中
2	2020.5.7	强力定眩片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北京法利泰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肝阳上亢证	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	已验收

序号	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权利义务	研发进展
		肝阳上亢证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司、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临床研究组长单位)	患者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进行临床研究	发行人所有	
3	2020.5.8	益脑心颗粒质量标准提升	中萃本草(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立新的益脑心颗粒质量标准,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建立益脑心颗粒特征图谱和指纹图谱	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进行中
4	2022.7	鲜天麻胶囊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风阳上扰证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和阳性药物平行对照临床试验研究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评估鲜天麻胶囊对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风阳上扰证患者血压(诊室血压)的影响	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进行中

(三)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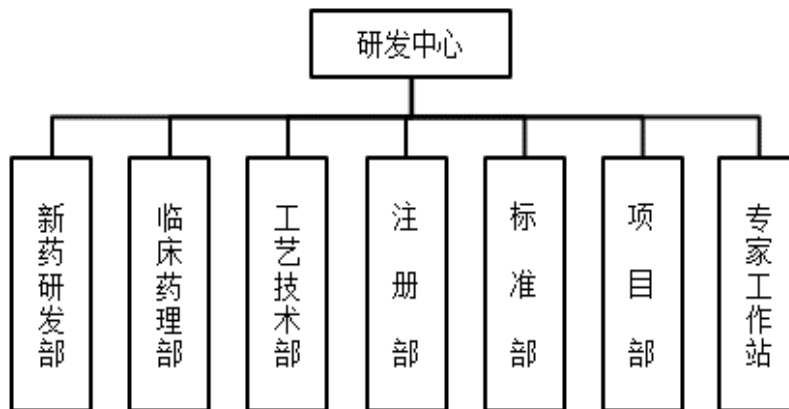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21.73	1,106.81	414.92
营业收入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	1.51%	0.59%

(四)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现有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发中心由多名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人员组成,是公司的核心部门。

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1)规划未来5-10年内的研发战略和方向、预期目标和

成果；（2）药品生产工艺创新性研究；（3）药品生产设备创新性改进；（4）已上市药品二次开发；（5）药品研发等。

经过多年的研究摸索，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制定了《药品研发体系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切实可行的研发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

在构建研发体系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及对外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1）公司通过组建研发中心为切入点，拥有一支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搭建了成熟的、一体化的科学研究体系和实验研究平台，为科技研发活动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

（2）除自主研发外，公司非常重视与外界学术前沿机构的交流合作。目前公司已经与西北大学、陕西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合作创新，形成了以“外界权威专家+公司技术骨干”为核心成员的研发体系。

2、建立研发相关制度

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及制度，例如《药品研发体系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通过研发管理制度的实施，从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管控、验收等进行全流程管控，使研发项目能够正常、有序的进行，以获得较好的研发成果。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建立起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1）根据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强化科研人才队伍的建设；（2）为提高在岗员工专业技术水平，公司积极开展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并积极与同行业人员开展交流与合作；（3）为留住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公司通过提高绩效激励等措施留住和吸引核心人才。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标准	2020年版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国家标准	YBZ00352013 WS-10056 (ZD-0056) -2002-2012Z WS-10073 (ZD-0073) -2002-2011Z WS-10523 (ZD-0523) -2002-2012Z WS-10248 (ZD-0248) -2002-2012Z WS-5864 (B-0864) -2014Z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	部颁标准	中药成方制剂：第一册、第二册、第四册、第七册、第十五册、第十七册、第十九册、第二十册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置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把控工作。质量管理部由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人员组成。质量保证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监控和改善；质量控制主要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检验控制，确保产品全生产周期质量稳定、可控。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在执行医药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质量管理体系全套规范性文件，包括《质量手册》、《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规程》、《质量事故管理规程》等，以规范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分别从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中间产品、待包品的质量控制、不合格品的管理、产品发运与召回、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等方面对业务全流程进行严格的管控，以保障药品质量，由质量管理部统一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质量控制

原材料质量控制从原材料供应商管理、进厂检验和放行、贮存过程养护等方面开展。公司制定了原材料供应商管理规程和原材料的接收、储存、发放、使用、

销毁管理规程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供应商评估资料完备，年度对供应商资料进行审核、评估；制定了原材料内控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全项目检验。制定了原材料贮存养护标准，按标准定期进行养护。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批准的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设置 QA 全程进行现场监控，确保关键参数控制符合工艺要求、中间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无异常执行放行程序。多品种共线生产按照经清洁验证后的文件执行清洁、清场，能够有效控制混淆、差错、污染和交叉污染。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弃物经岗位检查并复核后执行销毁程序。

3、中间产品和待包品质量控制

根据产品特性和质量标准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使用风险评估工具，确定中间产品和待包品控制项目、控制标准、储存条件、储存时限，严格执行各项标准要求，无异常情况方可流转至下工序。

4、不合格品管理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和物料、废弃物管理规程》，明确不合格物料和产品管理的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避免差错和混淆。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原因调查分析，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防止同类问题的再次出现。

5、产品发运与召回

公司制定了《产品发运管理规程》和《产品召回操作规程》，每批产品均有《产品发运记录》，能够追查每批产品的流向情况，确保能迅速、有效的从市场召回任何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针对药品上市后出现的安全隐患的情况，根据危害的严重程度，启动不同级别的召回流程。

6、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

公司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明确了药品不良反应处理流程；设立了不良反应监测小组，专人负责不良反应工作，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年度报告；通过对患者、医疗单位和药品经营企业主动收集不良反应相关信息，详细

进行记录、评价、调查和处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产品质量纠纷

通过上述质量管理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有效，未发生因产品不达标或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诉讼。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情形，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未有其他被本局处罚的记录。”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全面实现。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管理规程》、《设备安全管理规程》、《化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物料安全和劳动安全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对生产前、后的安全检查进行了具体规范，对库房的防火也进行了特别要求，并建立有日常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通过科学、规范、严格的制度要求，将安全措施目标分解到人，有效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经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分管副总担任副组长，各车间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安全指令，及时分析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情况及事故动态，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

在劳动安全方面，公司要求所有岗位应按要求进行操作，严禁违规操作。

根据陕西省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相关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中药药渣。公司秉承“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主要包括：《厂区环境保护管理规程》、《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等，通过严格实施上述环保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积极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厂区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文号
汉王药业	经济开发区厂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2年9月)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汉环函【2002】63号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04】01号
	创智产业园厂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 (HZHP2018BS27)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汉环函【2019】5号	已验收	
广泰和	经济开发区厂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 (HZHP2013BS07)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汉环批字【2014】79号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汉环批字【2017】7号
	创智产业园厂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0月)	汉中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	汉环批字【2020】4号	已验收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2022年8月，验收小组经现场验收后确认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一期）已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并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已获取了相关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认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证人
排污许可证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9161070222254090X1001U	2020.7.10	2020.7.10-2023.7.9	汉王药业（经济开发

	环保局				区厂区)
排污许可证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	9161070222254090X1002Q	2021.12.16	2021.12.16-2026.12.15	汉王药业(创智产业园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6107005966506603001W	2020.5.18	2020.5.18-2025.5.17	广泰和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广泰和属于“中药饮片加工273”，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生产场所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正常生产时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及固体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公司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保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环保处理情况	
			采取的防治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管网	综合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	
废气	食堂油烟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①干法炮炙废气治理设施； ②袋式除尘器； ③中效过滤器； ④废水治理系统； ⑤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烟气		通过安装有麻石水膜除尘器和锅炉脱硫设施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	
	中药材前处理和制剂粉碎工序粉尘		通过吸尘装置的设备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	
	乙醇废气		通过精馏塔回收乙醇，回收过程中以乙醇不凝气的形式排放	
	中药异味		由车间抽风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至车间楼顶排放	
固废	废药材、杂质及废药渣	药渣、污泥、废液等	定期交由相关资质机构处置	
	原辅材料废包装物		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燃煤锅炉房产生的炉渣		存在厂区内，定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环保处理情况	
			采取的防治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按照要求进行清掏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和处理	
噪音	生产区内的风机、离心机、磨粉机、筛粉机等产生的噪音	稳态噪声	主要噪声源设备大多分布于车间建筑内部，外排噪声受到的建筑物屏蔽影响较大，且已对多数噪声源设备安装了减振基础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公司所属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实行简化管理，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排污许可证》及国家规定的排污标准进行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污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值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废气	氨气 (mg/m ³)	0.19	1.5	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6	是	
	臭气浓度	<10	2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3	是	
废水	氨氮 (mg/L)	2.67	8	是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等
	化学需氧量 (mg/L)	81	100	是	
	悬浮物 (mg/L)	31.9	50	是	
噪声			/60/50 (昼/夜)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最大排放浓度值”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外排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固废及噪音通过

专业公司或设备进行处理后排放。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规定。

3、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支出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运维投入，具体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44.30	159.04	457.56
环保运维投入	23.63	13.44	13.68
合计	67.93	172.48	471.24

注：2020年新增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创智园区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环保运维投入与实际产量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产量（吨）	1,296.36	1,185.07	1,194.51
环保运维投入（万元）	23.63	13.44	13.68
单位产量环保运维投入（元/吨）	182.29	113.41	114.55

注：单位产量环保运维投入=环保运维投入合计/实际产量，实际产量统一按吨折算。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及创智园区厂区环保投入增加，发行人环保运维投入保持上升趋势。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4、环保合法合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根据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经我局审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根据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7日、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经我局审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23】0800001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94.89	2,677.50	4,24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36.87	29,185.25	25,217.16
应收票据	6,798.68	9,960.85	8,776.78
应收账款	24,422.14	19,729.04	18,699.19
预付款项	118.23	60.81	50.82
其他应收款	9,343.15	781.65	12.07
存货	12,811.52	12,241.10	10,197.21
其他流动资产	362.94	86.64	47.21
流动资产合计	83,388.43	74,722.84	67,243.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25	161.25	161.25
投资性房地产	147.63	156.15	-
固定资产	14,620.61	18,798.55	19,615.58
在建工程	13,328.27	2,577.40	500.54
使用权资产	22.84	45.69	-
无形资产	5,609.37	6,462.29	6,773.74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0	673.33	64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16	803.9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1.94	29,678.61	27,692.60
资产总计	118,930.37	104,401.44	94,935.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120.36	10,620.08	11,120.13
预收款项	10.66	11.16	10.50
合同负债	528.49	242.22	407.51
应付职工薪酬	975.85	958.45	1,000.91
应交税费	3,672.46	2,261.59	3,379.48
其他应付款	787.56	582.85	4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9	5,022.83	-
其他流动负债	111.22	158.26	87.45
流动负债合计	18,230.49	19,857.44	16,055.8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3.8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61	24.81	27.08
递延收益	13,180.95	13,368.58	11,36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2	175.48	27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8.68	13,592.75	16,671.16
负债合计	31,449.17	33,450.20	32,727.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资本公积	9,521.68	8,155.18	6,720.18
盈余公积	7,670.47	5,057.46	3,266.53
未分配利润	33,799.57	21,219.13	15,74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91.71	70,431.77	61,734.71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489.49	519.48	47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81.20	70,951.24	62,20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30.37	104,401.44	94,935.6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其中：营业收入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二、营业总成本	57,056.65	55,147.32	51,526.37
其中：营业成本	22,123.68	20,006.06	18,673.60
税金及附加	986.91	1,146.63	1,004.58
销售费用	29,650.12	29,149.93	27,470.80
管理费用	3,378.87	3,745.01	3,972.70
研发费用	921.73	1,106.81	414.92
财务费用	-4.67	-7.13	-10.23
其中：利息费用	2.17	3.19	0.48
利息收入	13.40	16.72	15.1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89	1,262.34	2,08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09	710.43	597.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0	185.25	21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99	-261.40	-25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76	-630.38	-49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7.49	1,484.58	9.6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855.15	20,699.68	21,387.59
加：营业外收入	9.59	985.26	4.58
减：营业外支出	2.24	36.75	5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62.51	21,648.20	21,341.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899.05	3,471.50	3,43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63.46	18,176.70	17,903.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63.46	18,176.70	17,903.3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93.45	18,062.06	17,868.1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9	114.64	35.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63.46	18,176.70	17,903.3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3.45	18,062.06	17,868.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9	114.64	35.24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0.5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01.80	78,406.44	74,218.25
收到的税收返还	50.3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35	4,801.69	4,17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60.46	83,208.12	78,38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3.26	20,811.04	21,62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6.84	6,228.85	5,49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1.13	12,465.95	9,258.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6.56	27,747.62	25,621.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7.79	67,253.46	61,9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2.67	15,954.66	16,39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	64,000.00	4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66	927.60	83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00	808.29	14.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9.66	65,735.88	44,94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1.84	4,315.40	4,48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10.00	68,000.00	4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1.84	72,315.40	52,78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82	-6,579.52	-7,83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0.00	10,855.20	8,95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5.20	82.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0	8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3.10	10,940.20	11,0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10	-10,940.20	-9,05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7.39	-1,565.06	-49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50	4,242.56	4,73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4.89	2,677.50	4,242.5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3】0800001 号《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0,760.98 万元、73,096.17 万元和 75,179.28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在该销售模式下，可能存在产品主要风险或者控制权是否转移给客户、销售时点确认不准确的情形，导致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审众环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应的政策和相关内部控制，以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随货同行单、物流系统发货明细以及财务处理凭证、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凭证，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销售出库单及运输交接单的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同时对

产成品执行监盘程序，核实是否存在实物与账面记录不符的情形；

④检查了公司物流系统本期及期后退换货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货情况；

⑤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包括销售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函证，进一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⑥查询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同时向主要客户函证关联关系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⑦选取报告期内不同地区发生额较大、收入增长额较大及新增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结合客户的存货收发存记录、销售流向表等信息，核对公司产品在上述省份的销售情况，进一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⑧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⑨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应收账款减值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85.24 万元、21,429.56 万元和 26,604.0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86.05 万元、1,700.52 万元和 2,181.93 万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进行测试，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可能存在风险，因此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审众环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

和计算过程,分析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④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⑤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 20,116.12 万元。由于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管理层对确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等方面的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审计中,中审众环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了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以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在建工程明细,核对资本化支出与合同、付款单据和审批流程等支持性文件,判断资本化支出的合理性;

③获取在建工程明细和固定资产卡片,对各期转固项目,检查与施工单位的结算记录、生产设备线调试记录、与对应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等进行比较,检查管理层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④获取在建工程主要合同,结合实际工程量签证单、决算资料等,并与在建工程发生额核对,核实在建工程明细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⑤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结合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状态,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⑥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否合理,重新测算累计折旧金额,核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⑦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

露是否准确。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主要以报告期内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 5% 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权益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取得方式
广泰和	控股子公司	陕西汉中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77.00	是	设立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

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

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政府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的资产处置款、代建资产往来款项等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本部分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七)长期资产减值”。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七)长期资产减值”。

(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2021年度及以后适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九) 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

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销售产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等等。

2、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销售区域均在境内，生产经营场所均在陕西省，且公司未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经营分部，因此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审众环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800004号《关于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535.59	1,474.89	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36	2,106.45	2,0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50
债务重组损益	-	-	30.2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28	890.80	772.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5	98.05	-3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4.38	4.8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763.44	4,575.07	2,835.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55.03	687.88	426.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08.41	3,887.20	2,408.42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2	162.55	2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91.39	3,724.65	2,378.9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45%、21.39% 和 45.1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具备较强的独立、持续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和 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对销售的酒类销售额的 10%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税税率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汉王药业	15%
广泰和	15%、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广泰和相关产业已经包括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相关产业已经包括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泰和 2020 年度符合享受《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发的《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的规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7	3.76	4.19
速动比率(倍)	3.87	3.15	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1%	31.36%	3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4%	32.04%	34.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08.09	6,794.40	44,155.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51	3.73
存货周转率(次)	1.69	1.70	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54.64	23,466.95	22,126.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93.45	18,062.06	17,868.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02.05	14,337.41	15,489.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	1.51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2	0.44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04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1.96	1.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在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每股财务指标时，为了增加可比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统一按照报告期末的股份总数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得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34.51%	0.72	0.72
	2021年度	28.02%	0.50	0.50
	2020年度	33.17%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8.99%	0.40	0.40
	2021年度	22.24%	0.40	0.40
	2020年度	28.75%	0.43	0.4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532.77	99.14%	73,039.42	99.92%	70,705.85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646.51	0.86%	56.75	0.08%	55.13	0.08%
合计	75,179.28	100.00%	73,096.17	100.00%	70,760.9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汤药制剂、房屋租金收入、废品收入等零星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力定眩系列、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及益脑心颗粒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05.85 万元、73,039.42 万元和 74,532.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市场容量持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至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0,733 元、32,189 元和 35,128 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74%、9.1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9-2020 年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20,854 亿元、21,032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7.01%、0.85%。可支配收入及医保支出增长推动常见病用药市场需求增长。

2021 年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6,73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9%，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20,05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2%，已超过国际 7% 的老龄化比例。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对药品消费需求也更大，尤其在心脑血管疾病等老年人多发病症的治疗上，中成药以其疗效显著、毒副作用小、使用方便等优势更适用于老年患者。眩晕及头痛是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引起的最为常见的并发症状，其患病率和发病率较高，尤其常出现于老年人口群体中。我国老龄化社会进程进一步推动了眩晕用药市场的扩大。

(2) 独家专利产品，产品认知度好。公司主要产品强力定眩片为独家专利产品，经过多年的沉淀与传播，该产品具有良好的认知度，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用药习惯。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眩晕药市场前十大品牌中，发行人生产的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市场份额分别达 66.70%

和 53.50%，在眩晕药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

(3) 强化区域营销能力建设，区域短板得到有效填补。华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北地区为公司传统销售优势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区域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73.07%、71.80%和 72.77%，保持稳定。除上述区域外，公司同时加强了其他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在优势区域销售金额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其他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出现增长趋势，区域短板得到有效填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力定眩系列	64,972.05	87.17%	63,214.32	86.55%	61,495.78	86.97%
舒胆片	1,534.71	2.06%	1,797.07	2.46%	1,720.57	2.43%
强筋健骨系列	1,058.04	1.42%	1,439.36	1.97%	1,121.30	1.59%
益脑心颗粒	753.83	1.01%	1,075.84	1.47%	1,044.69	1.48%
其他产品	6,214.14	8.34%	5,512.83	7.55%	5,323.52	7.53%
合计	74,532.77	100.00%	73,039.42	100.00%	70,705.85	100.00%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95.78 万元、63,214.32 万元和 64,972.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7%、86.55%和 87.17%。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强力枇杷露等普药业务收入及广泰和中药饮片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7.53%、7.55%和 8.34%，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销量与销售区域拓展情况如下所示：

(1) 强力定眩系列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4,165.27	37.19%	24,195.08	38.27%	23,576.39	38.34%
华北地区	18,166.85	27.96%	17,418.09	27.55%	17,289.50	28.11%
华中地区	6,963.82	10.72%	6,615.28	10.46%	6,172.71	10.04%
西北地区	5,041.86	7.76%	4,463.43	7.06%	4,616.02	7.51%
西南地区	5,031.78	7.74%	5,057.23	8.00%	5,036.84	8.19%
东北地区	2,945.89	4.53%	2,961.94	4.69%	2,771.10	4.51%
华南地区	2,656.57	4.09%	2,503.27	3.96%	2,033.23	3.31%
合计	64,972.05	100.00%	63,214.32	100.00%	61,495.78	100.00%

报告期内，强力定眩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稳步上涨趋势，各个地区销售结构保持稳定，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76.49%、76.29% 及 75.87%。

(2) 舒胆片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422.19	27.51%	428.12	23.82%	434.84	25.27%
东北地区	289.76	18.88%	405.64	22.57%	393.93	22.90%
华北地区	269.29	17.55%	285.03	15.86%	271.40	15.77%
华东地区	269.13	17.54%	329.54	18.34%	298.14	17.33%
华南地区	138.66	9.03%	204.03	11.35%	172.27	10.01%
华中地区	80.62	5.25%	104.22	5.80%	89.67	5.21%
西南地区	65.07	4.24%	40.49	2.25%	60.32	3.51%
合计	1,534.71	100.00%	1,797.07	100.00%	1,720.57	100.00%

报告期内，舒胆片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各个地区销售结构保持稳定，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西北、东北、华东、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1.27%、80.59% 及 81.47%。

(3) 强筋健骨系列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405.19	38.30%	549.32	38.16%	373.65	33.32%
西北地区	289.55	27.37%	303.23	21.07%	269.39	24.02%
华东地区	128.26	12.12%	131.23	9.12%	123.52	11.02%
西南地区	83.14	7.86%	104.53	7.26%	151.35	13.50%
华北地区	69.32	6.55%	242.02	16.81%	118.93	10.61%
东北地区	48.49	4.58%	79.70	5.54%	51.49	4.59%
华南地区	34.08	3.22%	29.34	2.04%	32.97	2.94%
合计	1,058.04	100.00%	1,439.36	100.00%	1,121.30	100.00%

报告期内，强筋健骨系列销售收入相对保持稳定。各个地区销售结构相对保持稳定，受基数较小影响部分地区各期名次略有浮动，但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华中、西北、华北、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78.97%、85.16%及84.34%。

(4) 益脑心颗粒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310.01	41.12%	299.62	27.85%	236.79	22.67%
西南地区	149.92	19.89%	370.93	34.48%	388.97	37.23%
东北地区	109.52	14.53%	127.42	11.84%	146.54	14.03%
华北地区	88.25	11.71%	119.33	11.09%	98.16	9.40%
华中地区	63.17	8.38%	95.14	8.84%	129.61	12.41%
华南地区	19.86	2.63%	54.41	5.06%	35.79	3.43%
华东地区	13.11	1.74%	8.99	0.84%	8.84	0.85%
合计	753.83	100.00%	1,075.84	100.00%	1,044.69	100.00%

报告期内，益脑心颗粒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各个地区销售结构保持稳定，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西北、西南和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73.93%、74.17%及75.54%。

总体来看，公司强力定眩系列销售收入呈现稳步上涨态势，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益脑心颗粒产品受限于疫情反复及防控政策调整，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优先保障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销售总额略有波动，但整体结构基本稳定。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重点品种投入更多力量，实现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对应的销售区域具有匹配关系，各地区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总体来看，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3、主要产品量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

主要产品的销量、单价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强力定眩系列	销量(万片、粒)	117,878.66	3.29%	114,123.88	2.45%	111,392.70
	均价(元/片、粒)	0.5512	-0.49%	0.5539	0.33%	0.5521
	收入(万元)	64,972.05	2.78%	63,214.32	2.79%	61,495.78
益脑心颗粒	销量(万袋)	352.22	-25.38%	472.01	3.78%	454.81
	均价(元/袋)	2.1402	-6.10%	2.2793	-0.77%	2.2970
	收入(万元)	753.83	-29.93%	1,075.84	2.98%	1,044.69
舒胆片	销量(万片)	4,351.85	-13.09%	5,007.23	6.43%	4,704.78
	均价(元/片)	0.3527	-1.74%	0.3589	-1.86%	0.3657
	收入(万元)	1,534.71	-14.60%	1,797.07	4.45%	1,720.57
强筋健骨系列	销量(万片、袋)	2,536.20	-22.31%	3,264.58	26.39%	2,582.86
	均价(元/片、袋)	0.4172	-5.38%	0.4409	1.56%	0.4341
	收入(万元)	1,058.04	-26.49%	1,439.36	28.37%	1,121.30

①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收入呈现逐步上升趋势，经营较为稳健，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合计增长 3,476.27 万元，其收入占比超过 85%，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②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益脑心颗粒报告期内销量有所波动，其主要原因

系受疫情反复及防控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优先保障强力定眩系列产品
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产品保持相对平稳;

③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益脑心颗粒 3 个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分别为 5.50%、5.90%和 4.49%,销量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的变动主要影响因素系其销量增减导致,单价
变动对收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强力定眩系列销量的
增长所致,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5,150.14	33.74%	25,206.29	34.51%	24,525.33	34.69%
华北地区	19,194.35	25.75%	18,471.59	25.29%	18,106.01	25.61%
西北地区	9,895.18	13.28%	8,766.08	12.00%	9,036.77	12.78%
华中地区	7,833.39	10.51%	7,544.43	10.33%	6,854.47	9.69%
西南地区	6,170.03	8.28%	6,543.96	8.96%	6,469.68	9.15%
东北地区	3,418.10	4.59%	3,697.71	5.06%	3,420.30	4.84%
华南地区	2,871.59	3.85%	2,809.37	3.85%	2,293.30	3.24%
合计	74,532.77	100.00%	73,039.42	100.00%	70,70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销售收
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51,668.11 万元、52,443.96 万元和 54,239.66 万元,占比分别
为 73.07%、71.80%和 72.77%,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模式	67,231.29	90.20%	65,938.54	90.28%	63,844.82	90.30%
传统经销模式	5,115.80	6.86%	4,995.71	6.84%	4,391.23	6.21%
直销模式	2,185.69	2.93%	2,105.16	2.88%	2,469.80	3.49%
合计	74,532.77	100.00%	73,039.42	100.00%	70,70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具体可分为学术推广模式和传统经销模式。公司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该模式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63,844.82 万元、65,938.54 万元和 67,231.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0.30%、90.28%和 90.20%，收入持续增长，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6、营业收入分季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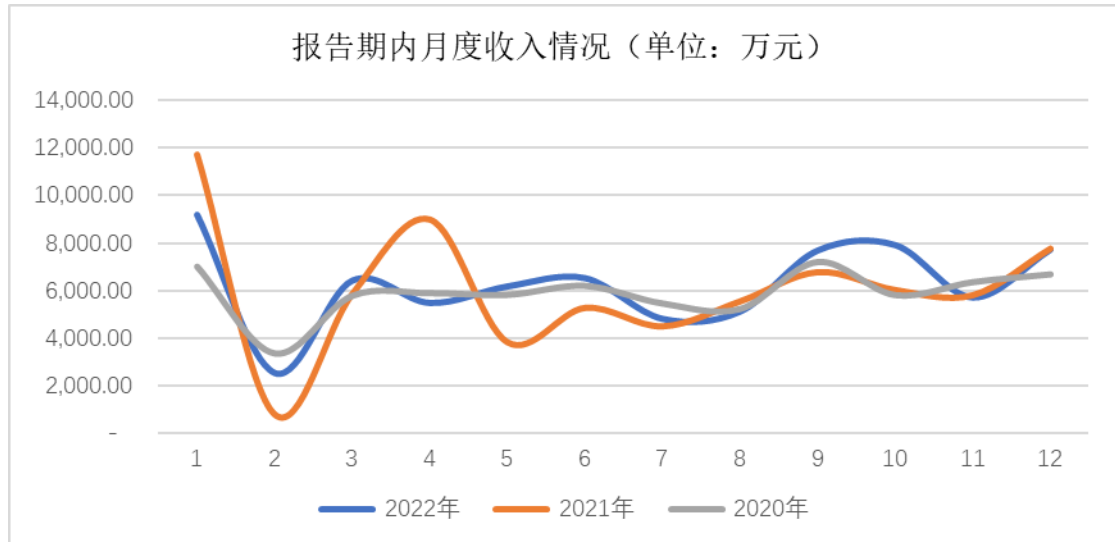
(1) 营业收入按季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按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 1 季度	18,119.74	18,419.28	16,155.29
第 2 季度	18,153.51	18,145.95	17,901.94
第 3 季度	17,595.09	16,877.92	17,874.67
第 4 季度	21,310.94	19,653.03	18,829.08
合计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月份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月份之间的销售收入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全国各经销商根据自身情况对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发行人接收订单后组织发货，因此每月的销量会略有波动，其中12月、1月、2月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春节前后因物流停运影响经销商会相应调整备货量所致。

（2）与同行业比较季节性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季度性对比分析如下：

年份	季度	粤万年青	汉森制药	贵州三力	新天药业	以岭药业	平均数	发行人
2022年	第一季度	29.22%	36.53%	22.35%	28.67%	34.26%	30.21%	33.64%
	第二季度	35.89%	31.39%	38.18%	31.67%	35.80%	34.59%	33.70%
	第三季度	34.89%	32.07%	39.48%	39.66%	29.95%	35.21%	32.66%
2021年	第一季度	18.11%	26.39%	13.76%	22.13%	36.26%	23.33%	25.20%
	第二季度	29.67%	23.29%	26.39%	24.68%	22.02%	25.21%	24.82%
	第三季度	24.26%	24.31%	25.28%	30.03%	21.90%	25.16%	23.09%
	第四季度	27.96%	26.00%	34.57%	23.16%	19.82%	26.30%	26.89%
2020年	第一季度	23.45%	23.52%	23.38%	13.37%	26.57%	22.06%	22.83%
	第二季度	19.12%	18.53%	21.35%	26.96%	24.52%	22.10%	25.30%
	第三季度	29.33%	28.35%	12.96%	31.83%	22.32%	24.96%	25.26%
	第四季度	28.10%	29.59%	42.31%	27.84%	26.59%	30.89%	26.61%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季度、半年报及年报整理统计；粤万年青2020年收入比例为药品销售收入比例，未包含口罩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2022年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年报数据，因此按照前三季度结构统计数据。

公司各季度之间收入结构保持相对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7、按中药注册类型分析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中药注册类型分类的销量、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粒/万袋/万元

项目	剂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强力定眩系列	片剂	中药创新药	103,839.76	56,923.71	43,596.33	100,497.20	55,223.38	42,936.47	98,015.56	53,573.98	42,130.92
	薄膜衣片	中药改良型新药	3,844.93	2,005.34	1,491.40	3,756.03	1,949.50	1,481.68	3,766.36	1,955.79	1,513.28
	胶囊剂	中药改良型新药	10,193.97	6,043.00	4,615.24	9,870.65	6,041.44	4,698.41	9,610.78	5,966.00	4,707.79
舒胆片	片剂	中药创新药	4,351.85	1,534.71	1,316.12	5,007.23	1,797.07	1,558.17	4,704.78	1,720.57	1,489.56
强筋健骨系列	片剂	中药创新药	2,261.59	751.84	626.68	2,796.49	899.95	743.20	2,162.14	674.42	563.87
	丸剂	同名同方药	274.61	306.20	177.71	468.08	539.41	339.22	420.72	446.88	254.84
益脑心颗粒	颗粒剂	中药创新药	352.22	753.83	440.89	472.01	1,075.84	691.29	454.81	1,044.69	702.33
合计			125,118.94	68,318.63	52,264.38	122,867.70	67,526.59	52,448.44	119,135.15	65,382.34	51,362.59

注：药品类别的确定依据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802.04	98.55%	19,972.91	99.83%	18,638.36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321.64	1.45%	33.16	0.17%	35.24	0.19%
合计	22,123.68	100.00%	20,006.06	100.00%	18,67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638.36 万元、19,972.91 万元和 21,802.04 万元，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81%、99.83%和 98.55%，占比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力定眩系列	15,269.08	70.04%	14,097.76	70.58%	13,143.79	70.52%
舒胆片	218.59	1.00%	238.91	1.20%	231.01	1.24%
强筋健骨系列	253.42	1.16%	356.94	1.79%	302.59	1.62%
益脑心颗粒	312.94	1.44%	384.55	1.93%	342.36	1.84%
其他产品	5,748.01	26.36%	4,894.75	24.51%	4,618.61	24.78%
合计	21,802.04	100.00%	19,972.91	100.00%	18,63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是 70.52%、70.58%和 70.04%，占比基本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1) 按料工费划分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991.84	82.52%	16,880.25	84.52%	16,433.04	88.17%
直接人工	1,343.02	6.16%	1,199.55	6.01%	1,031.10	5.53%
制造费用	2,191.46	10.05%	1,614.66	8.08%	903.18	4.85%
运输费用	275.73	1.26%	278.46	1.39%	271.05	1.45%
合计	21,802.04	100.00%	19,972.91	100.00%	18,638.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17%、84.52% 和 82.52%，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上年度下降 3.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以及中药饮片生产线迁建项目转固，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金额较上年增长 711.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增长 3.23 个百分点。2022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上年度下降 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单价上涨，导致制造费用金额较上年增长 57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增长 1.97 个百分点。

(2) 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明细及各部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用	964.14	38.51%	913.16	41.66%	200.01	18.21%
能源费用	1,103.87	44.09%	806.99	36.82%	524.25	47.74%
人工费用	320.11	12.78%	293.87	13.41%	258.62	23.55%
修理费	45.94	1.83%	96.19	4.39%	44.36	4.04%
其他	69.76	2.79%	81.55	3.72%	70.92	6.46%
合计	2,503.82	100.00%	2,191.76	100.00%	1,098.15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能源费用、间接人工费用构成，上述三项占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89.50%、91.89%和 95.38%，具体情况如下：

①折旧费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折旧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56.56%、5.58%，主要原因为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于 2020 年四季度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转固，厂房设备折旧增加所致。

②能源费用

2021 年度能源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53.9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执行“煤改气”政策，天然气使用成本高于煤炭。

2022 年度能源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36.79%，主要原因为能源采购单价上涨，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1 年的 2.51 元/立方米上升至 3.53 元/立方米，用电均价由 2021 年的 0.64 元/度上升至 0.74 元/度。

③人工费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人工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3.63%、8.93%，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产人员薪酬提高，导致人工费用总额逐年上升。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532.77	73,039.42	70,705.85
主营业务成本	21,802.04	19,972.91	18,638.36
主营业务毛利	52,730.73	53,066.51	52,067.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75%	72.65%	73.6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64%、72.65%和 70.75%，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额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强力定眩系列	49,702.97	94.26%	49,116.56	92.56%	48,351.99	92.86%
舒胆片	1,316.12	2.50%	1,558.17	2.94%	1,489.56	2.86%
强筋健骨系列	804.62	1.53%	1,082.42	2.04%	818.71	1.57%
益脑心颗粒	440.89	0.84%	691.29	1.30%	702.33	1.35%
其他	466.13	0.88%	618.08	1.16%	704.90	1.35%
合计	52,730.73	100.00%	53,066.51	100.00%	52,067.49	100.00%

报告期内，强力定眩系列产品为公司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48,351.99 万元、49,116.56 万元和 49,702.97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6%、92.56% 和 94.26%，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强力定眩系列	87.17	76.50	94.26	86.55	77.70	92.56	86.97	78.63	92.86
舒胆片	2.06	85.76	2.50	2.46	86.71	2.94	2.43	86.57	2.86
强筋健骨系列	1.42	76.05	1.53	1.97	75.20	2.04	1.59	73.01	1.57
益脑心颗粒	1.01	58.49	0.84	1.47	64.26	1.30	1.48	67.23	1.35
其他产品	8.34	7.50	0.88	7.55	11.21	1.16	7.53	13.24	1.35
合计	100.00	70.75	100.00	100.00	72.65	100.00	100.00	73.64	100.00

注：收入占比=某类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总收入

毛利贡献=某类产品毛利/整体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64%、72.65% 和 70.75%，略微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1) 自 2020 年末起,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部分项目转固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00.01 万元、913.16 万元和 964.14 万元;

(2) 自 2021 年起, 公司执行“煤改气”政策, 由于天然气使用成本高于煤炭, 报告期各期能源费用分别为 524.25 万元、806.99 万元和 1,103.87 万元;

(3) 部分原材料价格有小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分别为 16,433.04 万元、16,880.25 万元和 17,991.84 万元。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各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1) 强力定眩系列

报告期内,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片、粒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力定眩系列	单位售价	0.5512	0.5539	0.5521
	单位成本	0.1276	0.1215	0.1160
	毛利率	76.85%	78.06%	78.99%

注: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为保持数据可比性, 此处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时剔除运输费用影响, 下同。

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对强力定眩系列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片、粒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2022 年度	0.5512	0.1276	76.85%	-0.11%	-1.10%	-1.21%
2021 年度	0.5539	0.1215	78.06%	0.07%	-1.00%	-0.93%
2020 年度	0.5521	0.1160	78.99%	/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各年毛利率及单位售价较为稳定,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93%,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21%, 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所致。

单位成本中各成本要素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粒

期间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变动影响	人工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2022年度	0.1081	0.0055	0.0140	-0.24%	-0.01%	-0.86%	-1.10%
2021年度	0.1068	0.0055	0.0092	-0.12%	-0.04%	-0.84%	-1.00%
2020年度	0.1062	0.0052	0.0046	/			

①2021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1.00%，主要受制造费用影响，随着2020年末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建成投产且主要用于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生产，2021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使得制造费用上升，进而使得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

②2022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10%，主要受制造费用影响，2022年天然气、电力等能源采购单价上涨，导致制造费用上升。

(2) 舒胆片

报告期内，舒胆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舒胆片	单位售价	0.3527	0.3589	0.3657
	单位成本	0.0483	0.0457	0.0471
	毛利率	86.31%	87.27%	87.13%

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对舒胆片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片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2022年度	0.3527	0.0483	86.31%	-0.24%	-0.74%	-0.98%
2021年度	0.3589	0.0457	87.27%	-0.24%	0.38%	0.15%
2020年度	0.3657	0.0471	87.13%	/		

舒胆片各年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0.98%，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中各成本要素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期间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变动影响	人工变动影响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2022 年度	0.0363	0.0062	0.0058	-0.12%	-0.22%	-0.40%	-0.74%
2021 年度	0.0358	0.0054	0.0044	0.51%	-0.09%	-0.04%	0.38%
2020 年度	0.0377	0.0051	0.0043	/			

2022 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0.74%，主要受制造费用影响，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3) 强筋健骨系列

发行人强筋健骨系列产品包括强筋健骨片和强筋健骨丸。强筋健骨片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强筋健骨片收入占强筋健骨系列收入比例分别为 60.15%、62.52%和 71.06%，毛利占比分别为 68.87%、68.66%和 77.89%，是强筋健骨系列产品收入、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两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筋健骨片	单位售价	0.3324	0.3218	0.3119
	单位成本	0.0534	0.0540	0.0491
	毛利率	83.94%	83.21%	84.26%
强筋健骨丸	单位售价	1.1150	1.1524	1.0622
	单位成本	0.4651	0.4257	0.4544
	毛利率	58.28%	63.06%	57.22%
强筋健骨系列合计	单位售价	0.4172	0.4409	0.4341
	单位成本	0.0980	0.1073	0.115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76.51%	75.66%	73.48%

①强筋健骨片

报告期内，强筋健骨片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片

期间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 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 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2022 年度	0.3324	0.0534	83.94%	0.54%	0.19%	0.73%
2021 年度	0.3218	0.0540	83.21%	0.48%	-1.53%	-1.05%
2020 年度	0.3119	0.0491	84.26%			/

发行人强筋健骨片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05%，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0.73%，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所致。

A、单位售价对强筋健骨片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强筋健骨片平均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0.54%，主要系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学术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由 68.87% 上升为 72.68% 所致；其他单位售价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B、单位成本中各成本要素对强筋健骨片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

单位：元/片

期间	单位直接 材料	单位直接 人工	单位制 造费用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变 动影响	人工变 动影响	制造费用 变动影响	合计 影响
2022 年度	0.0403	0.0075	0.0057	0.24%	0.02%	-0.07%	0.19%
2021 年度	0.0411	0.0075	0.0054	-1.29%	-0.20%	-0.05%	-1.53%
2020 年度	0.0369	0.0069	0.0053				/

2021 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1.53%，主要受直接材料影响，随着川乌等原材料随市场行情采购价格上升，强筋健骨片各月领用川乌的结转成本金额有所上升。

②强筋健骨丸

报告期内，强筋健骨丸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袋

期间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 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 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2022 年度	1.1150	0.4651	58.28%	-1.24%	-3.54%	-4.78%
2021 年度	1.1524	0.4257	63.06%	3.35%	2.49%	5.84%
2020 年度	1.0622	0.4544	57.22%	/		

强筋健骨丸 2021 年毛利率上升 5.84%，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影响所致；2022 年毛利率下降 4.78%，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影响所致。

A、单位售价对强筋健骨丸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单位售价上升使得毛利率上升 3.35%，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3g×12 袋规格的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单位售价提高，且其销售额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整体拉高了强筋健骨丸单位售价及毛利率；

B、单位成本中各成本要素对强筋健骨丸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元/袋

期间	单位直 接材料	单位直 接人工	单位制 造费用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变 动影响	人工变 动影响	制造费用 变动影响	合计 影响
2022 年度	0.3914	0.0354	0.0384	-2.88%	-0.27%	-0.38%	-3.54%
2021 年度	0.3592	0.0323	0.0341	-1.27%	2.01%	1.75%	2.49%
2020 年度	0.3446	0.0555	0.0543	/			

2022 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3.54%，主要受直接材料上升影响使得平均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4) 益脑心颗粒

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益脑心颗粒	单位售价	2.1402	2.2793	2.2970

	单位成本	0.8865	0.8126	0.7508
	毛利率	58.58%	64.35%	67.31%

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袋

期间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 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 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2022 年度	2.1402	0.8865	58.58%	-2.32%	-3.45%	-5.77%
2021 年度	2.2793	0.8126	64.35%	-0.25%	-2.71%	-2.97%
2020 年度	2.2970	0.7508	67.31%			/

益脑心颗粒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2.97%，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毛利率下降 5.77%，系单位售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共同影响所致。

A、单位售价对益脑心颗粒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单位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2.32%，主要系销售占比较高的 7g×9 袋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度下降 0.4143 元，使得益脑心颗粒整体的单位售价有所降低。

B、单位成本中各成本要素对益脑心颗粒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

单位：元/袋

期间	单位直 接材料	单位直 接人工	单位制 造费用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材料变 动影响	人工变 动影响	制造费用 变动影响	合计 影响
2022 年	0.6356	0.1400	0.1109	-2.36%	-0.73%	-0.36%	-3.45%
2021 年	0.5850	0.1244	0.1032	-0.15%	-1.30%	-1.27%	-2.71%
2020 年	0.5817	0.0947	0.0743				/

2021 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2.71%，主要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所致。公司为提升封装等环节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环节所需人员数量增加，使得承担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2022 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3.45%，主要系直接材料影响，主要原材料川芎、郁金、丹参等中药材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上涨，使得 2022 年川芎、郁金、丹参出库单位成本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各期销售的产品结构、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各期毛利率变动较小,变动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州三力	69.81%	70.50%	66.84%
新天药业	78.45%	79.26%	77.98%
以岭药业	62.25%	63.62%	64.49%
汉森制药	72.38%	72.43%	70.30%
粤万年青	68.15%	69.35%	66.46%
平均值	70.21%	71.03%	69.21%
发行人	70.57%	72.63%	73.6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未披露2022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3.61%、72.63%和70.57%,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64%、72.65%和70.75%,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总体可比,但由于药品类型、适应症、客户结构、生产销售模式、成本构成、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① 同行业可比产品选取原则

同行业可比产品对比分析的选取原则:以药品类型、适应症、客户结构、生产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相近,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为原则。经比选,综合选取精华制药、汉森制药、贵州三力、以岭药业、步长制药、桂林三金等11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对相关产品/产品线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同行业

可比公司具体选择过程如下:

A、药品类型、适应症类型的可比情况

药品类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适应症
中成药-眩晕类	精华制药	晕可平颗粒	浅阳镇肝，用于内耳眩晕症，头晕，目眩症。
	汉森制药	天麻醒脑胶囊	滋补肝肾，通络止痛。用于肝肾不足所致头痛头晕，记忆力减退，失眠，反应迟钝，耳鸣，腰酸。
	贵州三力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用于中风引起的经脉掣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酸痛、头痛头晕等病症。
	桂林三金	眩晕宁片(颗粒)	健脾利湿，滋肾平肝。用于痰湿中阻、肝肾不足引起的头昏头晕。
	发行人	强力定眩系列	降压、降脂、定眩。用于高血压、动脉硬化、高血脂症以及上述诸病引起的头痛、头晕、目眩、耳鸣、失眠等症。
中成药-胆道类	汉森制药	利胆止痛胶囊	主要功能为清热利胆，理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黄疸（如急、慢性肝炎，胆囊炎）。
	粤万年青	消炎利胆片	清热，祛湿，利胆。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急性胆囊炎、胆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胆石通胶囊	清热利湿，利胆排石。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胆胀，症见右肋胀痛、痞满呕恶、尿黄口苦；胆石症、胆囊炎见上述证候者。
	发行人	舒胆片	清热化湿，利胆排石，行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黄疸胁痛，发热口苦，尿赤便燥，胆囊炎、胆道感染，胆石症及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健骨类	金花股份	金天格胶囊	健骨作用，用于腰背疼痛，腰膝酸软，下肢痿弱，步履艰难等症状的改善。
	赛灵药业	恒古骨伤愈合剂	活血益气、补肝肾、接骨续筋、消肿止痛，促进骨折愈合。用于新鲜骨折及陈旧骨折、股骨头坏死、骨关节病、腰椎间盘突出症。
	方盛制药	藤黄健骨片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元七骨痛酊	治疗骨性关节炎（筋脉瘀滞证），腰椎、膝关节等部位疼痛、肿胀、麻木重着、遇寒加重、关节屈伸不利、活动功能障碍等。
		跌打活血胶囊	舒筋活血，散瘀止痛。
发行人	强筋健骨系列	祛风散寒、化痰通络。用于痹症、筋骨疼痛、风湿麻木、腰膝酸软。	
中成药-心脑血管类	以岭药业	通心络胶囊	治疗冠心病、脑梗死、糖尿病所致微血管病变。
	步长制药	脑心通胶囊	益气活血，化瘀通络。用于气虚血滞、脉络瘀阻所致中风中经络，半身不遂、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舌强语蹇及胸痹心痛、胸闷、心悸、气短；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发行人	益脑心颗粒	活血散瘀，平肝熄风。用于血瘀肝旺所致眩晕头痛，心悸失眠，胸闷气短。
--	-----	-------	-----------------------------------

B、客户结构、生产销售模式、成本构成的可比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成本构成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其他
精华制药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自主生产	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72.51	10.24	17.26	-
贵州三力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自主生产	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87.66	5.43	6.91	-
以岭药业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自主生产	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82.75	6.44	10.81	-
步长制药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自主生产	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84.26	5.45	10.29	-
汉森制药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自主生产	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70.14	7.62	22.24	-
桂林三金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自主生产	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54.87	19.90	25.23	-
粤万年青	药店、诊所、社区卫生院、医院等机构	自主生产	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	63.75	7.85	25.27	3.13
金花股份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自主生产	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62.05	2.84	35.12	-
赛灵药业	公立/非公立医院、诊所、小型连锁药房和单体药店等终端	自主生产为主	以经销模式为主	64.79	17.60	17.60	-
方盛制药	公立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药店、诊所、卫生室等终端	自主生产	合作经销模式、总代理经销模式、KA/OTC 经销模式、直供终端控销模式	85.15	3.84	9.45	1.56
发行人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自主生产	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	84.52	6.01	8.08	1.39

注 1：由于各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数据的披露口径存在差异，在进行比较分析时选取最近一期与发行人相近的制剂或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其中，精华制药选取中药制剂类、贵州三力选取强力天麻杜仲胶囊、以岭药业选取心脑血管类、步长制药选取医药工业-口服剂、汉森制药选取固体口服制剂类、桂林三金选取中成药（工业）类、粤万年青选取药品销售、金花股份选取骨科类、赛灵药业选取医药工业中自产成本、方盛制药选取骨伤科类；

注 2：可比公司成本构成选取各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数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等终端，均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要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均采用自有厂房、设备进行生产，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主要在 80%左右，人工成本占比 10%左右，制

造费用 10%左右，与发行人成本结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C、行业政策的可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40 中成药生产”。近年来，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两票制”全面实施、中药新药审评审批进一步优化、药品专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医保目录动态更新、带量采购常态化发展、中成药集采逐步推进等方面。前述行业政策适用于整个中成药行业，对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②具体对比情况

A、强力定眩系列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精华制药 (中药制剂)	76.58	75.97	72.73
贵州三力 (医药制造业)	/	70.49	66.84
汉森制药 (医药工业)	72.39	72.49	70.27
桂林三金 (中成药)	76.20	78.28	74.98
平均数	75.06	74.31	71.21
发行人	76.50	77.70	78.63

注 1：以上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半年报、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整理统计，其中：精华制药选取中药制剂毛利率，贵州三力 2020-2021 年选取年度报告医药制造业毛利率；汉森制药选取医药工业毛利率；桂林三金选取各期中成药毛利率。

注 2：贵州三力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医药制造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1.21%、74.31%和 75.06%，报告期内，发行人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8.63%、77.70%和 76.50%。发行人强力定眩系列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B、舒胆片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	-------------------------	--------	--------

汉森制药 (医药工业)	72.39	72.49	70.27
粤万年青 (消炎利胆片)	51.00	51.73	46.19
粤万年青 (胆石通胶囊)	51.00	51.73	66.01
平均数	58.13	58.65	60.82
发行人	85.76	86.71	86.57

注：以上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半年报、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整理统计，汉森制药选取医药工业毛利率；粤万年青 2020 年毛利率选取招股说明书披露各产品毛利率，2021 年选取年度报告中胆道类毛利率。

发行人舒胆片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舒胆片疗效确切、市场认可度高，相应的定价能力较强，且主要采取学术经销模式，因此毛利率较高。

C、强筋健骨系列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花股份 (骨科类)	/	87.32	87.57
赛灵药业 (医药工业)	/	91.56	89.76
方盛制药 (骨伤科)	87.50	87.50	89.01
平均数	87.50	88.79	88.78
发行人	76.05	75.20	73.01

注 1：以上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半年报、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整理统计，金花股份选取骨科类毛利率、赛灵药业选取医药工业毛利率、方盛制药选取骨伤科毛利率；

注 2：金花股份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骨科类毛利率；赛灵药业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份医药工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强筋健骨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73.01%、75.20% 和 76.05%，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该产品传统经销占比较高。公司强筋健骨系列学术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86.59%、86.00% 和 86.64%，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具有可比性，无重大差异。

D、益脑心颗粒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	-------------------------	--------	--------

以岭药业 (心脑血管类)	64.09	65.35	69.59
步长制药 (心脑血管类)	/	82.28	83.03
平均数	64.09	73.82	76.31
发行人	58.49	64.26	67.23

注 1: 以上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半年报、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整理统计, 其中以岭药业为心脑血管产品线毛利率, 步长制药为心脑血管产品线毛利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益脑心颗粒毛利率为 67.23%、64.26%和 58.49%, 与以岭药业的心脑血管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毛利率低于步长制药心脑血管类产品, 主要系步长制药脑心通胶囊、稳心颗粒和丹红注射液等心脑血管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因此该公司心脑血管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综上,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指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与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650.12	39.44%	29,149.93	39.88%	27,470.80	38.82%
管理费用	3,378.87	4.49%	3,745.01	5.12%	3,972.70	5.61%
研发费用	921.73	1.23%	1,106.81	1.51%	414.92	0.59%
财务费用	-4.67	-0.01%	-7.13	-0.01%	-10.23	-0.01%
合计	33,946.06	45.15%	33,994.63	46.51%	31,848.19	45.01%

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1,848.19 万元、33,994.63 万元和 33,946.06 万元, 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5.01%、46.51%和 45.15%。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2年度/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州三力	53.78%	53.34%	48.64%

公司	2022年度/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天药业	64.07%	66.35%	65.69%
以岭药业	37.58%	46.86%	46.55%
汉森制药	57.93%	56.93%	57.76%
粤万年青	54.12%	49.54%	45.45%
平均值	53.50%	54.60%	52.82%
发行人	45.15%	46.51%	45.0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其公开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费用控制能力相对较强。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开发费	24,547.50	82.79%	24,188.12	82.98%	22,806.80	83.02%
职工薪酬	3,277.46	11.05%	3,272.02	11.22%	3,155.48	11.49%
差旅费	999.83	3.37%	921.39	3.16%	915.90	3.33%
运输费	29.88	0.10%	26.19	0.09%	21.52	0.08%
办公费	560.69	1.89%	513.26	1.76%	354.73	1.29%
业务招待费	183.51	0.62%	184.04	0.63%	159.93	0.58%
其他	51.25	0.17%	44.91	0.15%	56.45	0.21%
合计	29,650.12	100.00%	29,149.93	100.00%	27,470.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7,470.80 万元、29,149.93 万元和 29,650.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2%、39.88%和 39.44%，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开发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开发费金额分别为 22,806.80 万元、24,188.12 万元和 24,547.5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3.02%、82.98%和 82.79%。市

场开发费系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聘请推广服务商协助进行产品推广而支付的费用，公司产品需求除受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影响外，还主要取决于医务工作者及患者对相应产品的疗效、安全性特点等认知程度等，公司需向医务工作者及患者开展推广活动介绍产品的特性以及优势，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

① “两票制”实施前后市场开发费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开发费	24,547.50	24,188.12	22,806.80
营业收入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占比	32.65%	33.09%	32.23%

公司在报告期初即已全面执行两票制，在流通环节已满足“两票制”的条件。报告期内“两票制”政策的实行未对公司销售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市场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2.23%、33.09%和 32.65%，市场开发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开发费影响较小。

②中成药做学术推广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或行业惯例

公司强力定眩系列产品、舒胆片、强筋健骨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等主要为处方药，产品需求除受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影响外，还主要取决于医务工作者及患者对相应产品的作用机理、疗效、安全性、使用禁忌等认知程度，公司需向医务工作者及患者开展推广活动介绍产品的特性以及优势，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采取专业化推广模式对旗下主要中成药产品进行学术推广，具体详见本节“九/（四）/1/（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开发费率比较情况”。

综上，发行人对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等中成药进行学术推广符合行业特征或行业惯例。

（2）市场开发费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发费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会议费	20,798.22	84.73%	20,777.93	85.90%	17,029.99	74.67%
市场调研费	3,191.88	13.00%	2,914.82	12.05%	5,301.03	23.24%
会展服务费	557.40	2.27%	495.38	2.05%	475.78	2.09%
合计	24,547.50	100.00%	24,188.12	100.00%	22,806.80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推广活动主要服务内容及花费的项目明细如下：

类型		主要服务内容	花费的项目明细	付费标准
推广会议费	区域推广会	以省市县等区域划分，对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药店工作人员等进行产品的普及和讲解，使其了解公司产品的特性和用法用量，分享和交流在临床过程中所遇到的不同类型患者对于药品的适用性，以扩大产品影响，提升公司形象并确保合理用药	会议场地费、宣传材料费、差旅费、住宿费、餐费、服务费、会议用品等	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相关会议资料等证明文件，并经公司验收后根据结算单与其结算
	科室会	主要以医院科室为纽带，向其医务人员介绍公司产品的特性，指导其正确把握产品的用法用量和适应症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使用公司产品	会议场地费、宣传材料费、交通费、餐费、服务费、会议用品等	
市场调研费	医学信息沟通	推广服务商通过电话等形式对医疗机构、药店等客户进行拜访并反馈拜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传递产品定位、特点、药理药效相关适应症最新临床用药情况等信息	专业咨询服务费等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拜访反馈信息、拜访家数、拜访次数等情况，并经公司验收后与其进行结算
	渠道维护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商业配送公司的库存、流向分销状况、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情况进行收集的活动	专业咨询服务费等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公司产品流向、商业库存信息、医院用药信息等与其结算
	市场调研及服务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形成调研报告	专业咨询服务费等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资料与其结算
会展服务费		收集全国各地药品会展服务信息，设立展柜、展台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展位费、装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展览服务资料等证明文件，并经公司验收后根

			据服务结算单与其结算
--	--	--	------------

(3) 各类市场开发活动的开展频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花费等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市场开发费主要为推广会议费、市场调研费。报告期内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公司除粤万年青外,其余公司的公开信息中未披露推广活动的具体情况,故选取近期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医药公司的推广活动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①推广会议费

A、具体情况

公司推广会议费根据会议规模将推广会议分为区域推广会和科室会,上述两项学术推广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类型	金额 (万元)	场次 (场)	场均人 数(人)	场均费用 (万元)	人均费用 (万元/人)
2022年	区域推广会	20,394.44	2,149	43	9.49	0.22
	科室会	403.78	331	14	1.22	0.09
2021年	区域推广会	20,447.56	2,176	43	9.40	0.22
	科室会	330.37	302	13	1.09	0.09
2020年	区域推广会	16,585.58	2,163	36	7.67	0.22
	科室会	444.41	480	14	0.93	0.06

B、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采用举办推广会议进行市场推广较为普遍,由于销售规模、费用标准等存在差异,不同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披露情况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在会议开展频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花费处于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医药公司合理指标范围内,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会议类型	总金额 (万元)	场次 (场)	场均人 数(人)	场均费用 (万元)	人均费用 (万元/人)
粤万年青	2020年	学术会	1,944.78	360	59	5.40	0.09
		产品教育会	1,081.04	360	104	3.00	0.03

项目	期间	会议类型	总金额 (万元)	场次 (场)	场均人数 (人)	场均费用 (万元)	人均费用 (万元/人)
	2019年	学术会	1,942.30	213	99	9.12	0.09
		产品教育会	1,007.74	282	126	3.57	0.03
汇宇制药	2020年	科室会		10,678	18	1.11	0.06
		城市会		1651	37	7.21	0.19
		区域会		629	65	19.31	0.30
		大型会		146	99	36.81	0.37
	2019年	科室会		5161	18	1.15	0.06
		城市会		996	40	6.90	0.17
		区域会		421	63	19.22	0.31
		大型会		130	97	30.66	0.32
悦康药业	2019年度	学术会	125,428.89	5,033	83	24.92	0.30
		科室会	18,499.68	2,768	34	6.68	0.19
科源制药	2021年	科室会	166.91	147	13	1.14	0.09
		区域会	173.59	23	47	7.55	0.16
		沙龙会	395.56	127	21	3.11	0.15
	2020年	科室会	139.02	126	15	1.10	0.07
		区域会	320.81	42	60	7.64	0.13
		沙龙会	460.71	160	27	2.88	0.11
	2019年	科室会	123.89	116	15	1.07	0.07
		区域会	415.35	56	52	7.42	0.14
		沙龙会	530.74	171	25	3.10	0.12
孚诺医药	2022年 1-6月	综合性会议	-	-	-	-	-
		区域性会议	59.93	13	39	4.61	0.12
		科室会	139.00	207	17	0.67	0.04
	2021年	综合性会议	292.78	35	34	8.37	0.25
		区域性会议	354.16	78	42	4.54	0.11
		科室会	465.30	617	16	0.75	0.05
	2020年	综合性会议	292.78	35	34	8.37	0.25

项目	期间	会议类型	总金额 (万元)	场次 (场)	场均人数 (人)	场均费用 (万元)	人均费用 (万元/人)
		区域性会议	319.93	67	46	4.78	0.10
		科室会	662.21	656	20	1.01	0.05
发行人	2022年	区域推广会	20,394.44	2,149	43	9.49	0.22
		科室会	403.78	331	14	1.22	0.09
	2021年	区域推广会	20,447.56	2,176	43	9.40	0.22
		科室会	330.37	302	13	1.09	0.09
	2020年	区域推广会	16,585.58	2,163	36	7.67	0.22
		科室会	444.41	480	14	0.93	0.0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区域推广会、科室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如下：

会议类型	项目	开展频次（场次）	平均参与人次 (人/场)	平均花费 (万元/场)
区域推广会	发行人	2,149~2,176	36~43	7.67~9.49
	同行业平均水平	23~5,033	37~99	4.61~24.92
科室会	发行人	302~480	13~14	0.93~1.22
	同行业平均水平	116~10,678	13~34	0.67~6.68

注 1：上表同行业公司会议开展频次（场次）为 2019-2022 年 1-6 月场次范围；

注 2：上表统计数据中将粤万年青的学术会归类为区域推广会，由于粤万年青的产品教育会的主要推广对象为药店店员及经销商，因此未将产品教育会纳入可比范围。

从会议频次看，汇宇制药、悦康药业等公司学术推广会议频次较高，主要系其销售规模较大，推广费投入较多，会议频次也相应较多。科源制药、粤万年青、孚诺医药学术会议频次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科源制药以化学原料药业务为主，需推广的药品制剂的销售规模和品种较小，而粤万年青、孚诺医药因收入规模相对偏小，会议频次开展相对较少。公司推广会议频次与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医药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水平。

从平均参与人次和平均花费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域推广会场均人次在 36 至 43 人/场，场均费用为 7.67~9.49 万元/场，科室会场均人次在 13 至 14 人/场，场均费用在 0.93~1.22 万元/场。同行业公司区域会议场均人次在 37 至 99 人/场，场均费用在 4.61~24.92 万元/场，科室会场均人次在 13 至 34 人/场，场均费用在 0.67~6.68 万元/场。整体来看，推广会议参加人数及场均金额主要受学术会

议的会议规模、会议研讨品类等影响,对于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型学术会议,该类会议邀请的参会人员较多,场均金额相对较高;而对于会议规模较小的研讨交流型沙龙会或科室会,参会人数和场均金额则相对较少。与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医药公司相比,公司推广会议场均人数及场均金额居于合理区间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市场调研费

A、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活动主要包括医学信息沟通、渠道维护及市场调研及服务三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学信息沟通	1,082.43	33.91%	963.78	33.06%	1,767.49	33.34%
渠道维护	1,241.39	38.89%	1,144.96	39.28%	2,139.07	40.35%
市场调研及服务	868.06	27.20%	806.07	27.65%	1,394.47	26.31%
合计	3,191.88	100.00%	2,914.82	100.00%	5,30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费金额分别为 5,301.03 万元、2,914.82 万元和 3,191.88 万元。2020 年度市场调研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推广会议的组织 and 开展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公司增加了对医学信息沟通、渠道维护等活动的相关投入。

B、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从市场调研类活动结算方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类活动定价政策与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医药公司披露的定价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服务类别及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粤万年青	渠道建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渠道建设费用分别为 4,810.78 万元、4,560.22 万元、2,413.91 万元	推广服务商通过实地或电话的形式,对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客户进行拜访并反馈拜访信息	根据推广商提供的拜访统计信息与其结算

项目	服务类别及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市场调研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市场调研费用分别为522.40万元、657.91万元、235.05万元	对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数量、内容等单独定价
	信息收集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信息收集费分别为1,495.93万元、1,822.95万元、1,459.19万元	区域内配送公司信息搜集、医院信息搜集、科室用药情况统计、药品不良反应统计	根据推广商提供的竞品信息、科室用药情况、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等与其结算
科源制药	市场调研费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市场调研费分别为506.13万元、702.05万元、192.99万元	根据公司要求组织的市场调研、竞品调研、医院信息搜集、医生及患者用药反馈等的相关支出	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资料,其中市场调研费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数量、内容等定价
	营销管理费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销管理费分别为476.47万元、756.15万元、454.67万元	对新增医疗终端的开发、原有医疗终端的维护及市场有效信息搜集反馈,对于未覆盖区域公司需对当地终端进行开发以确保药品实现最终销售,对于原有覆盖终端医院需要实时关注产品配送情况、产品终端流向等	根据推广服务商不同等级终端医院开发及维护数量,商务信息收集家数等进行定价结算
西点药业	市场调研费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市场调研费分别为3,981.27万元、4,402.67万元、1,926.03万元	为了解存量市场的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发现空白或潜在市场,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营销策划方案,根据推广药品的需要,委托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调研、信息收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市场调研报告,与其结算市场调研费
	渠道建设费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渠道建设费分别为3,705.54万元、4,578.38万元、2,141.99万元	为了对销售渠道进行拓展及维护,委托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推荐终端医院、配送经销商、药房等进行跟踪维护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推广服务商的市场开发与维护的具体情况及服务对应的工作量内容,与其结算渠道建设费
亨迪药业	客户拜访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客户拜访费用分别为1,186.50万元、144.82万元、64.79万元	为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及相关商业公司的人员了解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发生的费用	根据推广服务商终端医院开发情况,拜访目标客户及相关商业公司人员的次数进行结算

项目	服务类别及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市场调研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市场调研费分别为889.85万元、321.85万元、64.30万元	为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争产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等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推广服务商需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资料,其中市场调研费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数量、内容等单独定价
	信息收集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信息收集费分别为1,008.85万元、125.73万元、57.39万元	为服务区域内商业配送公司的库存、流向、竞争产品分销状况、终端医院的用药情况以及应收款回款情况的信息收集而发生的费用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公司产品流向、商业库存信息、医院用药信息的数量以及医院级别等进行结算
百利天恒	拜访活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拜访活动费用分别为12,695.54万元、11,312.22万元和7,677.64万元	委托推广服务商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医院拜访对应科室的医生,了解公司产品近期的使用情况、患者反馈、是否存在不良反应等信息	发行人按照拜访次数和拜访活动费用标准计提和支付相关推广费用
	市场信息收集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市场信息收集费分别为8,106.57万元、10,126.02万元和5,277.45万元	对医院信息和产品流向等市场情况进行信息收集	按照市场信息收集数量和市场信息收集费用标准计提和支付相关推广费用
	调研咨询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调研咨询费用分别为1,320.66万元、5,185.15万元和968.80万元	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针对性的市场调研,或根据推广业务的需求、或在市场环境及销售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市场推广的专项分析	根据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协议约定的确定金额计提和支付相关推广费用
孚诺医药	学术交流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学术交流费用分别为5,829.10万元、6,632.72万元、2,263.63万元	推广服务商对医院、诊所、药店等目标客户和医生进行拜访,沟通交流产品定位、产品特点、适应症、药理药效、市场竞争情况、联合用药方案、临床用药情况、总结用药经验以及不良反应情况等信息	/
	管理服务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管理服务费用分别为4,044.50万元、4,854.15万元、2,569.15万元	包括商务管理和终端管理,商务管理工作是推广服务商定期统计、汇总并反馈配送经销商的库存收发、回款以及终端客户需求量等情况;终端管理工作是推广服	商务管理费根据配送经销商库存收发、回款及时程度、药品终端流向收集情况等以及工作量情况综合考量,双方协商定价;

项目	服务类别及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务商对终端客户进行渠道管理, 维护终端客户关系	终端管理费根据根据终端的数量、等级以及管理难度协商定价
发行人	医学信息沟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医学信息沟通金额分别为 1,767.49 万元、963.78 万元和 1,082.43 万元	推广服务商通过电话等形式对医疗机构等客户进行拜访并反馈拜访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传递产品定位、特点、药理药效相关适应症最新临床用药情况等信息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拜访反馈信息、拜访家数、拜访次数等情况, 并经公司验收后与其进行结算
	渠道维护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渠道维护金额分别为 2,139.07 万元、1,144.96 万元和 1,241.39 万元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商业配送公司的库存、流向分销状况、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情况进行收集及终端医院开的活动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收集结果与其结算
	市场调研及服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市场调研及服务金额分别为 1,394.47 万元、806.07 万元和 868.06 万元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服务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公司产品的销售分析, 形成调研报告	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资料与其结算

由上表可知, 医学信息沟通、渠道维护、市场调研及服务系部分同行业公司选择的市场推广方式之一, 与学术推广会议等活动配合, 形成更有效的推广策略。上述推广活动执行差异化定价原则, 主要结合具体活动内容、推广活动覆盖面以及难易程度后经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协商一致后定价。结合已披露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活动的内容及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公司已披露信息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 发行人市场开发活动与同行业上市或在审拟上市医药企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市场开发费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符合行业惯例。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开发费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州三力	29.22%	36.08%	34.18%
新天药业	45.88%	42.89%	42.51%
以岭药业	16.60%	21.99%	23.32%

汉森制药	25.06%	30.74%	30.82%
粤万年青	36.17%	33.41%	30.00%
平均	30.59%	33.02%	32.16%
发行人	32.65%	33.09%	32.23%

注：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分类存在差异，其中贵州三力市场开发费为其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新天药业市场开发费取自销售费用中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数据，以岭药业市场开发费取自销售费用中市场活动费、推广及办公费、广告费合计数据，汉森制药市场开发费取自销售费用中临床推广、学术交流费、广告宣传费合计数据，粤万年青取自销售费用中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3%、33.09% 和 32.6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平均市场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16%、33.02%、30.59%，差异分析如下：

①贵州三力

名称		贵州三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以清热解毒类、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为主，主要产品为开喉剑喷雾剂、强力天麻杜仲胶囊等		
推广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服务商和公司销售团队负责公司产品在合作推广区域开展学术推广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开发费率	贵州三力	29.22%	36.08%	34.18%
	发行人	32.65%	33.09%	32.23%
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贵州三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市场开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自 2020 年起加强直营队伍建设，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多，导致市场开发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		

注：相关数据和销售模式描述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②新天药业

名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中成药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以妇科类、泌尿系统类、清热解毒类中成药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等		
推广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是指专业销售队伍通过举办各类全国或区域性学术论坛、开展学术交流会（包括科室会），帮助专业医疗人员准确了解公司产品特点，		

		实现医院销售、患者购买的效果。		
年度		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开发费率	新天药业	45.88%	42.89%	42.51%
	发行人	32.65%	33.09%	32.23%
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新天药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市场开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上半年市场开发费用占比提升主要原因系其加强了医药商业品牌建设,专业化学术推广和 OTC 品牌推广投入较多。		

注:相关数据和销售模式描述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③以岭药业

名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专利创新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以心脑血管类、感冒呼吸系统类中药为主,主要产品包括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连花清瘟胶囊等		
推广模式		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目前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学术营销推广网络。		
年度		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开发费率	以岭药业	16.60%	21.99%	23.32%
	发行人	32.65%	33.09%	32.23%
差异分析		以岭药业与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化情况基本相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市场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以岭药业自建有规模较大的学术推广团队进行产品推广,其销售费用中推广人员薪酬占比比较大。		

注:相关数据和销售模式描述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④汉森制药

名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医用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以胃肠类、骨伤类及心脑血管类中成药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四磨汤口服液、天麻醒脑胶囊、银杏叶胶囊等		
推广模式		公司销售推广按医院推广、基层推广、连锁推广、分销推广、控制营销和电商销售 6 项进行专业分类,并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年度		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开发费率	汉森制药	25.06%	30.74%	30.82%
	发行人	32.65%	33.09%	32.23%
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汉森制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市场开发费率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其主要产品天麻		

	醒脑胶囊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后，公司加大了其产品的推广力度。
--	------------------------------

注：相关数据和销售模式描述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⑤粤万年青

名称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以胆道类、降糖类、清热解毒类中成药为主，主要产品为消炎利胆片、胆石通胶囊、参芪降糖片等			
推广模式	公司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或者自建营销团队，以形式多样的推广形式宣传推广公司产品。			
年度	2022 年度/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开发费率	粤万年青	36.17%	33.41%	30.00%
	发行人	32.65%	33.09%	32.23%
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粤万年青市场开发费率基本保持稳定。			

注：相关数据和销售模式描述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综上，公司市场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接近汉森制药和粤万年青，低于贵州三力和新天药业，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开发费率合理区间范围内。从销售模式的共性看，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均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市场开发费率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各公司产品品种、应用领域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发费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产品强力定眩系列销售占比较高，经过长期的市场培育，销售终端结构基本稳定。

(5) 主要市场推广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采购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陕西力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9.75	1.91%
	2	西安飞晶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7.08	1.86%
	3	成都兰美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2.83	1.84%
	4	西安博美斯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449.94	1.83%
	5	鹰潭云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4.76	1.8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2,274.36	9.25%
2021年	1	陕西力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5.73	2.01%
	2	西安飞晶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77.90	1.98%
	3	成都兰美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4.93	1.96%
	4	西安博美斯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469.51	1.94%
	5	鹰潭市余江区欧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8.99	1.90%
合计			2,367.05	9.79%
2020年	1	万年县春晖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5.31	2.17%
	2	鹰潭市余江区友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83.66	2.12%
	3	抚州市东乡区涛庆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83.09	2.12%
	4	西安飞晶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32.32	1.90%
	5	鹰潭市余江区欧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5.95	1.87%
合计			2,320.34	10.17%

注：上述前五大推广商统计口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其中：万年县春晖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包括：万年县昇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鹰潭市余江区友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包括：鹰潭市余江区友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涛庆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包括：抚州涛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鹰潭市余江区欧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包括：鹰潭市余江区蓝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前述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规模占比
1	万年县春晖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叶君太持股50%、柴子仪持股50%	2019年1月	100.00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自2019年起	20%以下
2	陕西力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白青芸持股60%、龚慧敏持股40%	2017年1月	50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自2019年起	70%以上
3	西安博美斯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白陈涛持股60%、郭莉持股40%	2018年9月	50.00	会务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自2019年起	20%~50%
4	抚州市东乡区涛庆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罗涛持股95%、胡衍庆持股5%	2019年6月	50.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医药推广、市场推广会议服务。	自2020年起	20%以下
5	西安飞晶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志亮持股100%	2019年3月	80.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	自2019年起	70%以上
6	鹰潭市余江区欧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成武持股100%	2019年7月	100.00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自2020年起	20%~50%
7	鹰潭云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毛定海持股100%	2020年6月	100.00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	自2021年起	20%~50%
8	成都兰美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闯持股70%、张声月持股30%	2018年4月	5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自2019年起	70%以上
9	鹰潭市余江区友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胡友娥持股100%	2019年7月	100.00	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推广、调查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自2019年起	20%~50%

注：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发出调查表，以确认业务占比情况，若存在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相似业务主体的情况，则与其合并确认发行人交易占自身业务的占比。

推广服务商主要负责学术会议、市场调研、会展等服务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公司向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支付的业务推广费与其收入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法人推广服务商。

(6) 公司业务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确定合作关系时，首先会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服务范围符合业务需求，通过公开信息资料查询是否存在过违法违规行为。在综合考虑专业能力、合作意向后确定合适的推广服务商，确保其主体合法合规。为确保合作的公允性，公司在选取推广服务商的过程中会严禁选择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作为合作对象。对于新增的推广服务商，由营销策划中心和财务部对新增推广服务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未备案的推广服务商不得与公司开展业务。

对于学术推广活动，公司建立了《推广活动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管理规定》、《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费用支出控制管理制度》等流程制度，对推广活动及费用进行管理，对学术推广活动及费用的申请、审批、支付、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根据《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员工及推广服务商进行反商业贿赂培训，严格规范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的具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和市场开发费用支出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在业务活动中的具体行为，定期对公司员工及推广服务商进行反商业贿赂培训，同时公司销售人员签署《廉洁自律声明及承诺》，推广服务商已出具《关于药品推广服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不会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直接或变相贿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疗机构监管机构等。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可以有效监管市场开发费用的发生过程，杜绝市场开发费不

入账、入账不及时、费用发生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推广费使用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并已建立并健全有效的市场开发费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7)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学术推广相关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公开信息检索以及获取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推广发行人产品过程中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制裁的情形。

(8) 与同行业销售费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州三力	47.60%	48.01%	43.91%
新天药业	49.75%	48.65%	48.72%
以岭药业	26.58%	33.94%	34.56%
汉森制药	46.65%	44.99%	45.06%
粤万年青	44.69%	41.18%	37.49%
平均值	43.05%	43.35%	41.95%
发行人	39.44%	39.88%	38.8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其公开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由于各家公司具体产品适应症不同、产品成熟度处于不同阶段、销售策略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导致各家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不同，但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50.27	28.12%	962.64	25.70%	863.85	21.74%
股份支付	1,366.50	40.44%	1,435.00	38.32%	1,424.48	35.86%
药品注册费	42.91	1.27%	44.10	1.18%	229.14	5.77%
办公费	77.38	2.29%	61.78	1.65%	82.41	2.07%
业务招待费	55.73	1.65%	111.61	2.98%	85.52	2.15%
折旧摊销费	539.24	15.96%	812.10	21.68%	513.56	12.93%
中介咨询费	208.71	6.18%	116.28	3.10%	128.99	3.25%
绿化费	11.46	0.34%	29.55	0.79%	518.99	13.06%
其他	126.66	3.75%	171.97	4.59%	125.77	3.17%
合计	3,378.87	100.00%	3,745.01	100.00%	3,972.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972.70 万元、3,745.01 万元和 3,378.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12%和 4.4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24.48 万元、1,435.00 万元和 1,366.5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5.86%、38.32%和 40.44%。报告期内因存在持股平台汉邦汇金入股及其内部合伙人变动的情况，公司结合增资前后一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依据每股公允价值与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在等待期内采用逐年摊销的方式予以确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注册费分别为 229.14 万元、44.10 万元和 42.91 万元，药品注册费系公司向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产品再注册批件。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513.56 万元、812.10 万元和 539.24 万元，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目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以及中药饮片生产线迁建项目转固，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增加。2022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 月公司与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回收收购办公室签署协议，将其位于汉中经济开发区北区陈仓西路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附属设施进行处置，2022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绿化费分别为 518.99 万元、29.55 万元和 11.46 万元，2020 年度绿化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智产业园厂区建设，新增绿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度/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贵州三力	6.42%	4.46%	4.36%
新天药业	12.46%	13.85%	14.45%
以岭药业	4.14%	4.91%	4.56%
汉森制药	5.96%	6.82%	7.63%
粤万年青	6.35%	6.10%	5.28%
平均值	7.07%	7.23%	7.26%
发行人	4.49%	5.12%	5.6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其公开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贵州三力、以岭药业较为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由公司所处区域薪酬水平不高、生产管理基地集中等因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9.77	28.18%	207.39	18.74%	131.99	31.81%
原材料	449.44	48.76%	473.81	42.81%	13.40	3.23%
固定资产折旧	24.15	2.62%	28.80	2.60%	29.20	7.0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88.21	20.42%	382.03	34.52%	224.56	54.12%
其他	0.16	0.02%	14.78	1.34%	15.77	3.80%
合计	921.73	100.00%	1,106.81	100.00%	41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原材料和委外研发费用等，金

额分别为 414.92 万元、1,106.81 万元和 921.7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691.8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原材料直接投入较多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六/（二）发行人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研发活动分为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药品研发体系管理制度》、《研发项目职责权限制度》等制度规范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职责以及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的归集和分类，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项目立项阶段：发行人研发项目实施前，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准备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表通常包含项目预算、主要成员、预计周期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项目经相关部门负责人评审并经总经理批准确认后完成立项。

②项目执行阶段：由研发项目负责人通过明确关键控制节点、相应考核机制以及合理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等实现对研发项目流程的管控。项目执行过程中，若项目进展或计划出现重大变更，相关调整需经研发中心负责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

③项目验收阶段：研发项目结束后，研发项目负责人主导编报项目研究工作结题总结。由研发项目组人员向验收组汇报研发项目完成情况，验收组组织鉴定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综上，发行人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及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的区分情况

发行人按研发项目名称对研发费用设置科目辅助账，归集各项目因研发活动发生的料、工、费等支出。发行人对于发生时直接归属于某研发项目的费用直接计入该项目具体明细科目下，对于研发辅助人员薪酬、仪器设备折旧等公共费用，按照受益原则以工时为基础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均经过部门负责人与财务部门审核，报经总经理审批，分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研发中心、财务部门及综合管理部门等部门对研发

支出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研发支出进行账务处理。

具体归集和分配过程如下:

研发费用类型	归集内容	归集及分配过程
原材料	研发活动领用的药材、辅料等	根据研发领料人员填列的已注明具体研发项目的其他出库单,直接计入所属研发项目;领用的少量公用材料,根据研发项目工时分配至各个项目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填报并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的研发工时表进行工资、福利费、社保支出等的归集,能对应特定项目的,直接计入所属研发项目,不能直接对应的,月末根据各研发项目工时占全部研发项目工时的比例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研发用仪器设备折旧费用	对于研发用固定资产,月末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研发项目工时占全部研发项目工时的分配至各个项目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等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研发部根据与委托研发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获取阶段性成果资料并申请付款,财务部门根据已经研发中心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的费用单据、项目阶段性成果等资料直接计入所属项目
其他	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注册认证费、办公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等	财务部门根据已经研发中心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的费用单据等计入相关科目

发行人通过研发领料、研发人员工时管理、其他研发费用的审核及审批等内部控制措施,严格区分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

综上,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制度规定,通过在项目管理、研发投入支出和财务核算等环节有效的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相关研发费用与研发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为应国家药监局要求及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项目。自主研发主要为发行人为提升产品质量、变更或改进产品工艺开展的研发项目;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为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的临床试验等。现有研发项目可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及增强产品品牌价值,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产品力提升方面及新产品研发方面加强投入,优化研发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类别	研发预算	研发目标成果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项目进展	是否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相关
强力定眩片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肝阳上亢证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委托研发	600.00	针对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肝阳上亢证患者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进行临床研究	60.00	321.79	242.29	已验收	否
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	自主研发	682.00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等产品生产工艺微小和中度变更研究	73.83	607.59	-	进行中	否
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II	自主研发	608.35	舒胆片、金斛酒等产品生产工艺微小和中度变更研究	411.68	-	-	进行中	否
强力定眩片质量标准提升摸索试验	自主研发	320.00	满足提升后的强力定眩片质量标准要求	-	-	2.35	已验收	否
益脑心颗粒质量标准提升	委托研发	260.00	建立新的益脑心颗粒质量标准，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建立益脑心颗粒特征图谱和指纹图谱	30.00	99.01	77.23	进行中	否
强力定眩片非临床学术评价	委托研发	220.00	主适应症功效成分及其作用机制研究；主适应症联合用药的药理学研究；新适应症及其联合用药研究	52.58	4.02	50.41	进行中	否
强力定眩片制剂工艺改进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7.00	强力定眩糖衣片制剂工艺微小和中度变更研究	-	66.58	-	已验收	否
益脑心颗粒（无糖型）工艺变更生产研究	自主研发	50.00	完成益脑心颗粒（无糖型）工艺变更并向陕西省药监局申报变更资料	-	-	0.11	已验收	否
金斛酒相关药材及内包材质量标准研究	合作研发	50.00	研究建立金斛酒用 250ml 和 600ml 钠钙玻璃输液瓶的质量标准，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检验；研究金斛酒相关药材的质量控制方法	-	7.82	42.53	已验收	否

中药品种场地变更研究	自主研发	197.00	对新建生产场地、新工艺进行场地变更后生产质量对比研究，研究变更后质量的均一性	169.05	-	-	进行中	否
鲜天麻胶囊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风阳上扰证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和阳性药物平行对照临床试验研究	委托研发	141.00	针对鲜天麻胶囊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风阳上扰证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和阳性药物平行对照临床试验研究	66.61	-	-	进行中	否
小儿咳喘灵颗粒工艺变更研究	自主研发	60.00	对小儿咳喘灵颗粒工艺变更进行优化研究	57.98	-	-	进行中	否
合计				921.73	1,106.81	414.92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产出为研发试制品，均未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

①2021 年度研发费用增长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研发费用上升主要为委托研发的“强力定眩片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肝阳上亢证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项目”和自主研发的“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项目”费用较多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该文件提出：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估路径，综合运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加大中成药上市后评价工作力度，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特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和我国 2020 版《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办法（GCP）》的相关规定，对核心产品强力定眩片开展了“强力定眩片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肝阳上亢证患者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项目”。2020 年主要考察筛选临床单位、制定方案、召开方案研讨会及伦理委员审查会等事项，2021 年根据方案开展具体的患者临床试验及其数据的采集与整理工作，因此该项目研发费用投入较多。

B、“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项目”为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特点，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开展的主要产品工艺变更研究项目。2021 年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集中开展了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珠芽蓼止泻颗粒等产品的提取、制粒、包衣或商业批的工艺变更研究，该项目 2021 年度原材料消耗较多。

②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直接投入主要为各研发项目试验过程中投入的天麻、野菊花等中药材和酒精等辅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II	283.00	-	-
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	-	422.79	-
强力定眩片制剂工艺改进研发项目	-	46.13	-

研发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强力定眩片质量标准提升摸索试验	129.90	-	-
其他研发项目	36.55	4.89	13.40
合计	449.44	473.81	13.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直接投入主要集中在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项目、中药品种工艺变更研究项目II、强力定眩片制剂工艺改进研发项目以及强力定眩片质量标准提升摸索试验项目，各期投入金额变动受项目初始试验方案中设计的试验品种及批次、项目预算及项目研发进度影响。

2021年度研发直接投入金额上升系当年度根据国家药监局于2021年4月1日发布的《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开展的主要产品工艺变更研究项目，该项目中包含强力定眩片系列产品的提取、制粒、包衣、干燥等多个生产环节的工艺变更研究等，发行人根据药监局要求对拟变更的各品种进行小试、中试及商业批变更研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在研项目匹配，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合理。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17	3.19	0.48
减：利息收入	13.40	16.72	15.13
手续费	6.56	6.40	4.41
合计	-4.67	-7.13	-10.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23万元、-7.13万元和-4.67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84.25 万元、1,262.34 万元和 1,127.89 万元，主要为现有生产线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确认以及政府各项奖励支持资金，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稳投资稳增长经营贡献资金	421.00	-	-
2021 年工业稳增长支持政策奖励资金	120.00	-	-
迁建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102.27	102.27	-
2021 年产业扶持资金	-	600.00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保供复产补助资金	-	-	100.00
支持生产经营发展资金	-	-	1,500.00
陕南发展专项资金	73.86	73.86	-
搬迁停建损失补偿款	-	-	103.69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48	705.55	555.32
债务重组损益	-	-	30.2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1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3.61	-	-
其他	-	4.89	-
合计	634.09	710.43	597.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97.07 万元、710.43 万元和 634.09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3.94	-224.85	-259.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7.05	-36.55	1.00
合计	-2,130.99	-261.40	-258.03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增加 1,869.5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26,604.0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174.51 万元，因此对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具体详见本节“十/（二）/4、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款计提的坏账，具体详见本节“九/（五）/5/（2）/③坏账计提情况”。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36.76	-630.38	-497.10
合计	-536.76	-630.38	-497.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合理，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80	185.25	217.16
其中：理财产品	100.80	185.25	217.16
合计	100.80	185.25	217.16

5、资产处置收益

（1）资产处置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537.49	1,484.58	9.61
其中：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2,352.20	1,484.58	9.61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1,185.28	-	-
合计	13,537.49	1,484.58	9.61

（2）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9.61 万元、1,484.58 万元和 13,537.49 万元，2021 年、2022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东关正街、陈仓西路相关房屋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关正街相关资产

2021 年 4 月，因东塔小学改造需要，公司东关正街 44 号老厂区房屋建及附属物资产被征迁，当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48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处置背景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汉中市东塔小学签订了整体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商定不动产整体价格为 3,500.00 万元，其中土地价格为 1,900.00 万元，房屋及地上、地下附属物价格为 1,600.00 万元。土地在完成过户前以租赁方式出租给东塔小学使用，租金为 50 万/年。

根据上述协议及决议，发行人已向东塔小学交付了相关的房屋及附属物，并

在 2021 年确认对应的资产处置收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回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采用租赁方式并确认房租为其他业务收入。

B、资产处置款回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资产处置款合计 1,100.00 万元。

②陈仓西路相关资产

2022 年 3 月，因兴汉新区规划建设需要，公司陈仓西路部分资产被征迁，当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3,53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处置背景

因兴汉新区规划建设需要，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回收收购办公室签署了《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及地上、地下附属物回收收购补偿协议书》，约定依法回收收购公司位于汉中经济开发区北区陈仓西路的土地使用权（汉市国用（土）第 6745 号）和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附属设施，征迁补偿款合计 16,583.78 万元。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汉中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回收收购办公室签署《资产移交证明》，确认双方已按约定完成资产移交，资产回收后已用于兴汉新区陈仓路小学、陈仓路初中项目建设。

B、资产处置款回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补偿款 6,370.00 万元。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资产处置款回收存在逾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计提 36.24 万元、1,637.99 万元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坏账准备余额为 1,674.23 万元。

（3）资产处置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两项资产处置对发行人期末财务报表影响较大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	------------------------------

报表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利润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13,537.49	1,484.58
信用减值损失	-1,637.99	-36.24
投资收益	353.61	-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收款-东关正街资产	5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陈仓西路资产	10,517.39	-

综上，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属于偶发性事件，公司在确认当期损益的同时结合履约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会计处理合理，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均系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860.17	-
赔偿金	-	114.95	-
其他	9.59	10.15	4.58
合计	9.59	985.26	4.5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8 万元、985.26 万元和 9.5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广泰和中药饮片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已于 2020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递延收益中剩余未摊销的搬迁停建损失补偿款合计 760.17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②公司收到九冶建设有限公司损害赔偿款 112.94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9	12.97	7.14

对外捐赠	0.30	13.00	35.00
其他	0.04	10.77	8.89
合计	2.24	36.75	51.0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1.03 万元、36.75 万元和 2.24 万元，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44.88	3,607.46	3,55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83	-135.96	-114.49
所得税费用合计	4,899.05	3,471.50	3,437.77
利润总额	30,862.51	21,648.20	21,341.1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7%	16.04%	16.11%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437.77 万元、3,471.50 万元和 4,899.05 万元，与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11%、16.04%和 15.87%，比例关系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0,862.51	21,648.20	21,341.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29.38	3,247.23	3,201.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1	-	8.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13.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51	244.21	240.9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31	-19.21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4	-	-
境内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73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899.05	3,471.50	3,437.77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24.11	1,323.66	602.72
本期应交数	5,849.82	6,598.13	6,301.84
本期已交数	5,943.79	7,197.68	5,580.90
期末未交数	630.14	724.11	1,323.66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355.44	1,897.17	1,013.59
本期应交数	5,178.86	3,607.46	3,552.26
本期已交数	3,641.45	4,149.18	2,668.68
期末未交数	2,892.85	1,355.44	1,897.17

公司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税项”。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388.43	70.12%	74,722.84	71.57%	67,243.00	70.83%
非流动资产	35,541.94	29.88%	29,678.61	28.43%	27,692.60	29.17%

合计	118,930.37	100.00%	104,401.44	100.00%	94,935.6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4,935.60 万元、104,401.44 万元和 118,930.37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97%、13.92%，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的建设，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3%、71.57%和 70.12%，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394.89	14.86%	2,677.50	3.58%	4,242.56	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36.87	20.55%	29,185.25	39.06%	25,217.16	37.50%
应收票据	6,798.68	8.15%	9,960.85	13.33%	8,776.78	13.05%
应收账款	24,422.14	29.29%	19,729.04	26.40%	18,699.19	27.81%
预付账款	118.23	0.14%	60.81	0.08%	50.82	0.08%
其他应收款	9,343.15	11.20%	781.65	1.05%	12.07	0.02%
存货	12,811.52	15.36%	12,241.10	16.38%	10,197.21	15.16%
其他流动资产	362.94	0.44%	86.64	0.12%	47.21	0.07%
流动资产合计	83,388.43	100.00%	74,722.84	100.00%	67,24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84%、98.76%和 88.22%，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1.78	0.07%	0.68	0.02%
银行存款	12,394.89	100.00%	2,675.72	99.93%	4,241.88	99.98%
合计	12,394.89	100.00%	2,677.50	100.00%	4,24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42.56 万元、2,677.50 万元和 12,39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3.58%和 14.8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565.0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9,717.39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36.87	29,185.25	25,217.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5,217.16 万元、29,185.25 万元和 17,136.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报告期应收票据结算金额与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6,798.68	9,960.85	8,776.78
应收票据结算金额	15,508.42	20,330.44	18,402.17
营业收入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9.04%	13.63%	12.40%
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63%	27.81%	2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776.78 万元、9,960.85 万元和 6,798.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0%、13.63% 和 9.04%，2022 年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下降 4.58%，主要原因系自 2022 年起公司加强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控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降低，使得 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2）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在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后 3 个月以内		期后 3-6 月		期后 7-12 月		尚未到期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	
2022 年	6,798.68	1,482.39	104.79	-	-	-	-	5,211.50
2021 年	9,960.85	6,164.21	251.06	3,439.58	56.00	50.00	-	-
2020 年	8,776.78	5,063.47	271.73	3,303.44	14.96	123.19	-	-

注：期后票据兑付情况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在期后 6 个月内兑付，且无逾期未兑付票据。

（3）应收票据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按收票日期划分票据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3 个月以内	3-6 月	7-12 月
2022 年	6,798.68	3,811.84	2,878.39	108.45
2021 年	9,960.85	7,549.54	2,390.98	20.32
2020 年	8,776.78	6,169.73	2,582.28	24.78

报告期内票据账龄主要为 3 个月以内，且 98% 以上为 6 个月以内，公司票据账龄与承兑期匹配。

（4）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91	42.63	266.50	126.89	172.70	34.50
合计	191.91	42.63	266.50	126.89	172.70	34.50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部分，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85.24 万元、21,429.56 万元和 26,604.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3%、29.32% 和 35.35%，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74.93	2,152.79	21,426.46	1,697.42	20,182.14	1,482.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5	29.15	3.10	3.10	3.10	3.10
合计	26,604.07	2,181.93	21,429.56	1,700.52	20,185.24	1,486.05

（1）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244.32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6%；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174.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15%。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①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所致；②自 2022 年起，公司加强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控制，票据回款结算金额下降；③受北京等地疫情影响，回款有所放缓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货款信用期保持稳定，信用期

一般为3~6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良好，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信用期内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3.34%、92.24%和92.21%，未出现账龄结构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604.07	21,429.56	20,185.24
营业收入	75,179.28	73,096.17	70,760.9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9%	29.32%	28.53%

(2)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506.04	92.21%	1,225.30	5.00
	1至2年	1,166.37	4.39%	233.27	20.00
	2至3年	416.61	1.57%	208.30	50.00
	3年以上	485.91	1.83%	485.91	100.00
	合计	26,574.93	100.00%	2,152.79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762.94	92.24%	988.15	5.00
	1至2年	1,027.68	4.80%	205.54	20.00
	2至3年	264.21	1.23%	132.10	50.00
	3年以上	371.63	1.73%	371.63	100.00
	合计	21,426.46	100.00%	1,697.42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837.38	93.34%	941.87	5.00
	1至2年	840.83	4.17%	168.17	20.00
	2至3年	262.03	1.30%	131.01	50.00
	3年以上	241.90	1.20%	241.90	100.00
	合计	20,182.14	100.00%	1,482.9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3.34%、92.24%和92.2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华源润天药业有限公司	28.39	28.39	100.00	合同纠纷，法院判决胜诉，已申请财产保全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0.76	0.76	100.00	合同纠纷，法院判决胜诉，暂无可执行资产
合计	29.15	29.1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3.10	3.10	100.00	法院判决胜诉但拒不执行，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10	3.1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3.10	3.10	100.00	法院判决胜诉但拒不执行，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10	3.10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2 年度	1,700.52	493.91	-	-12.49	2,181.93
2021 年度	1,486.05	224.85	-	-10.38	1,700.52
2020 年度	1,238.63	259.03	-	-11.61	1,486.05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因注销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在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予以核销。

⑤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32.34	14.0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8.03	12.8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5.15	8.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6.10	9.9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5.10	3.06%
	合计	12,926.73	48.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5.05	15.2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8.94	10.9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8.23	10.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05	7.1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1.61	3.18%
	合计	10,011.88	46.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9.14	14.2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9.26	11.7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7.01	10.4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7.59	8.7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34	2.84%
	合计	9,716.34	48.14%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为 9,716.34 万元、10,011.88 万元和

12,926.73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4%、46.72% 和 48.59%。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且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64 万元、23.95 万元和 7.02 万元，占各期收入分别为 0.02%、0.03% 和 0.01%，占比极低。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为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客户通过其股东、关联企业等代为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0.82 万元、60.81 万元和 118.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08% 和 0.14%，主要为预付材料款、代缴社保款项及委外研发费用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7 万元、781.65 万元和 9,34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1.05% 和 11.2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产处置款及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17.39	818.83	12.71
1-2 年	500.00	-	-
小计	11,017.39	818.83	12.71
减：坏账准备	1,674.23	37.18	0.64
合计	9,343.15	781.65	12.07

2021 年、2022 年其他应收款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资产处置导致，具体详见本节“九/（五）/5、资产处置收益”。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97.21 万元、12,241.10 万元和 12,81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6%、16.38% 和 15.3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3,370.50	12,874.13	10,696.79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58.98	633.04	499.58
存货账面价值	12,811.52	12,241.10	10,197.21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4,133.04	99.03%	3,113.44	99.48%	3,510.13	98.38%
	1-2年	35.69	0.85%	4.77	0.15%	44.87	1.26%
	2-3年	2.40	0.06%	6.92	0.22%	6.49	0.18%
	3年以上	2.50	0.06%	4.71	0.15%	6.44	0.18%
	账面余额	4,173.63	100.00%	3,129.84	100.00%	3,567.93	100.00%
	跌价准备	287.21		303.31		249.09	
	账面价值	3,886.42		2,826.53		3,318.84	
在产品	1年以内	5,529.92	100.00%	5,253.61	100.00%	3,433.38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账面余额	5,529.92	100.00%	5,253.61	100.00%	3,433.38	100.00%
	跌价准备	135.36		97.35		127.02	
	账面价值	5,394.56		5,156.26		3,306.36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3,263.24	93.31%	4,155.18	98.29%	3,302.49	97.54%
	1-2年	210.47	6.02%	67.41	1.59%	49.15	1.45%
	2-3年	22.42	0.64%	1.14	0.03%	34.17	1.01%
	3年以上	1.09	0.03%	3.8	0.09%	0.01	0.00%
	账面余额	3,497.22	100.00%	4,227.53	100.00%	3,385.82	100.00%

	跌价准备	131.51		225.00		113.70	
	账面价值	3,365.71		4,002.53		3,272.12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68.90	100.00%	262.17	100.00%	308.93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账面余额	168.90	100.00%	262.17	100.00%	308.93	100.00%
	跌价准备	4.73		7.28		9.67	
	账面价值	164.17		254.89		299.26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0.06	7.69%	0.76	77.55%	0.37	50.68%
	1-2年	0.54	65.85%	0.06	6.12%	0.26	35.62%
	2-3年	0.06	7.41%	0.06	6.12%	-	-
	3年以上	0.16	19.05%	0.10	10.20%	0.10	13.70%
	账面余额	0.82	100.00%	0.98	100.00%	0.74	100.00%
	跌价准备	0.16		0.10		0.11	
	账面价值	0.67		0.88		0.63	
账面价值合计		12,811.52		12,241.10		10,19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06%、97.91% 和 98.71%。

A、存货主要构成项变动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8.84 万元、2,826.53 万元和 3,886.4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32.55%、23.09% 和 30.34%，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适当进行备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6.36 万元、5,156.26 万元和 5,394.5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32.42%、42.12% 和 42.11%。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包含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生产完工的药材粉、膏粉

以及期末各生产车间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粉	875.43	15.83%	1,593.28	30.33%	835.75	24.34%
膏粉	2,711.85	49.04%	2,567.22	48.87%	1,301.02	37.89%
制剂在产品	1,942.63	35.13%	1,093.11	20.81%	1,296.61	37.76%
合计	5,529.92	100.00%	5,253.61	100.00%	3,433.38	100.00%

公司在产品构成主要由药材粉、膏粉和制剂在产品构成。其中，药材粉和膏粉系公司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储备的半成品和在产品，制剂在产品为处于制剂阶段的尚未形成产成品的在制品。

2021年公司生产能源从煤炭改为天然气，由于冬季供气受限，为保持生产连续性，公司于2021年、2022年下半年提升膏粉等在产品的储备。2022年末制剂在产品占比升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部分产品在创智园厂区进行了试制，试制制剂在产品共计527.53万元。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3,272.12万元、4,002.53万元和3,365.71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32.09%、32.70%和26.27%，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B、1年以上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41.49万元、88.97万元和275.32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022年末库龄1年以上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原材料40.59万元及库存商品233.98万元。原材料库龄1年以上主要包括包装物18.61万元，药材18.53万元。库存商品库龄1年以上主要是净药材217.33万元，净药材存储期较长。

各年库龄1年以上存货金额较小，大部分已生产领用或实现销售。对于上述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政策计提跌价准备。

C、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销售情况	期后结 转/销售 金额比 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销售情况	期后结 转/销售 金额比 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 销售情况	期后结 转/销售 金额比 例
原材料	4,173.63	844.52	20.23%	3,129.84	3,090.75	98.75%	3,567.93	3,552.17	99.56%
在产品	5,529.92	4,653.13	84.14%	5,253.61	5,253.61	100.00%	3,433.38	3,433.38	100.00%
库存商品	3,497.22	1,482.91	42.40%	4,227.53	3,995.06	94.50%	3,385.82	3,311.14	97.79%
发出商品	168.90	168.90	100.00%	262.17	262.17	100.00%	308.93	308.93	100.00%
周转材料	0.82	0.00	0.31%	0.98	0.22	22.50%	0.74	0.52	70.12%
合计	13,370.50	7,149.47	53.47%	12,874.13	12,601.82	97.88%	10,696.79	10,606.13	99.15%

注：2020年、2021年期后结转/销售金额为期后一年情况；2022年期后结转/销售为统计至2023年1月31日。

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销售情况良好，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的存货结转、销售比例为99.15%、95.48%及53.47%，比例较高，发行人存货结转、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

2022年末存货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已逐步实现销售，原材料和在产品期后结转正常。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7.21	303.31	249.09
在产品	135.36	97.35	127.02
库存商品	131.51	225.00	113.70
发出商品	4.73	7.28	9.67
周转材料	0.16	0.10	0.11
合计	558.98	633.04	49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499.58万元、633.04万元和558.98万元。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68	30.03	47.21
上市发行费用	347.26	56.60	-
合计	362.94	86.64	4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上市发行费用。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25	0.45%	161.25	0.54%	161.25	0.58%
投资性房地产	147.63	0.42%	156.15	0.53%	-	-
固定资产	14,620.61	41.14%	18,798.55	63.34%	19,615.58	70.83%
在建工程	13,328.27	37.50%	2,577.40	8.68%	500.54	1.81%
使用权资产	22.84	0.06%	45.69	0.15%	-	-
无形资产	5,609.37	15.78%	6,462.29	21.77%	6,773.74	2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80	2.13%	673.33	2.27%	641.49	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3.16	2.51%	803.95	2.71%	-	-
合计	35,541.94	100.00%	29,678.61	100.00%	27,692.6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692.60 万元、29,678.61 万元和 35,541.94 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建设

增加投资额所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略阳科技	61.25	61.25	61.25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61.25	161.25	16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161.25 万元、161.25 万元和 161.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54%和 0.45%。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略阳科技的投资。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略阳科技、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关于略阳科技、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二）参股公司”。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56.15 万元和 147.63 万元，2021 年度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将公司位于汉台区东关正街 44 号老厂区土地租赁给汉中市东塔小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量模式	2022 年度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成本法	340.69	193.06	-	147.63
项目	计量模式	2021 年度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成本法	340.69	184.54	-	156.15

3、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15.58

万元、18,798.55 万元和 14,620.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83%、63.34%和 41.1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2,140.12	26,455.45	26,60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30.55	17,032.75	17,611.97
机器设备	8,457.68	8,477.42	8,088.28
运输设备	492.18	492.18	457.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9.71	453.11	442.77
累计折旧	7,519.51	7,656.90	6,985.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52.44	4,655.38	4,536.75
机器设备	3,054.07	2,385.02	1,912.22
运输设备	390.04	331.11	252.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2.97	285.38	283.98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620.61	18,798.55	19,615.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78.11	12,377.36	13,075.21
机器设备	5,403.61	6,092.39	6,176.06
运输设备	102.14	161.07	205.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6.74	167.73	158.7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末上述两类固定资产价值占全部固定资产 98.14%、98.25%和 98.37%。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 13,299.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以及广泰和中药饮片生产线迁建项目在 2020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2）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主要在经济开发区厂区进行。创智产业园厂区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开始陆续投产。

由于创智产业园厂区投产的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为整个生产线的前半部分生产环节，后半部分的制剂等生产环节尚未建成，仍旧在经济开发区厂区完成。因此，创智产业园厂区的部分生产车间投产暂时未提升公司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按照后半部分制剂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8,457.68	8,477.42	8,088.28
其中：经济开发区厂区机器设备原值	2,400.61	2,423.18	2,231.58
机器设备净值	5,403.61	6,092.39	6,176.06
其中：经济开发区厂区机器设备净值	597.99	683.23	366.47
综合成新率	63.89%	71.87%	76.36%
其中：经济开发区厂区机器设备成新率	24.91%	28.20%	16.42%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产能（kg）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丸剂产能（kg）	675,000.00	570,000.00	423,000.00

注 1：上述产能产量按照经济开发区厂区制剂环节各产品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确定；

注 2：经济开发区厂区丸剂车间 2021 年进行了技改，技改后的丸剂车间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年产能提升为 675,000.00kg。2021 年丸剂产能取技改前与技改后的加权平均值。

公司经济开发区厂区机器设备成新率整体较低，主要系该厂区机器设备主要为 2004 年厂区投产时陆续购买安装完成。公司根据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公司在各生产车间配备机修专员负责维护修理车间机器设备，使得经济开发区厂区机器设备能够维持设计产能。

2021 年经济开发区厂区的成新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丸剂车间进行技改，增添部分新设备，使得 2021 年度机器设备规模及成新率均有所上升，相应的丸剂产能由 423,000kg/年提升到 675,000kg/年。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3）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政策
房屋建筑物	贵州三力	20-30	5	3.17-4.75	年限平均法
	新天药业	10-50	5	1.90-9.50	年限平均法
	以岭药业	10-20	3-5	4.75-9.70	年限平均法
	汉森制药	25	5	3.80	年限平均法
	粤万年青	30	5	3.17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	10-20	5	4.75-9.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贵州三力	10-12	5	7.92-9.50	年限平均法
	新天药业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以岭药业	3-12	3-5	7.92-32.33	年限平均法
	汉森制药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粤万年青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贵州三力	8-10	5	9.50-11.88	年限平均法
	新天药业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以岭药业	4-6	3-5	15.83-24.25	年限平均法
	汉森制药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粤万年青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	4-5	5	19.00-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贵州三力	5-8	5	11.88-19.00	年限平均法
	新天药业	5	5	15.83-31.67	年限平均法
	以岭药业	3-18	3-5	5.28-32.33	年限平均法
	汉森制药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粤万年青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残值率、折旧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报告期以前一致，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不存在变更折旧政策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

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13,295.40	2,577.40	500.54
实验室待安装设备	32.87	-	-
合计	13,328.27	2,577.40	500.54

2021年末、2022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076.86万元、10,750.87万元，主要系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转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是否涉及借款利息资本化
2022年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48,492.96	2,577.40	11,343.84	625.84	13,295.40	26,527.70	54.70%	否
2021年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48,492.96	500.54	2,472.54	395.68	2,577.40	15,183.86	31.31%	否
	锅炉房改造工程	188.00	-	140.69	140.69	-	140.69	已完工	否
	丸剂车间改造工程	228.30	-	170.14	170.14	-	170.14	已完工	否
	中药饮片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1,860.00	-	16.45	16.45	-	1,628.18	已完工	否
	合计		500.54	2,799.82	722.96	2,577.40	17,122.87		
2020年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48,492.96	7,350.90	5,360.42	12,210.77	500.54	12,711.32	26.21%	否
	中药饮片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1,860.00	1,284.19	327.54	1,611.73	-	1,611.73	已完工	否
	合计		8,635.09	5,687.96	13,822.50	500.54	14,323.05		

注 1：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预算数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均为自筹资金，未通过金融机构借款，不涉及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53	45.69	-	22.84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53	22.84	-	45.69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605.17	99.93%	6,456.28	99.91%	6,765.37	99.88%
办公软件	4.20	0.07%	6.01	0.09%	8.37	0.12%
合计	5,609.37	100.00%	6,462.29	100.00%	6,77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6,773.74万元、6,462.29万元和5,609.3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6%、21.77%和15.78%。2022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3.20%，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1月公司与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回收收购办公室签署协议，将其位于汉中经济开发区北区陈仓西路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

对于无形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方法详见本节“四/（七）长期资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24.34	4,162.25	355.61	2,370.74	303.57	1,986.27
递延收益	134.47	896.44	317.72	2,118.11	337.92	2,252.82
合计	758.80	5,058.69	673.33	4,488.85	641.49	4,23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41.49 万元、673.33 万元和 75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为 2.32%、2.27% 和 2.13%，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与资产相关的已纳税政府补助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计提的坏账准备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逐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长。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82.68	302.51	-
代建资产	710.48	501.44	-
合计	893.16	803.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803.95 万元和 893.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71% 和 2.51%。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803.9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下半年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持续建设，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②代建资产为东关正街资产被征迁后东塔小学委托公司对其进行改造而形成。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51	3.73
存货周转率（次）	1.69	1.70	1.8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 次、3.51 次和 3.13 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亦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回收正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1.70 次和 1.69 次，总体保持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贵州三力	/	3.69	2.69
	新天药业	/	4.68	3.89
	以岭药业	/	7.24	7.77
	汉森制药	/	4.29	3.06
	粤万年青	/	5.59	6.58
	平均值	/	5.10	4.80
	发行人	3.13	3.51	3.73
存货周转率（次）	贵州三力	/	4.07	4.14
	新天药业	/	1.95	1.82
	以岭药业	/	2.25	2.22
	汉森制药	/	2.61	2.59
	粤万年青	/	1.95	1.95
	平均值	/	2.58	2.56
	发行人	1.69	1.70	1.88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其公开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公司存在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区别，不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汉森制药较为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新天药业较为接近,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区间。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水平,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230.49	57.97%	19,857.44	59.36%	16,055.89	49.06%
非流动负债	13,218.68	42.03%	13,592.75	40.64%	16,671.16	50.94%
负债合计	31,449.17	100.00%	33,450.20	100.00%	32,727.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727.06 万元、33,450.20 万元和 31,449.17 万元,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120.36	66.48%	10,620.08	53.48%	11,120.13	69.26%
预收款项	10.66	0.06%	11.16	0.06%	10.50	0.07%
合同负债	528.49	2.90%	242.22	1.22%	407.51	2.54%
应付职工薪酬	975.85	5.35%	958.45	4.83%	1,000.91	6.23%
应交税费	3,672.46	20.14%	2,261.59	11.39%	3,379.48	21.05%
其他应付款	787.56	4.32%	582.85	2.94%	49.91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9	0.13%	5,022.83	25.29%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11.22	0.61%	158.26	0.80%	87.45	0.54%
合计	18,230.49	100.00%	19,857.44	100.00%	16,055.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为主。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11,543.08	95.24%	10,154.17	95.61%	10,671.24	95.96%
1-2年	341.43	2.82%	248.17	2.34%	296.27	2.66%
2-3年	77.30	0.64%	74.44	0.70%	9.17	0.08%
3年以上	158.56	1.31%	143.29	1.35%	143.46	1.29%
合计	12,120.36	100.00%	10,620.08	100.00%	11,120.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20.13 万元、10,620.08 万元和 12,120.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26%、53.48% 和 66.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基本稳定，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内，1 年内账龄占比分别为 95.96%、95.61% 和 95.24%。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超过质保期的工程或设备质保金以及暂未与供应商结算完毕的货款。

发行人与设备、工程供应商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一年以上，设备、工程质保金通常为合同总额或决算金额的 3%-10% 左右，于质保期结束后结算，因此形成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随着设备及工程质保期结束将会陆续结算支付；发行人应付供应商货款一般为药材款、包装材料款及辅料款等，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通常为六个月左右，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货款主要为与供应商暂未结算完毕的货款，公司于期后已陆续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852.39	15.28%
	宜昌翼之堂天麻有限公司	1,252.82	10.34%
	安徽省神草堂国药有限公司	1,138.99	9.40%
	襄阳华福药业有限公司	912.75	7.53%
	遂平县富农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22.36	5.13%
	合计	5,779.31	47.68%
2021年12月31日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337.60	12.60%
	宜昌翼之堂天麻有限公司	856.60	8.07%
	襄阳华福药业有限公司	837.04	7.88%
	安徽省神草堂国药有限公司	770.66	7.26%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578.98	5.45%
	合计	4,380.88	41.25%
2020年12月31日	康县满福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20.66	8.28%
	襄阳华福药业有限公司	840.47	7.56%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836.19	7.52%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24.82	6.52%
	枣阳市中药材公司	683.26	6.14%
	合计	4,005.39	36.02%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10.66	100.00%	11.16	100.00%	10.50	100.00%
合计	10.66	100.00%	11.16	100.00%	1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50 万元、11.16 万元和 10.66 万元，

主要系房屋租金。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28.49	242.22	407.51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58.45	5,862.47	5,847.51	973.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2.85	430.42	2.43
辞退福利	-	6.10	6.10	-
合计	958.45	6,301.43	6,284.03	975.85
项目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00.91	5,770.77	5,813.23	958.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5.05	415.05	-
辞退福利	-	0.55	0.55	-
合计	1,000.91	6,186.37	6,228.83	958.45
项目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96.21	5,673.33	5,468.63	1,000.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90	29.90	-
合计	796.21	5,703.23	5,498.53	1,000.9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分别为 1,000.91 万元、958.45

万元和 975.85 万元，公司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用工状况相符。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30.14	17.16%	724.11	32.02%	1,323.66	39.17%
企业所得税	2,892.85	78.77%	1,355.44	59.93%	1,897.17	5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8	1.13%	45.94	2.03%	50.43	1.49%
房产税	24.19	0.66%	43.42	1.92%	19.31	0.57%
土地使用税	20.11	0.55%	23.25	1.03%	30.69	0.91%
其他	63.49	1.73%	69.43	3.07%	58.22	1.72%
合计	3,672.46	100.00%	2,261.59	100.00%	3,37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5.31%、91.95% 和 95.93%。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代建资产费	768.90	542.90	-
往来借款	-	-	27.50
保证金	14.28	32.48	11.62
其他	4.38	7.47	10.80
合计	787.56	582.85	4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91 万元、582.85 万元和 787.56 万元，主要系东关正街资产被征迁后东塔小学委托公司对其进行改造而形成的代建费用。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9	22.8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预付的搬迁补偿款 5,000 万元形成的，在 2022 年移交后已冲减其他应收款。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8.58	31.36	52.9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2.63	126.89	34.50
合计	111.22	158.26	87.45

报告期内，除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核算的预收货款但尚未完成履约义务的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税额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以待转销税额核算。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	-	23.89	0.1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61	0.17%	24.81	0.18%	27.08	0.16%
递延收益	13,180.95	99.71%	13,368.58	98.35%	11,364.48	68.1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2	0.11%	175.48	1.29%	279.60	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000.00	29.99%
合计	13,218.68	100.00%	13,592.75	100.00%	16,67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者合计分别为 16,364.48 万元、13,368.58 万元和 13,180.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8.16%、98.35%和 99.71%。

(1)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金额为 23.89 万元、0.00 万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租赁房产	46.72	-	2.17	25.00	23.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83	-	-	-	23.89
合计	23.89	-	2.17	25.00	-
2021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租赁房产	-	68.53	3.19	25.00	46.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22.83
合计	-	68.53	3.19	25.00	23.89

(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08 万元、24.81 万元和 22.61 万元,主要为离退休人员费用。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政府补助	13,368.58	1,411.37	1,599.00	13,180.95
合计	13,368.58	1,411.37	1,599.00	13,180.95
项目	2021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政府补助	11,364.48	3,200.00	1,195.90	13,368.58
合计	11,364.48	3,200.00	1,195.90	13,368.58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政府补助	9,421.47	2,196.00	252.99	11,364.48
合计	9,421.47	2,196.00	252.99	11,364.48

其中，主要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政策依据及条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年限(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迁建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1、2018 年 10 月 18 日，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汉开财发【2018】57 号）； 2、2019 年 1 月 8 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汉经开发【2019】2 号）。	4,045.47	4,147.73	4,250.00	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搬迁建设补助资金	2021 年 6 月 1 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汉王药业搬迁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汉开财预【2021】56 号）	1,925.14	1,975.05	-	1	与资产相关
汉王药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6 月 1 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汉王药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汉开经发【2021】59 号）	1,000.00	1,000.00	-	1	与资产相关
津陕对口协作项目	1、2018 年 11 月 5 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汉中经济技	951.87	975.94	1,000.00	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政策依据及条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优惠年限(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资金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拨付2018年津陕对口资金的通知(汉开财发【2018】64号)					
陕南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4月16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汉开发改发【2020】10号); 2、2020年8月17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汉开发改发【2020】32号)	852.29	926.14	1,000.00	1	与资产相关
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9月23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链及创新驱动试点)资金的通知(汉开财预【2021】81号)	1,000.00	-	-	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搬迁建设补助资金	2020年7月24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汉开财预【2020】41号)	761.50	780.75	800.00	1	与资产相关
中药科技产业园扩建项目资金	2012年11月5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三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2】1709号)	-	608.60	649.40	1	与资产相关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廉租房项目资金	2018年12月14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汉开财发【2018】82号)	481.50	508.50	535.50	1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搬迁建设补助资金	2018年12月11日,汉中经济开发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汉开财预【2018】59号)	475.94	487.97	500.00	1	与资产相关
搬迁停建损失补偿款	2019年3月20日,汉中经济开发开发区国有土地回收收购办公室汉中中兴汉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收购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国收办2019(经)004号)	-	-	760.17	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87.24	1,957.90	1,869.42	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项目	政策依据及条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优惠年限(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3,180.95	13,368.58	11,364.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根据政府出具的具体文件收到的迁建项目产业扶持资金、2021年搬迁建设补助资金、汉王药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津陕对口协作项目资金等专项补助。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依据明确的政策文件，且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除部分迁建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外，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为一次性拨付。公司收到的各类补助与宏观经济政策、当地财政政策和政府扶持力度等息息相关，导致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未来由于发行人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可持续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12	100.80	27.79	185.25	32.57	217.16
搬迁补偿款	-	-	147.69	984.60	247.02	1,481.27
合计	15.12	100.80	175.48	1,169.86	279.60	1,698.43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搬迁款项	-	5,000.00	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00.00	-

合计	-	-	5,000.00
----	---	---	----------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预付的搬迁补偿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 / (五) / 5、资产处置收益”。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7	3.76	4.19
速动比率（倍）	3.87	3.15	3.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4%	32.04%	34.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1%	31.36%	33.3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454.64	23,466.95	22,126.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08.09	6,794.40	44,155.11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19、3.76 和 4.57，速动比率分别为 3.55、3.15 和 3.8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水平稳定，负债结构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4.47%、32.04% 和 26.44%，呈总体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带息负债金额较小且持续时间较短，利息费用较少，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好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贵州三力	/	3.05	3.49
	新天药业	/	1.33	1.58
	以岭药业	/	1.89	2.44
	汉森制药	/	1.52	1.93
	粤万年青	/	10.73	5.89
	平均值	/	3.70	3.06
	发行人	4.57	3.76	4.19
速动比率(倍)	贵州三力	/	2.80	3.31
	新天药业	/	1.06	1.41
	以岭药业	/	1.33	1.73
	汉森制药	/	1.23	1.62
	粤万年青	/	9.94	4.74
	平均值	/	3.27	2.56
	发行人	3.87	3.15	3.55
资产负债率(%)	贵州三力	/	26.54	22.00
	新天药业	/	41.59	46.07
	以岭药业	/	29.70	22.35
	汉森制药	/	17.48	15.56
	粤万年青	/	9.12	15.73
	平均值	/	24.89	24.34
	发行人	26.44	32.04	34.4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其公开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与上市公司相比，可比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份的等方式募集了较多的资金，净资产规模水平迅速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区间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 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1	2020年5月22日汉王药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60股，合计转增26,000.00万股；按0.6元/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0.00万元
2	2021年5月18日汉王药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万股为基数，按0.3元/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800.00万元。
3	2022年3月22日汉王药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万股为基数，按0.3元/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800.00万元。
4	2023年2月27日汉王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万股为基数，按0.3元/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800.00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60.46	83,208.12	78,38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57.79	67,253.46	61,9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2.67	15,954.66	16,39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9.66	65,735.88	44,94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1.84	72,315.40	52,78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82	-6,579.52	-7,83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3.10	10,940.20	11,0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10	-10,940.20	-9,05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7.39	-1,565.06	-497.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93.79万元、15,954.66万元和18,702.67万元。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4,218.25万元、78,406.44万元和82,101.80万元，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05、1.07和1.09，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51,051.12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25,963.46	18,176.70	17,90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76	630.38	497.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30.99	261.40	258.03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29.80	1,637.42	632.14
加：使用权资产摊销	22.84	22.84	-
加：无形资产摊销	137.32	155.30	152.90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37.49	-1,484.58	-9.61
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	9.70	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80	-185.25	-217.16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	3.19	0.48
加：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09	-710.43	-597.07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8	-31.84	-131.55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36	-104.12	17.06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37	-2,177.34	-1,531.02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6.58	-2,832.32	-4,320.66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2.09	1,148.62	2,308.18
加：其他	1,366.50	1,435.00	1,4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2.67	15,954.66	16,393.7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3.07万元、-6,579.52万元和2,187.82万元。2020年、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处于建设期，所需资金较大；2022年金额转正主要系公司收到资产处置款及理财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57.78万元、-10,940.20万元和-11,173.1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现金分红。

(五) 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4,482.33万元、4,315.40万元和11,911.84万元。2022年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为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处于建设期资本性投入较大。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六)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4.47%、32.04%和26.44%，流动比率分别为4.19、3.76和4.57，速动比率分别为3.55、3.15和3.87，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其他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七)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主要业务、产品、经营策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经营计划仍旧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延伸。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风险、主要产品被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一/ (一) 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705.85 万元、73,039.42 万元和 74,532.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68.12 万元、18,062.06 万元和 25,993.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93.79 万元、15,954.66 万元和 18,702.67 万元,公司经营较为稳定。

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如下:(1)公司所处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具有一定门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3)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4)对业务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5)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除本节“十一/ (五) 资本性支出分析”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等事项。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投入。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三) 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因上海华源润天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且逾期后仍未支付货款，2022年6月公司就该买卖合同纠纷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货款30.28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0.54万元。该案件已于2022年9月22日由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2）陕0702民初4656号），由被告上海华源润天药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20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能执行到位标的金额暂计为1.49万元，前述款项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四) 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或实施周期
1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58,573.75	34,293.36	24 个月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926.25	1,136.07	18 个月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828.00	4,828.00	36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78,328.00	48,257.43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监督。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旨在从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营销网络体系等多个方面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提升药品研究开发能力,以及完善营销网络体系,为公司把握行业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基础,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生产、研发及营销等多方面的能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在聚焦中成药主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生产、研发、销售及营运能力,加快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地评估和审议,并于2022年3月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3月22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1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汉开招发【2017】20号 汉开招发【2017】95号 汉开发改发【2021】7号	汉环批字【2019】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备案文号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2201-610761-04-05-731698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7年3月16日，汉中经济开发区招商服务局对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总投资7.8亿元；因公司规划调整，2021年3月12日汉中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总投资进行了变更备案，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6.55亿元。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产业，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品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药品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和不可替代性，我国是人口第一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巨大的医疗服务需求。近年来的城镇化趋势使人们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的便利性提高，同时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大大带动了药品市场的需求，中医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的特点和优势，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牢牢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然而，由于现有产线投入时间较早，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适应。募投项目拟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迁建，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引进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等方式，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困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强力定眩系列、舒胆片、益脑心颗粒等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有利于充分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切实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药品生产安全的监管力度，医药企业必须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安全。公司现有产线投入较早，随着我国药品生产标准的不断提高，对中成药产品生产工艺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募投项目将在生产车间配置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有效优化公司中成药产品生产工艺，从而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具有更高的工艺标准，有助于强化和完善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证药品质量安全，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良好的基础。

3、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药品研发提供保障

药品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之道，药品研发也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的确立都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药品研发实力，但在研发设施、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大型研发型中成药企业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引进更为先进的实验设施，提高研发能力和服务水平。

由于药品研发难度较高、耗时较长，且随着公司在研项目数量的增多、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家对药品注册申报的要求不断提高等原因，现有的研发资源难以满足研发需要，公司亟待通过完成此项目，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团队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药品研发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4、搭建高标准研发平台，满足日渐提升的药品研发要求

国家药监局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后，其审批要求不断提高，导致项目补充研究、不批准的几率逐渐加大，通过总结近年来药品申报经验可以发现，国家药监局对药品的技术研究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因此，公司必须搭建更高标准和更加专业化的关键研发技术平台，才能满足日益提高的药品研发标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5、推动全国性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医药企业要想保持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就必须在深耕现有区域市场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覆盖区域，逐步由区域性医药企业向全国性医药企业转变，依

托自身成熟的渠道拓展模式，从更大的市场中争取份额。公司较早认识到全国区域业务布局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但由于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投入不足，制约了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速度。

为此，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充分考虑业务拓展的必要基础与有利条件，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和东北等大区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并通过对销售管理系统进一步升级，以推动和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整体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产品市场前景

本项目中，强力定眩系列产品、益脑心颗粒属于心脑血管疾病类中成药。当前，心脑血管疾病已成为危害我国居民健康的最大病因，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人数持续增加，且发病呈现低龄化的态势。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人们对慢性病防治理念的不断加深，通过中医药手段进行防治的比例将得到提升，心脑血管疾病类中成药将迎来广阔的应用前景。

眩晕及头痛是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引起的最为常见的并发症状，其患病率和发病率较高，尤其常出现于老年人口群体中。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端治眩晕中成药销售额达到12.74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45.93%。相比西药，中医“治未病”的整体调节理念和中药特性在早期诊断和治疗上具有优势，对于慢性病症防治发挥出了积极作用，中成药在治疗眩晕头痛等领域的应用规模越来越大。

(2) 舒胆片产品市场前景

本项目中，舒胆片属于胆道系统疾病中成药物。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饮食方面对脂肪、蛋白质等食品的摄入量逐渐增多，油腻饮食、肥胖、脂肪肝、糖尿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缺乏运动、不吃早餐等发病危险因

素使得胆道系统疾病患者数量有所增加。近年来,我国胆道用药中成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端胆道系统中成药销售规模在10亿元左右。在人口老龄化逐渐加剧的环境下,胆道类中成药无明显毒副作用,是非手术治疗的良好选择,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 强筋健骨片产品市场前景

本项目中,强筋健骨片产品属于风湿骨科中成药物。风湿性关节炎疾病是现实生活中非常常见的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是人体感受风寒湿邪而致的一种反复发作的慢性关节炎性疾病,临床以关节游走性疼痛、肿胀、活动受限等为主要症状。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中国老龄化与健康国家评估报告》显示,关节炎症性疾病已经成为世界头号致残性疾病。

我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近年来日益严重的老龄化趋势使得骨科疾病患者数量不断增加,风湿骨科疾病中成药市场也随之快速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销售规模达到了243.22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8.41%;2020年风湿性疾病和骨科止痛用药销售规模达125.07亿元,占骨骼肌肉系统用药规模的50%以上。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持续加剧,同时骨关节疾病患病形势日渐年轻化和规模化,我国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2、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及主要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成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公司先后荣获“汉中市科技先进企业”、“汉中市专利转化优秀企业”等荣誉,并被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强力定眩片、舒胆片、益脑心颗粒获得汉中市科学技术奖;强力定眩片、强力定眩胶囊、舒胆片被陕西省工信厅认定为陕西省医药优势产品;此外,公司中成药品种中已有37个药品批准文号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79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渠道拓展和管理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自成立开始,始终坚持“区域聚焦、稳健扩

张”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渗透、深度营销”的经营方针，营销策划中心及各部门团队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共同高效完成各产品的推广、宣传和销售工作，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重点省市，营销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和推广经验，已成功将公司多种产品推向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区域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成熟的市场拓展和运营经验、强大的后台支持体系、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预期，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整体研发技术实力，加强市场营销推广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力定眩片、舒胆片、益脑心颗粒、强筋健骨片等独家品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主要产品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利于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的提升。

募投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强力定眩片、舒胆片等优势产品产能。项目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产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对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研发及技术储备的转化升级。本项目拟通过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团队等进行升级，搭建更高标准的技术研发平台，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更高标准的研发载体，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并完善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本项目拟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和东北七个大区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同时对销售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全国

化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继续快速、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撑，可以从生产、研发、销售、经营周转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65,500.00 万元，其中，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总投资 58,573.75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6,926.25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改进生产工艺、全面提升研发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1、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了满足中成药业务快速增长需求以及强化规模优势，公司计划在陕西省汉中市汉中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内迁建现代中药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58,573.75 万元，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4,280.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293.36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

（2）市场前景分析

①行业发展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发展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八）/1、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②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一）/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③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达产后将生产公司现有如强力定眩片、舒坦片、益脑心颗粒等优势品种，本项目达产后主要产品的产能明细如下：

剂型	产品名称	单位重量	单位	数量	合计重量(吨)
片剂	强力定眩片	0.35g	万片	218,000.00	763.00
	舒坦片	0.35g	万片	11,000.00	38.50
	强筋健骨片	0.32g	万片	9,400.00	30.08
	小计			238,400.00	831.58
胶囊剂	强力定眩胶囊	0.35g	片粒	18,000.00	63.00
颗粒剂	益脑心颗粒	7g	万袋	520.00	36.40
		15g	万袋	510.00	76.50
	小计			1,030.00	112.90
丸剂	强筋健骨丸	3g	万袋	1,700.00	51.00
酒剂	金斛酒	600ml	万瓶	100.00	600.00
总计					1,658.48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8,573.7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2,716.18 万元，土地使用费 5,711.33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18,850.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295.71 万元。其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4,280.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293.36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支付
一	建设投资	47,278.04	80.72%	18,963.92	28,314.12
1	建筑工程费	22,716.18	38.78%	8,019.83	14,696.35
2	土地使用费	5,711.33	9.75%	5,711.33	-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8,850.53	32.18%	5,232.76	13,617.7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295.71	19.28%	5,316.47	5,979.24
三	项目总投资	58,573.75	100.00%	24,280.39	34,293.36

(4) 项目实施方案要点

①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选址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汉中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高新大道,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募投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为 197,218.23 平方米。

②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与原有流程及技术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工艺”。

③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所用原材料和辅料仍和现有厂区一致,原材料主要为天麻、野菊花、川芎、杜仲叶、杜仲等中药材;辅料为纸箱、铝塑复合膜等包装材料;燃料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上述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均有长期供货单位,市场供给较充裕。本项目所需燃料供应稳定。

④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音等,项目的建设以及在以后运营过程中,通过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标准,对办公场地周边环境不会造成较大污染。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废水	本项目区域内的排水管采用分流制。沿道路两侧敷设雨水管,雨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污水需要通过专门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	750.00	自有资金
废气	本项目中,锅炉烟气经过不低于 25.5m 高烟囱排放,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27.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中药渣在厂内堆存应做到日产日清,可有效控制和减缓中药异味对厂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高空排放。	160.00	
固废	废药材、杂质及废药渣由专业机构处置;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包装废料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7.00	
噪音	生产厂房土建采用隔音设计,对周围环境没有影	30.00	

	响。对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及隔声、消声、吸声后噪声可达标。空调冷却循环泵选用高效低噪声水泵，基本没有噪声污染。		
	风险实施（绿化工程、事故储池、火灾报警仪等）	813.40	
	合计	1,780.40	

2019年1月28日，汉中市环保局针对本项目核发了《关于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汉环批字【2019】5号），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⑤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主要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质检楼、综合制剂车间、办公楼以及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已陆续完成前处理、提取车间等建设，并具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综合制剂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尚在建设中。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7-8	9-10	11-12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装饰装修工程												
4	设备选型、购置、安装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验收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折现率
净现值	77,467.93	97,626.37	万元	12%

内部收益率	34.57	40.02	%	
静态投资回收期	5.22	4.80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6.07	5.45	年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陕西省汉中市汉中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内迁建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内新建研发综合楼 1 栋及购置相关研发设备，研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3,660.12 m²。通过本项目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团队等进行升级，搭建更高标准的技术研发平台，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更高标准的研发载体，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926.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389.0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4,537.25 万元。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926.2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389.00	34.49%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4,537.25	65.51%
合计		6,926.25	100.00%

(3) 项目实施方案要点

①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研发综合楼选址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汉中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高新大道，规划用地同生产基地迁建项目选址用地。

②环保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和环保防治措施同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由于本项目建设在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内，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与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合并办理。

③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3-4	5-6
1	土建工程									
2	装饰装修工程									
3	设备选型、购置、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运行，竣工验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研发中心已启动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尽快组织实施。

(二)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药品流通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药品流通过经销商化趋势逐步明朗，原有由经销商进行的市场拓展、终端营销、用药培训等相关服务将逐步由制药企业自行承担，这要求制药企业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不断提升自身药品销售能力和配送能力，以适应药品流通领域的变革。

本项目拟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和东北七个大区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同时对销售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网络的全国化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828.00 万元，其中，办公场地购置费用 1,760.00 万元，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601.20 万元，装修费用 1,04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421.8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828.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办公场地购置	1,760.00	36.45%

2	办公场地租赁	601.20	12.45%
3	办公场地装修	1,045.00	21.64%
4	设备购置	1,421.80	29.45%
合计		4,828.00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要点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和东北七个大区新建和升级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同时对销售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具体拓展规划如下：

所属大区	所属省市	类型	办事处所在地	面积 (m ²)	建设方式
华东地区	山东	山东办事处	济南	300	租赁
	安徽	安徽办事处	合肥	300	租赁
	浙江	浙江办事处	杭州	300	租赁
	上海	上海办事处	上海	300	租赁
华南地区	广东	广东办事处	广州	300	租赁
	广西	广西办事处	南宁	300	租赁
华中地区	湖北	湖北办事处	武汉	300	租赁
	河南	河南办事处	郑州	300	租赁
	江西	江西办事处	南昌	300	租赁
华北地区	北京	北京办事处	北京	300	租赁
	天津	天津办事处	天津	300	租赁
西北地区	新疆	新疆办事处	乌鲁木齐	300	租赁
	陕西	总部营销策划中心	西安	800	购置
西南地区	四川	四川办事处	成都	300	租赁
	重庆	重庆办事处	重庆	300	租赁
东北地区	辽宁	辽宁办事处	沈阳	300	租赁

(2) 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含基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涉及生产，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3)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序号	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事处建设	1	选址、购置、租赁、装修	■				■				■			
	2	软硬件购置		■				■				■		
	3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	■	
	4	试运行			■	■			■	■			■	■
	5	签定验收				■				■				■
销售管理系统建设	1	设备购置	■											
	2	人员招募与培训	■											
	3	平台搭建		■										
	4	试运行			■	■								
	5	签定验收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尽快组织实施。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使得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日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2,241.10	10,197.21	8,606.7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960.85	8,776.78	6,849.16
应收账款	19,729.04	18,699.19	16,479.54
预付账款	60.81	50.82	104.65
合计	41,991.80	37,724.00	32,040.06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8.55%。近年来,随着强力定眩片等主力产品品牌效应的发挥和市场终端的不断下沉,公司预计未来营收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这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按8%的增长率增长,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复合增长率	8%	8%	8%
营业收入	78,943.87	85,259.38	92,080.13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未来三年期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与2021年保持不变,据此预测2022年至2024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营业收入	73,096.17	100.00%	78,943.87	85,259.38	92,080.13
应收票据	9,960.85	13.63%	10,757.71	11,618.33	12,547.80
应收账款	19,729.04	26.99%	21,307.37	23,011.96	24,852.91
预付款项	60.81	0.08%	65.67	70.93	76.60
存货	12,241.10	16.75%	13,220.39	14,278.02	15,420.26
经营性资产合计	41,991.80	57.45%	45,351.14	48,979.23	52,897.57
应付账款	10,620.08	14.53%	11,469.69	12,387.26	13,378.24
预收账款	11.16	0.02%	12.05	13.02	14.0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0,631.24	14.54%	11,481.74	12,400.28	13,392.30
流动资金占	31,360.56	42.90%	33,869.40	36,578.95	39,505.27

用金额					
流动资金缺口					8,144.71

注：上述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8,144.71万元。发行人拟用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制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对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使用，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公司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正处于新的发展阶段，为抓住市场机遇，适时扩大业务规模和范围，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 战略规划

公司一直秉承“精致良药、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新发展理念，未来发展战略将以深化产品结构改革为主线，以“中药治疗眩晕第一品牌”发展为特色，全力打造汉王药业发展新格局，开启汉王药业“百年中医药强企”新征程。

在战略布局上，公司将坚持质量第一、创新发展、科学管理发展路径，树立

“遵守法律法规制度、执行药品监管体系要求、增强监管保障能力”三个意识，培育发展舒胆片、益脑心颗粒、强筋健骨片三个“拳头产品”增长新动能，完善体系建设，践行精益管理，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未来，在公司实现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公司将适当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凭借“内生式发展+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市场拓展计划

(1) 保持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持续增长

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是公司发展的基本盘，系公司营收重要贡献来源。目前强力定眩系列产品已经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实现销售。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药品质量、市场口碑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在中成药眩晕药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公司为保持强力定眩系列产品持续增长，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将继续深耕北京、上海、浙江等成熟市场的营销工作，二是将重点抓好广东、江苏、河南等传统医药大省销售，使其担任起强力定眩系列的销售增量的重任。

(2) 全力打造第二梯队产品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①增加舒胆片产品规格，拓展公立医院和零售终端渠道建设工作；②加大益脑心颗粒临床研究等投入，为终端医院开发和学术推广奠定基础；③加强舒胆片、益脑心颗粒等产品的市场开发拓展工作。

(3) 深入发展基层终端市场

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我国共有二级以上医院 13,000 余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等）97 万余家。在国家分级诊疗的政策导向下，越来越多的基层地方能够享受到较好的医疗资源。目前公司市场结构上以城市医疗机构为主，公司将基于现有的营销网络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渗透，从而实现公司产品在全国医疗终端的多层次市场布局。

(4) 强化企业品牌建设

公司荣获了陕西省专利转化优秀企业、陕西省省级优秀企业、汉中市科技先

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汉王”商标 2015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企业声誉，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2、生产实施计划

公司将按照销售年度、月度计划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生产计划，保障市场供货。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经济开发区厂区通过设备改造、更新等方面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生产效率；（2）创智产业园厂区持续投入建设，做好新厂建设、调试、验证及生产磨合，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确保生产线可以按计划投入使用，做好产能衔接。

3、质量管控计划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人才梯队，提升质量管理部整体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合理安排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做好质量控制系统质量标准提升、检验方法确认、设备仪器维护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相关的标准管理文件、标准操作文件。

4、技术研发计划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围绕以下计划开展：（1）以强力定眩片为核心产品，进行上市后临床再评价、经济学评价研究、真实世界研究试验等；（2）以益脑心颗粒为主要产品，进行质量标准的提升、上市后临床再评价试验；（3）围绕金斛酒、强筋健骨片、舒胆片产品销量提升的目标，开展循证医学研究；（4）配合生产质量系统做好部分品种涉及二类或三类变更；（5）加强与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的联系，寻求有市场潜力的药品进行介入或开发，力争进入临床前研究。

5、财务管理计划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围绕以下计划开展：（1）加强财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团队凝聚力，提高人员业务技能；（2）加强管理应收账款，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速回收应收账款资金，同时要降低坏账损失率；（3）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加强制度建设和内控建设，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三)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未来采取如下措施：

1、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计划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补充和吸纳更高水平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步伐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对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积极推进募投建设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上市募集的资金，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达产并产生效益，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

3、多元化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融资结构较为单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发展需要、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要素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项目资助等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4、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尽快提高各方面的管理应对能力，通过内部培训、引进人才、对外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更好地实现各项业务发展规划目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汉王药业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本节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现行章程之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

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十二)对回购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对除章程第四十条以外的公司对外提供保证、质押、抵押或类似的责任、承诺做出决议；（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审议并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提前十日通过书面通知，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五日通过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的，还应当取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十）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和二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举手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和比例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穆铁虎、任军强、崔九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任军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多于6年。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

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在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投资者接待、沟通和服务工作机制；（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和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七）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八）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

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九）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必须符合以下任职条件：（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一定财务、税务、金融、企业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二）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曾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四）最近三年收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五）本公司现任监事；（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冯振斌、穆铁虎、崔九成组成，其中，冯振斌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

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穆铁虎、任军强、冯振斌组成，其中，穆铁虎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审定由总经理组织拟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二）审定公司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六）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提名委员会由崔九成、任军强、王政军组成，其中，崔九成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审计委员会由任军强、崔九成、许婕组成，其中，任军强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

计机构的沟通；（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公司治理机制的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众环专字【2023】080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汉王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由汉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汉王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并与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

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同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中成药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销售运营等业务活动，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近三年内公司通过增设董事席位、外部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管理岗位进行了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该等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一系列举措，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森汉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冯振斌、张菊霞夫妇。除汉王药业及其子公司外,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森汉实业	冯振斌、张菊霞夫妇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
2	汉邦汇金	冯振斌持股 79.2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森汉实业、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森汉实业承诺:“(1)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 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在上述前提之下，本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承诺：“(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 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在上述前提之下，本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冯振斌、张菊霞	实际控制人
森汉实业	控股股东

2、持有公司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汉江集团	持有公司 30.08% 的股权的股东
汉邦汇金	持有公司 12.10% 的股权的股东
汉中市国资委	持有公司 11.50% 的股权的股东
华邦健康	汉江集团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5.57% 股权

3、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泰和	控股子公司
略阳科技	参股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参股公司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冯振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王政军	副董事长
张菊霞	董事
张佳	董事
唐根云	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许婕	董事、财务总监
穆铁虎	独立董事
任军强	独立董事
崔九成	独立董事
贺谊芳	监事会主席
侯建文	监事
李志平	监事
陶玉	副总经理
王博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前述所列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报告期内担任控股股东森汉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森汉实业报告期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受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孙芳	森汉实业监事
沃森维尔企业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孙芳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其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丰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孙芳持股 60.0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除前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在关联企业持股比例	在关联企业担任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王政军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4%	董事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在关联企业持股比例	在关联企业担任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汉中市汉江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汉中金汉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	董事
张佳 ^{注1}	陕西合泰科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	董事
	陕西诚和成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汉和嘉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军强	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2.98%	董事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轩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57%	董事
	西安博康电子有限公司	3.50%	董事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穆铁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崔九成	陕西中医学院后勤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0.50%	董事
王风英 ^{注2}	陕西红桦坪科技有限公司	5.00%	总经理
王璐		90.00%	-
王培军	汉中股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33%	执行董事兼经理
庞晓峰 ^{注3}	白水县仓颉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王富春	陕西盛弘商贸有限公司	33.33%	经理
崔淑英 ^{注4}	西安宏庆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6.47%	董事长
任月英 ^{注5}	汉中市安必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00%	总经理
	汉中德帮成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 1：张佳持有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7% 股权并担任董事、担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汉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王政军辞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由张佳接任；

注 2：王风英、王璐、王培军为副董事长王政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3：庞晓峰、王富春为独立董事任军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4：崔淑英为独立董事崔九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5：任月英为监事侯建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郭曙光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政军曾担任其董事，董事张佳曾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陕西横渠书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政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政军曾担任其董事
陕西红花坪农林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政军曾持股 90.00% 并担任其监事
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政军曾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汉中汉江万全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政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铁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铁虎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汉中联盾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任月英曾持股 97.00%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任月英曾持股 97.00% 并担任其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	2020 年至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至 2022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2021 年
	提供劳务	2020 年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张菊霞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张菊霞	25.00	25.00	2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菊霞租赁面积为 486.00 平米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西安地区营销部门办公场所，租金主要参照周边办公场所的市场价格确定为每年 25.00 万元，上述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分别为 217.53 万元、278.67 万元和 298.27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2021 年，公司向华邦健康采购日常消费品用于招待，采购金额合计为 10.79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以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且采购量极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汉江集团委托公司生产加工阿苯达唑口服乳剂，所取得的劳务加工费收入为 18.20 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汉江集团	-	-	20.56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9 年度到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其时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按照“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协商，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发展需求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格执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如本人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4、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确保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森汉实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汉江集团、汉中市国资委、汉邦汇金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企业/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4、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试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法，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正式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股利分配应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政策。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3、股利分配条件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

股利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需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过半数监事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的股利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需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及过半数监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四)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未来盈利能力、项目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规划制定的原则

- (1) 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 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 平衡好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以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①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情形。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规模与股本规模及股票价格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

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需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分别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的安排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五、在审期间现金分红情况

(一)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5月16日获得受理。在审核期间，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0,8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为回报股东长期的支持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审议派发现金股利10,800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遵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的股利分配应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原则，实施上述分红，具有必要性。

(三) 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本公司审核期间现金分红10,800万元，占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41.55%，占2022年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例为36.57%；同时，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02.67万元，足以覆盖现金分红资金流出。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合理，分红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

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四) 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规性。

(五) 本次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剔除现金分红影响后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394.89	1,594.89	-3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36.87	17,136.87	
流动资产	83,388.43	72,588.43	-12.95%
未分配利润	33,799.57	22,999.57	-3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991.71	76,191.71	-12.41%
股东权益合计	87,481.20	76,681.20	-12.35%
资产总额	118,930.37	108,130.37	-9.08%
负债总额	31,449.17	31,449.17	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4%	29.08%	9.99%
速动比率（倍）	3.87	3.28	-15.25%
流动比率（倍）	4.57	3.98	-12.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且假定本次分红已全部派发完毕测算而得。

公司实施本次现金分红后，资产规模、偿债能力略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29.08%，但仍处于较低水平；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分别为 3.28 倍、3.98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而言，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若分红实施完毕后为 22,999.57 万元）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未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2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4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强力定眩系列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在协议

期内通过传真等方式确定具体的产品订单,因此公司以年度交易金额作为重大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天麻、野菊花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2	襄阳华福药业有限公司	野菊花、杜仲叶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3	宜昌翼之堂天麻有限公司	天麻、杜仲叶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4	安徽省神草堂国药有限公司	川芎、川乌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5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天麻、野菊花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6	枣阳市中药材公司	野菊花、杜仲叶等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7	康县满福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天麻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履行中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程单位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重庆润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2022.3.1	3,300.00	已履行完毕
2	重庆先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2021.8.26	4,857.84	履行中
3	重庆先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2022.7.22	2,390.00	履行中
4	重庆润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2022.8.31	1,358.00	履行中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汉中市东塔小学签订了《不动产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因东塔小学计划将公司汉台区东关正街 44 号老厂区所属不动产改建为教室、办公场所及扩大生活活动场地，双方一致商定不动产整体价格为 3,500.00 万元，其中土地价格为 1,900.00 万元，房屋及地上、地下附属物价格为 1,600.00 万元。在东塔小学在支付房屋及附属物首期款后即启动拆除、改建工程，土地在整体收购未完成前以租赁方式出租给东塔小学使用，租赁期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 万元/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租金价格每年增加 20%。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汉中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回收收购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及地上、地下附属物回收收购补偿协议书》，约定因城市规划等需要，甲方依法回收收购公司位于汉中经济开发区北区陈仓西路的土地使用权（汉市国用（土）第 6745 号）和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附属设施，甲方需补偿公司总价人民币 16,583.78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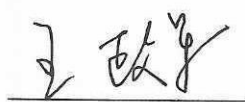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冯振斌



王政军



张菊霞



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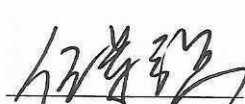
唐根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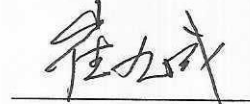
许婕



穆铁虎



任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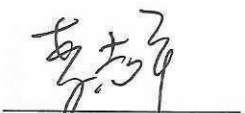


崔九成

全体监事（签字）：



贺谊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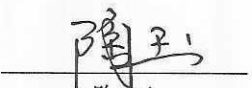


李志平



侯建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玉



王博



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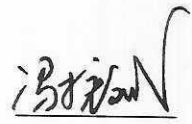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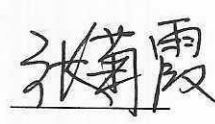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西安森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振斌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振斌 张菊霞

2023 年 3 月 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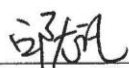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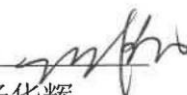

陆松萍

保荐代表人:


李永红


邱龙凡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2023年3月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田璧

田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孟庆慧

2023年3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以及引用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80000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0800004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080000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素强


李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19)08000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安素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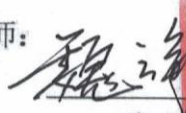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2)0810002号、众环验字(2022)08100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云锋 10001590249


李茜 4201000501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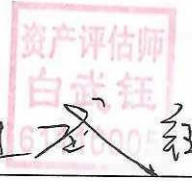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郑晓云

 
白武钰

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黎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附件

一、附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节“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节“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一/（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控股股东森汉实业承诺：

“本公司作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明示且不可撤销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④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流通有新规定的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 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承诺

“本人作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明示且不可撤销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流通有新规定的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汉邦汇金承诺

“本企业作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流通有新规定的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陕西汉邦汇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明示且不可撤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流通有新规定的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4、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汉江集团、汉中市国资委、吴纯阳、徐兰轩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本公司/单位/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流通有新规定的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森汉实业、汉江集团、汉中市国资委、汉邦汇金,其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交公司所有；如未将该部分收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本单位/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振斌、张菊霞夫妇，其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该部分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本人未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 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制定了《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果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须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买入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如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无法回购股份的情况,则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买入股份,若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0.5%,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或回

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则公司在该期间内不再实施回购,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的 20%。

④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回购股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三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将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本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如本公司存在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形时，本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②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如本公司/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

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政军、许婕、唐根云、张佳、陶玉、王博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森汉实业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

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5、发行人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会计师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80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0800006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080000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

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

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森汉实业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且本公司同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采取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且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人采取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新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且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人采取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 (1)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

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③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④若原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需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森汉实业、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承诺：

“（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

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⑤若原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需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若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④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若本人违反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汉江集团、汉邦汇金、汉中市国资委承诺:

“ (1)若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若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未履行公开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支付的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履行承诺，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若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在收到公司董事会缴收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

⑤若原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需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七)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股权代持、委托持股、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2、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森汉实业、实际控制人冯振斌、张菊霞夫妇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十一)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以上为本公司/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

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